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手冊

2025 Handbook for the Joint Meeting of the Element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Principals, Hualien

目　錄

一、縣長的話 1

二、實施計畫含議程表 3

三、縣政府各局處業務報告

1.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5

2.原住民行政處業務報告 8

3.主計處業務報告 13

4.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14

5.社會處業務報告 21

6.財政處業務報告 26

7.衛生局業務報告 28

8.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47

9.農業處業務報告 51

10.人事處業務報告 52

11.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57

12.政風處業務報告 58

四、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1.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63

2.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88

3.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175

4.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187

5.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195

6.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203

7.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214

8.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223

五、教育處 114 年度活動彙整表 227

六、專題演講

1. 團體動力－發揮校長領導影響力/

屏東大學教研所 張慶勳 退休教授 237

2.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要點(含不當管教、性平及霸凌)/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 律師 251

七、附錄

頒獎名單 283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縣長的話

縣長的話

多元適性．育品格

在這個快速變遷的時代，科技迅速演進，教育的角色變得更加關鍵與多元，教育工作者需要不斷地創新與調整，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挑戰，如孔子在《論語》中說的「學而不厭，誨人不倦」，鼓勵在場的教育工作者，保持開放的心態，培養學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鼓勵孩子們勇於質疑、樂於探索，點燃學生內心對知識的渴望，激發他們對未來的想像。然而，教育不僅要傳授知識，更要培養學生的品格，學校不再是單純的知識殿堂，在人格培養的層面，教育肩負著至關重要的使命，尊重、責任、誠實和友愛，是建設健全社會的核心價值，用自身的言行，教導孩子們尊重他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保持誠實正直，並學會與他人和諧相處，對於所有為教育工作奉獻心力的校長們，榛蔚獻上最崇高的敬意與最誠摯的感謝。

教育多元化是體現尊重、包容與公平的現代教育理念，其核心在於尊重每個學生的獨特性，並滿足不同學生的多元需求，在教育主題的規劃上，本府不僅關注傳統學科，更融入智慧教育、雙語教育、本土語文、讀經、食農、技藝及面山面海等多元領域，鼓勵學生跨界探索，發掘個人興趣與潛能，透過多元學習路徑，積極為花蓮學子提供豐富的學習場域及資源，讓每個孩子都能發揮所長，促進其生涯適性發展。

當前校園安全挑戰日益複雜多元，涵蓋暴力衝突、霸凌事件、行為偏差及性別平等議題等層面，對學校危機處理能力形成嚴峻考驗。建構真正安全的教育環境，需要建立「預防」與「處理」並重的雙軌機制：首先建置即時敏捷的通報系統，確保事件能第一時間被發現與回應；其

次提供專業輔導支援，協助當事人獲得適切幫助；最後完善後續評估與改進機制，讓校園安全防護網形成有效循環，真正發揮保護功能。通報機制的建立與落實是校園安全的基石，及時正確的通報不僅是法律義務，更是保護學生的關鍵。今日議程安排校園事件處理要點專題講座，針對校園安全法制議題進行深入解析，透過專業法規解讀與實務案例分享，協助各校建立完善的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期望透過本次講座，能強化與會者對通報義務的正確認知，破除處理程序上的迷思，提升危機預防與處理的專業素養，共同營造更安全、更友善的教育環境。另外，為了讓校園領導工作更具成效，協助校長們更好地統整團隊力量，此次研習特別規劃「校長領導力與團體動力運作」專業課程。將深入解析領導者角色定位、團隊士氣提升策略、組織溝通機制及其對校務推動的實質效益，並結合領導理論與實務操作演練，期能協助校長建立卓越的領導風範，促進團隊協作效能，打造充滿活力與創新的校園組織，達成教育目標的有效實現。

最後，期勉各位校長能夠持續引導校內教師，恪守以學生為本的教育初心，深耕學生多元智能與核心素養的培養，營造有助於學生全人發展與學習卓越的優質教育環境，讓學生具備迎接未來挑戰的關鍵能力，為花蓮教育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願景。

新學期，榛蔚在此祝福大家

校譽日隆、平安順心

花蓮縣長徐榛蔚　謹識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實施計畫
含議程表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實施計畫

一、目的：

（一）闡述政策、溝通理念，藉由會議凝聚共識，掌握校務方向及重點，以落實教育政策。

（二）議題研討、經驗交流，藉由研討教育議題，以精進行政效率，充實教育專業知識。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

四、會議日期：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五、會議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

六、會議內容、時間及流程：詳如議程表。

七、參加人員：

（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校長。

（二）本府教育處處長、各科科長、督學、專員及相關業務人員。

八、辦理本會議所需經費，由本府114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九、辦理本會議工作績優人員，由本府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議程表

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宜昌國小活動中心

時間	分鐘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9:00	**30**	報到 (請於 09:00 前就坐完畢)	秀林國中團隊
09:00-09:40	**40**	縣長致詞、頒獎	徐縣長榛蔚
09:40-10:00	**20**	友善校園宣誓儀式暨大合照	徐縣長榛蔚 花蓮縣地方檢察署 廖主任檢察官榮寬 衛生局朱局長家祥 警察局陳局長百祿 教育處翁處長書敏 校外會鄭助理督導光堯 暨校長代表
10:00-10:20	**20**	休息	秀林國中團隊
10:20-11:50	**90**	團體動力－ 發揮校長領導影響力	屏東大學教研所－ 張慶勳退休教授
11:50-13:10	**80**	午餐	秀林國中團隊
13:10-14:40	**90**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要點 (含不當管教、性平及霸凌) I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律師
14:40-15:00	**20**	休息	秀林國中團隊
15:00-16:00	**60**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要點 (含不當管教、性平及霸凌) II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律師
16:00-16:10	**10**	休息	秀林國中團隊
16:10-16:50	**40**	各科室業務報告	翁處長書敏
16:50-17:10	**20**	提案討論與綜合座談	翁處長書敏
17:10		賦歸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縣政府各局處
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業務報告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維護校園安全：

1.防制校園霸凌：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完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區分「生對生」與「師對生」，「生對生」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師對生」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

2.交通安全：

交通事件頻傳，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投保、滿 14 歲缺一不可，並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3.偏差行為：

本縣統計高中職以下 114 年 1-6 月份偏差行為通知書共計 205 件，其中詐欺案件計有 52 件，竊盜 50 件，傷害案件 21 件，共計 123 件，佔總件數 60%，請各校針對法治教育加強宣導。

	詐欺	竊盜	傷害	其他
高中職	47	19	11	52
國中小	5	31	10	30
總計	52	50	21	82
佔比	25.37%	24.39%	10.24%	40.00%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各校若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時，依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函轉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規定，將器具拍照提供通報資料表予在地警察局及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行為人如為在校學生，應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實施尿液篩檢及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另此類學生資料僅適用於校內輔導，不另提供警察機關。

2.如有休學或中輟學生發生濫用藥物之情事，應成立春暉小組同時開立輔導中斷轉介會議，並將個案轉介相關單位實施輔導。

二、工作執行情形：

（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1.本縣 114 年 1-6 月份校外聯合巡查執行成效如下表：

(資料截至 6 月 30 日)。

區分	巡查次數	參與巡查人數	登記學生違規件數
114 年 1-6 月	73	243	18
113 年 1-6 月	75	246	17
同期相比	-2	-3	+1

2.聯合巡查由本縣校外會協調轄屬高中職校學輔人員、教官、國民中學學輔人員及本縣警察局少年隊、交通警察隊及各分局派出所，共同組成聯合巡查小組。學輔人員如因故無法參加巡查任務，請學校務必指派代理人員。

（三）防制校園藥物濫用：

114 年 1-6 月份確認個案 9 件，輔導中 8 件，輔導中斷 1 件、輔導失敗 0 件、輔導成功 0 件。

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統計表						
年度	一級毒品	二級毒品	三級毒品	四級毒品	其它	合計
114 年 1-6 月	0	2	4	0	3	9
113 年 1-6 月	0	1	5	0	0	6
增減數	+0	+1	-1	+0	+3	+3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原住民行政處業務報告

一、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一）計畫內容：

課後扶植計畫 114 年度原民會共核定 13 個班級，分布於花蓮市及卓溪、秀林、光復、萬榮、吉安、鳳林、新城、壽豐共 8 個鄉鎮，受惠學生共 220 人，均為國小原住民學童，此計畫宗旨在於提供弱勢家庭孩童在正規學校教育後能有溫暖陪伴、補強功課、培養多元智能、生活教育及原住民文化的機會。

（二）實施狀況：

上半年第 1 次訪視已完成，目前 13 家民團中有 1 家於 5 月退出，爰目前剩 12 家民團執行中。

二、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一）計畫內容：

113 至 114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針對國小、國中階段學生積極推動族語與文化教育扎根工作。透過與縣內國中小學合作，開設涵蓋語言、文化、歷史、工藝等領域的非正規課程，如布農族小米飲食文化、太魯閣族濾酒器製作、阿美族羽冠傳承、以及對應如海岸阿美語初級班、秀姑巒阿美

語初級班等，並透過合作學校如鶴岡國小、永豐國小、瑞北國小、Tamorak 實驗小學等進行部落教學資源的共享，本計畫涵蓋 13 個鄉鎮市，服務族群含括阿美、太魯閣、布農、賽德克、撒奇萊雅等 6 族群，針對部落孩童規劃延伸性學習，提供在課後、假期及寒暑期間得以深入接觸族語與文化的機會。

（二）實施狀況：

目前整體推動過程中也觀察到十三鄉鎮市教育資源不均等，或文化教學資源因分配不足無法即時銜接與進行文化保存處理，惟透過部落耆老與族語講師的持續參與，已建立起校園與部落／社區共學的初步模式。未來部落大學將持續深化與國中小的合作，讓族語與文化教育在基礎教育階段扎根發展。

三、原住民族言語單詞及戲劇競賽：

（一）計畫內容：

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寫」的能力，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

（二）實施狀況：

1.初賽辦理情形：

（1）辦理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三）已辦理完竣。

（2）辦理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3）初賽報名情形：國中組 8 校 10 隊、國小組 31 校 32 隊，總計 39 校 42 隊報名，競賽語別含南勢阿美語、秀姑巒阿美語、海岸阿美語、恆春阿美語、太魯閣語、丹群布農語、郡群布農語及巒群布農語等 8 種方言別。

2.決賽辦理情形：

（1）辦理日期：114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六至日）

（2）辦理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決賽薦派情形：一般國中組 4 隊、一般國小組 5 隊、瀕危語別國小組 2 隊及瀕危語別國中組 1 隊，共計 12 隊 115 位參賽。

3.本縣得獎學校：

（1）一般國中組：第三名-秀林國中、第七名-光復國中

（2）一般國小組：第六名-太巴塱國小

（3）瀕危語別國中組：第四名-豐濱國中（噶瑪蘭語）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計畫內容：

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積極推動與國中、小學相關之教育政策與合作，於 113 年至 114 年間支持學校租借館舍場地辦理各類活動，包括音樂會、比賽及畢業典禮等，共計辦理 15 場次，充分發揮場館公共服務功能。

（二）實施狀況：

1.113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4 日間舉辦「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少兒美術大展」，本縣計有 143 位孩童獲獎，作品於本館展出，提升地方學童美術教育成果之能見度與榮譽感。

2.本館亦致力推廣校外教學參訪，鼓勵學校將本館作為學生文化學習之場域，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辦理文化體驗課程計 3 場次，同時，也有多數學校自行來館參訪，例如：宜蘭蓬萊國小、龍潭國小、鳳林鎮北林國小等，讓深化學生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實際參與，強化本館作為知識傳遞與文化教育平台之角色。

五、原住民傳統射箭賽：

（一）計畫內容：

為推廣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延續原住民傳統文化，宣揚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習俗與精神，本處每年都會舉辦縣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賽，並藉活動促進各族群間射箭技能及友誼，提升族群生活品質，更進一步發展並活絡地方產業。

（二）實施狀況：

1.原住民行政處自民國 95 年辦理本縣原住民傳統射箭賽迄今已達 19 屆，比賽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各組再依年齡性別分為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及長青組。

2.今（114）年賽事已於 4 月 12 日在花蓮縣國福運動園區圓滿落幕，吸引近 500 位神射手同場較勁，其中國中、小報名人數近 200 人，團體組第一名分別由秀林國中及文蘭國小團隊獲得，個人組第一名分別由秀林國中謝尚豪同學、江庭同學、光華國小高湯祥均同學及明利國小陳柏熙同學獲得。現場除了精彩的賽事，周邊還設置原住民狩獵文化展覽及及原住民族特色產業攤位，達到寓教於樂及文化傳承。

3.明年活動預計擴大辦理，將於全縣辦理 4 場賽事，並採用聯賽積分制，於最終比賽頒發累計積分獎金，敬請各校協助推廣，讓孩子認識這塊土地的文化。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主計處業務報告

一、 按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四款規定略以，採購案件應於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即請示程序)後，始得辦理採購，並建請校長提醒學校採購單位至【花蓮縣政府公務雲/雲端硬碟/主計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下載及使用「花蓮縣屬各級學校採購付款案會辦會計室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以完備採購案各階段程序。

二、 本處 114 年度「視察各機關、鄉(鎮、市)公所既學校會計制度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實施計畫」，業於 6 月 13 日完成 9 所國小實地視察，近期將函發視察結果至受查學校，請校長協助督導於期限前回復改善情形，且留意勿將本府公文銷號或稽延處置，以免再次衍生審計機關查核發現未善盡職責而予議處之情事。

各校共用性缺失及本處擬具建議辦理方式，將另行彙整後函發本縣各級學校檢討改進依規辦理。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一、空氣噪音防制科科：

（一）114年度花蓮縣淨零碳排實施計畫。

1.淨零花蓮APP計畫：

（1）淨零花蓮APP簡介。

「淨零花蓮」APP 系統已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正式啟動，成為全球第一個結合行為科學「輕推」（nudge）理論與碳權獎勵，促動民眾低碳生活轉型的新模式，可望引領國內與國際推動民眾淨零轉型新風潮。

依據 Hong and Lee（2023）的一篇推動低碳生活轉型研究顯示，民眾的參與/註冊人數是改變民眾低碳生活習慣的關鍵成功因素。「淨零花」APP 系統的註冊人數，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止，已累積約 1,170 位民眾成功註冊，激勵民眾低碳生活，累積獲得約 8.563 公噸碳權的獎勵，成果顯著。

「淨零花蓮」APP 系統相當前瞻與複雜，界定兩種低碳生活型態：（1）低碳活動：選取 IPCC（2023）呼籲的最重要的四種低碳活動，分別為爬樓低（步行有益）、大眾運輸、無肉餐/蔬食、自行車及低碳鐵路等五項；（2）購買負碳商品：依據產品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建構全家 28 個負碳商品。

（2）APP下載方式及校園推廣。

生活轉型是實現淨零排放的重要策略之一，鼓勵全民響應淨零生活轉型行動，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推出「淨零花蓮」APP，並持續向本縣學校師生及家長進行 APP 推廣與宣導。若學校需要環保局派員至

校園，向教職員或家長進行淨零生活宣導活動，將有專人聯繫安排宣講。聯絡人：盧小姐連絡電話：03-831062。線上表單：https://reurl.cc/GNbmk3

二、綜合計劃科：

（一）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1.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計畫：

(1)114年度執行狀況。

①114 年度執行名單

②114 年輔導進度

(2)115年度計畫預告。

①115 年度輔導辦法

②115 年輔導名額

2.114年度環境知識競賽：

(1)縣內賽。

①競賽地點：慈濟大學介仁校區

②競賽時間：114 年 09 月 20 日

③報名期限：114 年 09 月 07 日

(2)全國賽。

①競賽地點：國立臺灣大學

②競賽時間：114 年 11 月 15 日

3.環境教育法第19條及第24條：

(1)法規說明

(2)環境教育課程申請

(3)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淨零花蓮APP
花蓮淨零起飛邁向2050
繁花盛開 淨零碳排
Net Zero 淨零
Carbon Negative 碳中和

APP設計理念
生活轉型
是實現淨零排放的重要策略之一
號召全民 響應淨零生活轉型行動
IPCC AR6, 緩解氣候變遷所需的10大解決方案
1. RETIRE coal plants
2. INVEST in clean energy & efficiency
3. RETROFIT and DECARBONIZE buildings
4. DECARBONIZE cement, steel & plastics
5. SHIFT to electric vehicles
6. INCREASE public transport, biking and walking
7. DECARBONIZE aviation and shipping
8. HALT deforestation & RESTORE degraded lands
9. REDUCE food loss and waste and IMPROVE agricultural practices
10. EAT more plants & less meat
Source: IPCC AR6.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啟動淨零花蓮APP，促進民眾實踐低碳生活
建立花蓮淨零生活網
媒合在地產業及企業
與觀光產業及企業合作
支持淨零生活轉型
結合局處業務
與社會處、觀光處合作
擴大推廣層面，強化淨零轉型推動綜效
建立負碳商店機制
鼓勵民眾響應低碳消費

APP簡介
淨零花蓮APP結合低碳生活與個人碳帳戶，推動全民參與低碳行動。
用戶可透過無肉餐、爬樓梯、騎自行車及搭乘大眾運輸累積碳資產，每人每日最多得2.2公斤碳權。首年提供50噸碳權，讓民眾體驗碳交易模式。
碳資產可用於
✓ 兌換優惠券
✓ 轉贈公益計畫及企業ESG行動(後續推出)
透過APP響應紀錄低碳行為具體執行情形
每日至多累計 2.2kg碳資產 作為獎勵
個人碳帳戶
淨零花蓮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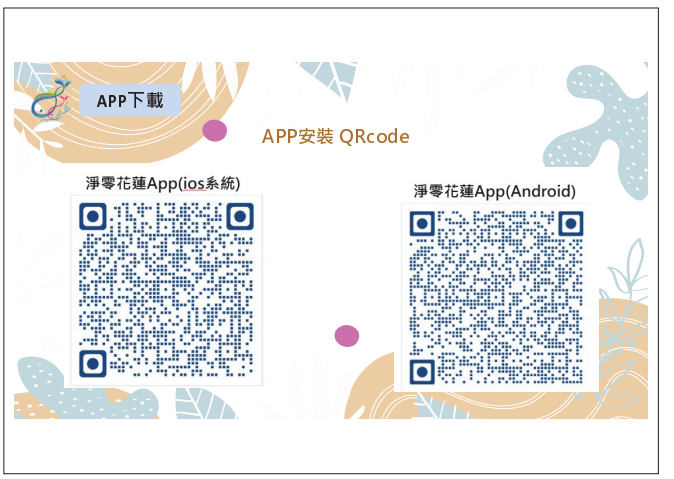
APP下載
APP安裝 QRcode
淨零花蓮App(ios系統)
淨零花蓮App(Android)

帳號註冊
完成APP安裝後，開啟APP進行註冊
1 開啟APP語言為英文版
畫面右上角點選「地球logo」
下拉式選單點選「正體中文」
更改系統介面語言
2 畫面右下角點選「立即註冊」
3 輸入電子信箱

帳號註冊
完成APP安裝後，開啟APP進行註冊
4 點選「發送驗證碼」
5 依據上方圖示內數字
輸入人機驗證碼 點「確定」
6 至個人信箱確認驗證碼
Custos
803580

帳號註冊
完成APP安裝後，開啟APP進行註冊
7 輸入信箱驗證碼
8 設置密碼
長度至少6個字符
密碼無誤
上下欄均需出現綠勾勾
再點選「註冊」
註冊
已有帳號？立即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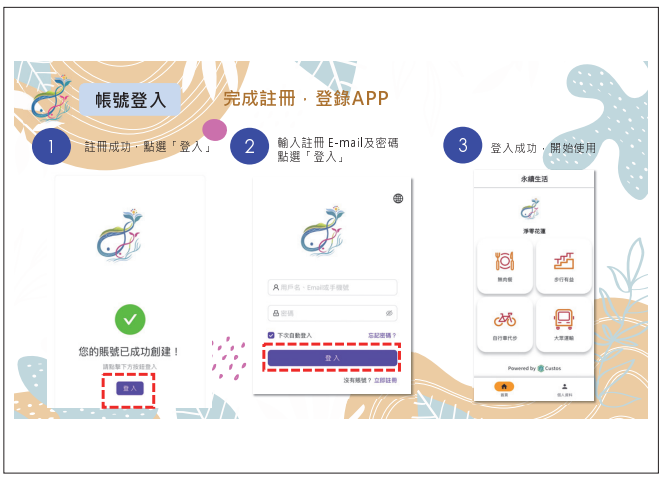
帳號登入
完成註冊，登錄APP
1 註冊成功，點選「登入」
2 輸入註冊 E-mail及密碼
點選「登入」
3 登入成功，開始使用
您的賬號已成功創建！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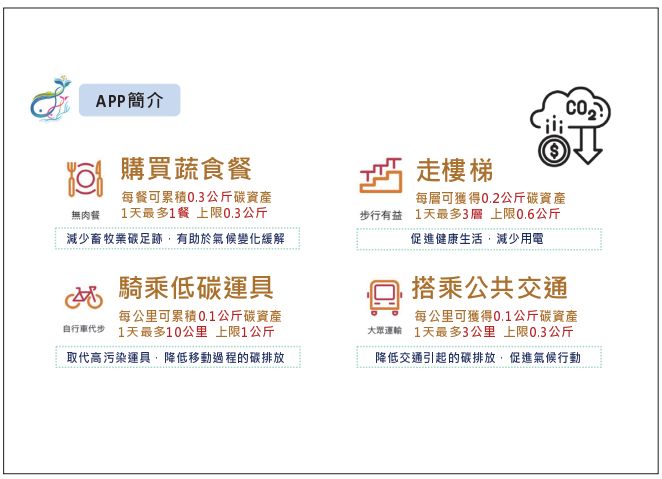
APP簡介
購買蔬食餐
無肉餐
每餐可累積0.3公斤碳資產
1天最多1餐 上限0.3公斤
減少畜牧業碳足跡，有助於氣候變化緩解
走樓梯
步行有益
每層可獲得0.2公斤碳資產
1天最多3層 上限0.6公斤
促進健康生活，減少用電
騎乘低碳運具
自行車代步
每公里可累積0.1公斤碳資產
1天最多10公里 上限1公斤
取代高污染運具，降低移動過程的碳排放
搭乘公共交通
大眾運輸
每公里可獲得0.1公斤碳資產
1天最多3公里 上限0.3公斤
降低交通引起的碳排放，促進氣候行動

APP簡介
購買蔬食餐
無肉餐
每餐可累積0.3公斤碳資產
1天最多1餐 上限0.3公斤
減少畜牧業碳足跡，有助於氣候變化緩解
蛋奶素也可以！
無肉餐
使用說明

APP簡介
走樓梯
步行有益
每層可獲得0.2公斤碳資產
1天最多3層 上限0.6公斤
促進健康生活，減少碳排放
上樓、下樓都可以！
爬樓梯
使用說明

APP簡介
騎乘低碳運具
自行車代步
每公里可累積0.1公斤碳資產
每日上限1公斤
取代高污染運具，降低移動過程的碳排放
自行車代步
使用說明

APP簡介

搭乘公共交通

每公里可獲得0.1公斤碳資產
每日上限0.3公斤

降低交通引起的碳排放，促進氣候行動

APP簡介

淨零花蓮APP連結低碳生活網個人碳帳戶，記錄和管理碳資產。

碳資產可用於兌換優惠券或轉贈公益計畫及企業ESG行動，進一步擴展低碳行為的價值。

淨零花蓮APP的推出，期待能激發民眾對碳減量的認知，促使生活習慣向低碳方向轉型。
透過數據化管理與社會參與，作為政策執行提供有效支撐，展現花蓮縣在推動地方永續發展中的決心與成果。

個人參與-生活轉型

企業帶領-ESG導入

負碳消費　負碳商店名單、負碳商品名冊查詢

1 打開APP
點右下角「個人資料」
點「淨零花蓮解說」

2 點左上角「三」

3 出現左側選單
選「全家便利商店」

負碳消費　負碳商店名單、負碳商品名冊查詢

4 打開全家便利商店頁面往下拉
點「花蓮縣」

5 即可見負碳商店名單
(點商店名稱會開啟google map)

6 再往下拉
可見負碳商品名冊

負碳消費　全家負碳消費累積碳資產

1 全家門口找到下方貼紙
開啟相機，掃描左側QRcode

2 點「FamilyMart會員登入」

3 全家會員頁面
輸入全家會員手機號碼及驗證碼
點「下一步」

負碳消費　全家負碳消費累積碳資產

4 輸入全家會員密碼
點「登入」

5 登錄成功
自動跳轉個人低碳生活網首頁

6 進入全家選購負碳商品
報全家會員結帳

負碳消費　全家負碳消費累積碳資產

7 結帳完成
回到全家門口找到下方貼紙
開啟相機，掃描右側QRcode

8 點選「允許」
開啟相機掃描新增碳資產

碳足跡商品　負碳商品

須標示「碳足跡」數字及計量單位。係產品生命週期所消耗物質及能源，換算為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愛大自然的心，減碳「酷」地球，及落實綠色消費，與邁向低碳社會。

綠葉，代表健康、環保

碳足跡標章（Carbon Footprint Label）
近稱為「碳足跡標籤」或「碳標籤」（Carbon Label）
用以顯示產品（含服務）生產歷程碳排放量之標示

碳足跡商品
搖籃到大門(B2B)
管理部門
搖籃到墳墓(B2C)
原料
製造
配送銷售
產品使用
回收處置
其他部門
大門到大門(溫盤範疇一、二)
6KG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MOENV
碳足跡標章上的數字
代表產品或服務
由生產到最終廢棄處置
完整生命週期所產生的
碳排放量

永續是花蓮的日常
花蓮淨零起飛邁向2050繁花盛開
幸福城市・智慧花蓮
Happiness City Smart Hualien
SDGs
永續花蓮
Sustainable Hualien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社會處業務報告

一、性騷擾防治措施

參照衛生福利部所附受查核單位名冊及考核指標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以本轄飲酒業、宗教團體、交通運輸業、觀光旅宿業、社會福利機構、補教業、百貨商場、大賣場、運健身業、按摩業及網路平台業者或其他行業別等，善盡場所主人防範性騷擾事件發生之責任，並協助辦理性騷擾防治書面資料回傳及實地查核事宜。

（一）書面自主檢查事項：

1.受查核單位發現有性騷擾情形時，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

2.於受理申訴時，進行調查並做成決議送縣政府社會處及當事人。

3.定期辦理或鼓勵單位內部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4.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窗口。

5.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

6.訂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

7.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

8.本年度書面自主查核表合計 55 件。

（二）實地查核：

1.由本單位承辦人員至上述 11 行業別等，依據檢查事項進行實地查核。

2.本年度實地查核合計 46 件。

二、性剝削防治宣導

（一）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兒童性剝削防治宣導活動，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互動方式宣導性剝削防治宣導影片。

（二）本府補助台灣關懷社會公益協會辦理「守護童年-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5/20 豐山國小、中原國小，5/21 志學國小、化仁國小，共辦理4場次，412人次受益。補助台灣原住民文化推廣協會辦理「114 年花蓮縣兒童網路少性剝削防制活動」，5/22 德武國小、鶴岡國小，5/29 文蘭國小、水源國小，共計4場次，148人次受益。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一）社區宣導

建立社區反暴力氛圍並發揮正向影響力，辦理社區培訓課程、培力社區組織工作者、協助擬定行動策略及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共同辦理「花蓮縣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由各申辦社區連結鄰近或轄內社區共同推動防暴宣導活動及課程，服務區域已擴及至花蓮13鄉。

1.114年度1-6月份宣導總計181場次，男性為2,120人次、女性為4,372人次，共計受益人次6,492人次。

2.114年培訓出10名防暴宣講師，累計已培力55名防暴宣講師。

3.本縣與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花蓮縣平森永續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花蓮縣萬榮鄉萬榮青年會、台灣撒種者關懷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族多元健康關懷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博愛新村部落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主睦

里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原住民新部落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成愛全人關懷協會、花蓮縣原力全人發展協會等12個社區合作，共計帶領50個子社區，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活動及課程。

（二）校園宣導

為回應近年來日益嚴重的數位性別暴力及未成年性行為問題，114 年度上半年特別規劃進入縣內國、高中校園，辦理「數位性別暴力及未成年合意性行為防治宣導」課程。由受訓合格之社區防暴宣講師團隊入校進行宣講，協助學生建立正確認知與防護觀念。下學期則將進一步強化性剝削防制議題，持續進行校園巡迴宣導，並透過桌遊、闖關遊戲、有獎徵答等互動式交流活動，提升青少年對數位性別暴力與性剝削的辨識能力與自我保護知能。誠摯邀請有宣導需求之學校來電洽詢，將協助安排課程進入校園。

申請專線：03-8227171 分機 256 黃社工。

（三）**成人保護、兒少保護、性侵害、兒少性剝削：**

1. **通報及求助**：如有家庭暴力事件，可於「關懷 e 起來」（網頁連結 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於線上填寫遭受家庭暴力之狀況，將會有相關人員與您聯繫；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113」或「03-8227171 分機 316、317（性侵害/性剝削）；分機 392、393（兒少保護）；分機 440、441（成人保護）；南區組（03-8883270）」，與專業的社工諮詢求助。
2. **服務內容**：本府針對受理通報之案件，將指派社工人員提供被害人必要協助，依被害人受暴危機程度、身心狀況、家庭照顧情形及其需求，提供 24 小時緊急救援、提供緊急安置/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及生活經濟扶助及轉介等必要協助。

3. **人身安全保護**：如您有遭遇家庭暴力事件且獲通報，請務必與社工人員保持聯繫以利討論安全計畫及聲請保護令等相關服務，並保障您的人身安全。

4. **經濟扶助**：被害人如因家庭暴力或人身安全，經濟陷困、或為了執行安全計畫而衍生經濟扶助需求時，可洽詢本科行政組（03-8227171 分機 385、386）提供您諮詢或相關協助，陪伴您共同面對困境，可評估協助申請本縣家暴相關補助。家庭暴力防治表單：https：//sa.hl.gov.tw/List_sp/e372009b75154f2ea8479d695aac707a。

（四）**家庭暴力案件重要方案**：

1. 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服務方案」，將被害人所需保護服務措施，如：支持陪伴團體、家庭關係協談、就業諮詢或輔 導、兒少目睹暴力輔導等整合在一個地點，讓被害人在一個屋簷下即可獲得多種服務，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03-8222280#14**）、中南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228895**）。

2. 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工作：提供家暴被害人及其成員（包含目睹兒少）相關的保護服務，由勵馨基金會負責（**03-8760181**）。

（五）**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

1. 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處遇原則，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2. 社區資源連結：已與學校和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目前花蓮市由現代基金會負責、中南

區由勵馨基金會負責、全縣由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負責（**03-8563020**）。

四、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係為跨國境且嚴重危害基本人權之犯罪，因此為宣導人口販運防制觀念，進而強化對被害人的安置與保護。

（一）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人口販運防制。

（二）補助民間團體至校園辦理宣導人口販運防治活動。

五、防詐騙

加強反詐騙宣導，防詐 3 要點：冷靜、查證、報警，宣導 165 防詐騙專線，共同打擊犯罪，預防詐騙。

（一）透過地方性媒體電台廣告廣播宣導防詐政策。

（二）於社區輔導訪視播放防詐騙影片宣導。

（三）透過夏日網安活動設攤，播放防詐宣導影片。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財政處業務報告

一、報廢財產：

（一）報廢動產：

1.擬報廢之財產，如有未達最低耐用年限者，應請先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專案報府函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後再行辦理減帳事宜。

2.縣有報廢動產之處理於**本府財物拍賣網公開拍賣為原則**，並於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動產減損原因點選「報廢」；**以不透過拍賣網公開拍賣為例外**；應另行簽辦敘明原因後於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動產減損原因點選「其他」。以「其他」原因辦理減損之動產，由管理機關集中放置並依相關規定妥處，倘有處理收入，應依法繳庫。

（二）報廢不動產：

1.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5條規定辦理拆除報廢：

1-1.已逾行政院所頒財物分類標準規定最低耐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已傾斜，面臨倒塌危險，不堪使用者。

1-2.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及公共工程設施者。

1-3.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者。

1-4.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拆屋還地者。

2.建築改良物屬於「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4條第1款必須拆除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填具「縣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查核報告表」按分級核定完成報廢程序

後減除帳卡。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先行拆除者，得由管理機關（單位）報請主管機關同意後先行拆除再依規定補辦報廢手續。屬 75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者，管理機關（單位）應敘明理由，檢附計畫圖、說明書表報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前項財產報廢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其殘值比照動產殘值規定處理。

二、公有土地提供使用：

（一）學校對於其所經管之公有土地，不得任意提供他人或他機關使用，並不得任意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二）另倘其他政府機關因公共利益或公務需要，需使用學校經管之公用土地時，需地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辦理撥用。

三、財產之撥出（入）作業：

（一）學校間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教育處）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並於本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上辦理撥出入作業。

（二）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一、菸害防制

(一)電子煙對青少年的健康危害重大，通過校園宣導活動，提高學生對電子煙的認識，預防尼古丁成癮。學校、家長共同關注青少年的健康，攜手抵制電子煙。提醒依菸害防制法**全面禁止使用類菸品**(包括電子煙)，且尚未有經衛生福利部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包括加熱式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如違法使用，最高可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如有發現或違反菸害防制法具體情事，請撥打花蓮縣衛生局菸害防制專線 03-8230791 或檢送相關影音檔案資料光碟逕寄花蓮縣衛生局查處。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四)針對本縣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核，請校園協助落實菸害巡檢：

1. (所有入口（含正門、側門及後門等）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即進入前需能清楚查見禁菸標誌）。
2. 校園內不得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菸灰缸、熄菸飲料罐、含菸蒂之水紙杯或任何熄菸相關器物）。
3. 禁菸場所不得出現菸蒂（請重點查核區域：廁所、樓梯間、頂樓、機房、操場、花圃、水溝、走道及校園周邊道路等），請加強巡查並落實全面禁菸規定。
4. 校園內如有工程施工，請務必加強要求施工廠商遵守菸害防制法規範。

(三)落實菸害防制法對於 20 歲以下禁止吸菸及全面禁止電子煙等相關規範，請學校協助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

1. 未滿 20 歲者禁止吸菸。
2.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20 歲之人。

3. 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菸產品，具體規範如下：

無論年齡、場所，皆不得吸食電子煙或加熱菸。任何人皆不得製造、輸入、販售、供應、展示或刊登廣告有關電子煙或類菸品，違者將依規定處罰。

4. 常見違規態樣與罰則如下：

(1) 吸食電子煙者：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2) 供應菸品予未滿20歲者：處新臺幣1萬元至25萬元罰鍰。

(3) 將電子煙拍照或錄影後上傳至社群平台進行宣傳或展示者：處 2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

二、兒童及青少年視力保健

「長時間近距離用眼」是造成學童視力快速惡化的高風險因子，兒童及青少年近視後可能因為看不清楚而影響學習成效，嚴重時甚至會影響生活，戶外活動對於近視者的度數控制有 30%的效益。請各校協助宣傳遠視儲備量搭配 3010120 護眼行動：1.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2.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3.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4.早睡早起充分休息。5.每年定期檢查視力，以延緩之後發生近視情形。

(一)3010120 護眼行動 GO 有趣(https：

//health99.hpa.gov.tw/material/3406)

(二)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https：

//www.hpa.gov.tw/Pages/EBook.aspx?nodeid=4693)

三、114 年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服務補助計畫

（一）國民健康署自 111 年 9 月起，提供國中女生 9 價 HPV 公費疫苗接種，國民健康署 HPV 疫苗接種政策衛教宣導，網址如下：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751

1.公費接種對象及施打疫苗種類：

(1)為我國國籍，具備國中學籍之學生，其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下述對象。

(2)目標對象：113 學年度入學之八年級上學期女生及男生→接種九價HPV疫苗第 1 劑。

(3)補接種對象：尚未完成接種之本國籍符合學籍或學齡之國中八、九年級女生。

2.接種方式：衛生所至國中校園接種，須補接種之學生則另自行至衛生所接種。

（二）敬請學校協助配合事項

1.協助安排校園 HPV 疫苗接種日期及場地

(1)9-14 歲接種九價HPV疫苗需施打 2 劑次，間隔時間為至少 6 個月以上。預定時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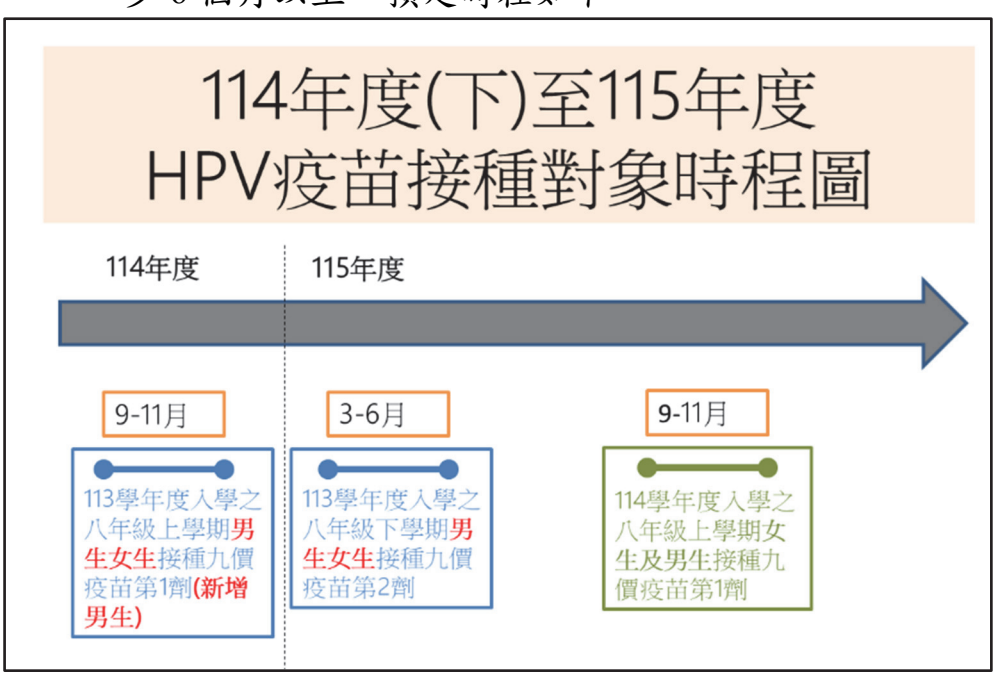

(2)學生接種疫苗後 15 分鐘內須確實待在休息區休息，如有任何身體異常狀況發生，現場有專業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學生狀況，不建議讓學生回教室休息；盡量提供可容納較多人的體育館或大禮堂，以確實達到接種完後 15 分鐘的留觀時間。

2.依據國民健康署校園接種作業注意事項，須提供學生點心(目的為轉移注意力及避免暈針)，惟考量各校園不同做法(禁止外食)，建請同意配合衛生所提供少量點心以備不時之需。

四、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愛滋病曾被視為「20 世紀的黑死病」，隨著近 20 年預防及治療藥物的進步，感染人數逐年下降。相較之下，其他可治癒的性傳染病—梅毒、淋病發生率卻增高了，尤其是未成年的學生及 25 歲以下的年輕族群，值得大家關切與省思。

根據最新資料統計，**台灣 15 至 19 歲青少年性病感染率持續上升，尤以梅毒與淋病最為嚴重**。令人憂心的是，**本縣 2024 年 15 至 19 歲青少年的淋病與梅毒發生率高居全國第一，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分別為 209.3 及 104.6，遠高於全國平均 85.6 及 52**。顯示淋病、梅毒通報發生率增加外，還有年輕化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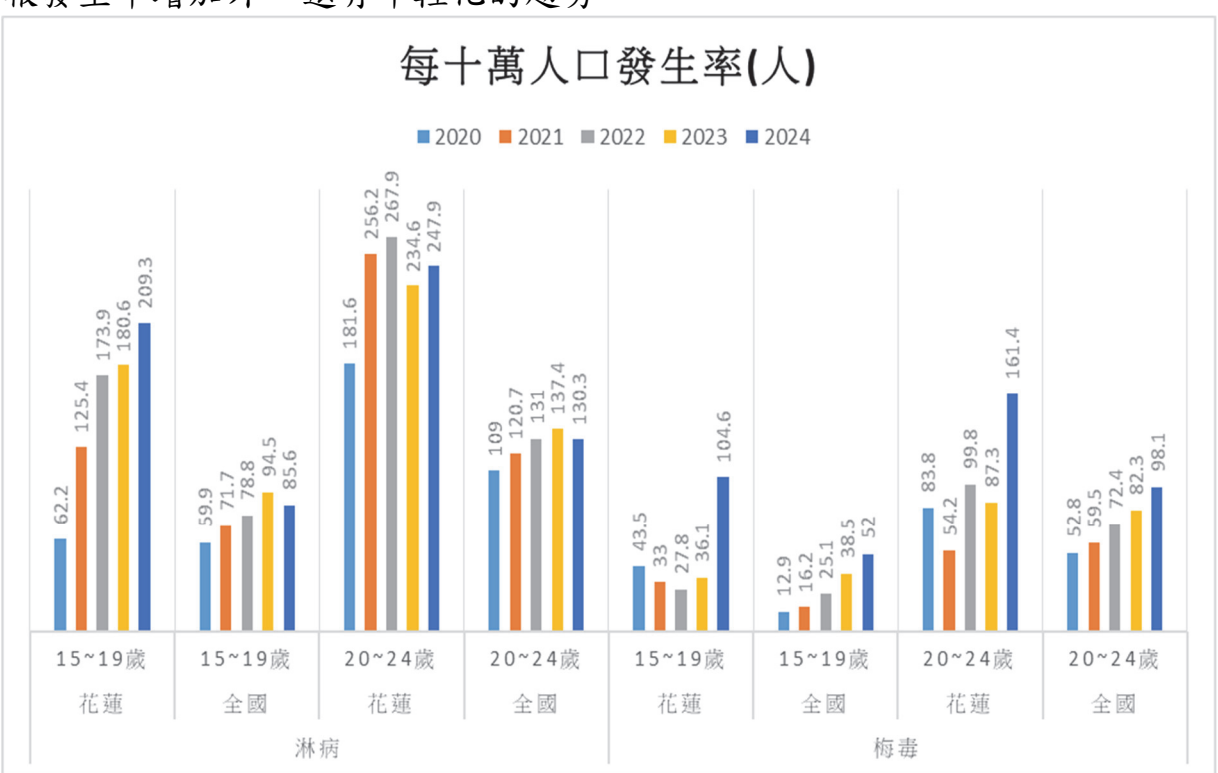

這些數據不是冰冷的統計，而是我們孩子們身體與心理正在遭遇的真實風險。背後反映的，不只是性行為問題，更是我們整體性教育資源與家庭、學校、社區支持系統尚未健全的警訊。

然而，許多年輕人因缺乏正確知識、也缺乏可以信賴的對話對象，**面對疑問與身體變化時選擇沉默、隱瞞甚至延誤就醫**，這些都可能讓原本可以預防與治療的問題，變成一生的負擔。**學校，不僅是知識傳遞的場域，更是建立青少年性健康認知的第一道防線。**

我們需要校長的支持與認同，讓性教育不再是邊緣、難以開口的議題，而是融入生活教育、健康課程與師生對話之中，真正成為青少年理解身體、尊重自己與他人的一部分。

花蓮縣衛生局與教育處已共同展開行動，今年 7 月 4 日至 5 日，我們完成了「性病防治暨性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共 78 位教師、護理師與家長們參訓，取得完訓證書，未來將逐步擴大進入校園、推動教案與衛教合作。我們期待在座的每一所學校，都能成為這份守護網絡的一份子。

謝謝大家，期待與各位攜手，讓花蓮的孩子們擁有更健康、更有尊嚴的成長環境。

→花蓮縣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瓊如(電話：8227141 轉 318)

五、預防接種

(一)幼兒常規疫苗：

滿五歲入國小前學童必須完成公費「麻疹德國麻疹腮腺炎」、「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施打，未完成施打者可至本縣幼兒常規疫苗合約院所或衛生所施打，相關資訊可至花蓮縣衛生局網站查詢(https：//reurl.cc/b2bbL6)。

(二)流感疫苗：

為有效預防流感於校園內傳播、群聚，威脅兒童健康以及影響就學，衛生局將於 **10/1 起辦理「醫師、護理師入校園主動為師生施打流感疫苗」集體接種服務**，免於家長及老師舟車勞頓之苦節省許多寶貴時間。接種疫苗可快速有效得到保護力並大幅降低感染併發症風險。為此，**懇請校長們協助並將所屬附設幼兒園，**

配合國小流感疫苗接種時間一同安排接種；本次入校接種將由本縣流感疫苗合約院所執行，敬請貴校支持，共同守護學生及幼兒健康，減少社區疫情擴散風險。**校園流感疫苗，接種流程如下：**

1. 疫苗接種前：
   (1) 暫訂於**8 月 29 日**下午辦理校園流感疫苗接種前說明會，當日將邀請學校主辦人員、接種醫療院所及 13 鄉鎮市衛生所共同參與。
   (2) 開學後校方可以「NIAS 系統」或紙本意願書調查學生接種意願，同意接種人數於**9 月 19 日前**繳交接種院所。
   (3) 完成學生接種意願書家長簽名。
   (4) 疫苗接種前，校方與接種院所共同完成場勘。
2. 接種當日：請學務主任(或其他主管人員)在場協助管理秩序
   (1) 再次確認學生接種意願書家長已同意並簽名。
   (2) 學生持健保卡並依座號及班級排隊施打，測量體溫並記錄於名冊上。(若學生無法接種或未到場，請於學生接種名冊備註欄說明原因)。
3. 疫苗接種後：

   當日無完成疫苗接種的學生，請校方開立補接種單，請學生攜帶補接種單及健保卡，前往本縣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

   →花蓮縣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湯仕瑄(電話：8227141轉526)

六、登革熱防治

(一) 校園內廁所，請每3日至6日沖洗一次，避免廁所內積水孳生病媒蚊。

(二) 針對校園陰涼處的落葉聚積處因露水而形成積水進行清除作業。

(三) 注意校內樹木的樹洞若發現可形成積水情形，可鑽洞疏導積水或定期清除積水，以免孳生病媒蚊蟲。

(四) 校園內植栽下方底盆及垃圾擺放/資源回收處可每周巡視至少一次確認無積水以免孑孓孳生。

(五) 寒暑假期間及豪大雨(含梅雨季及颱風)後應加強校園內巡檢與清除。

(六) 開學前亦應進行全校校園環境孳生源巡檢與清除。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陳品均(電話：8227141轉315)

七、腸病毒防治

(一)腸病毒防治最主要的方法正確勤洗手(濕、搓(至少 20 秒)、沖、捧、擦)、個人衛生(生病不上學、不出入公共場所、在家休息)，停課天數以 7 天為原則，停課條件如下：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發生腸病毒 A71 型流行疫情期間：當機構內同一班級在一週內有兩名以上(含兩名)幼童經醫師診斷為腸病毒感染(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等)時，該班級應停課。
2. 當教托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天。
3. 以上停課決定，應雙重通報本府教育處(公私立國小學為體健

科、幼兒園為特幼科)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並立即登載「校安即時通報系統」。

4. 國小、國中依中央規定原則上無須停課，惟為避免學生群聚感染，得採停課措施，並召集學校相關人員研議，停課日數由校方自行決定。

(二)復課之程序：停課原因消失後，學校及幼兒園應自次日立即恢復上課；國小需執行補課計畫並送主責管理單位備查。

(三)教托機構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冬、夏令營及寒暑收托等活動準用本注意事項。

(四)教托機構違反本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新台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緩：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五)衛教資料(影片、海報、單張、簡報檔)可至疾病管制署網站下載：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宣導素材，建議定期到網站下載最新版衛教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君紅(電話：8227141 轉 314)

八、校園呼吸道群聚疫情防治

為早期偵測／監測校園內傳染病流行趨勢，俾利公衛防疫人員即時採取相關妥適防疫措施，以杜絕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避免校園發生群聚事件而造成相關人員健康傷害。各校園如發現疑似群聚事件，應以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為主要作為，且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指引，如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等群聚事件防治措施進行處置及通報所在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通報校園應配合所在地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並提供「花蓮縣學校(機構)疑似群聚速報單、疑似呼吸道群聚個案名單表格」等資料。

→衛生局業務承辦人：疾管科林奎佑(電話：8227141 轉 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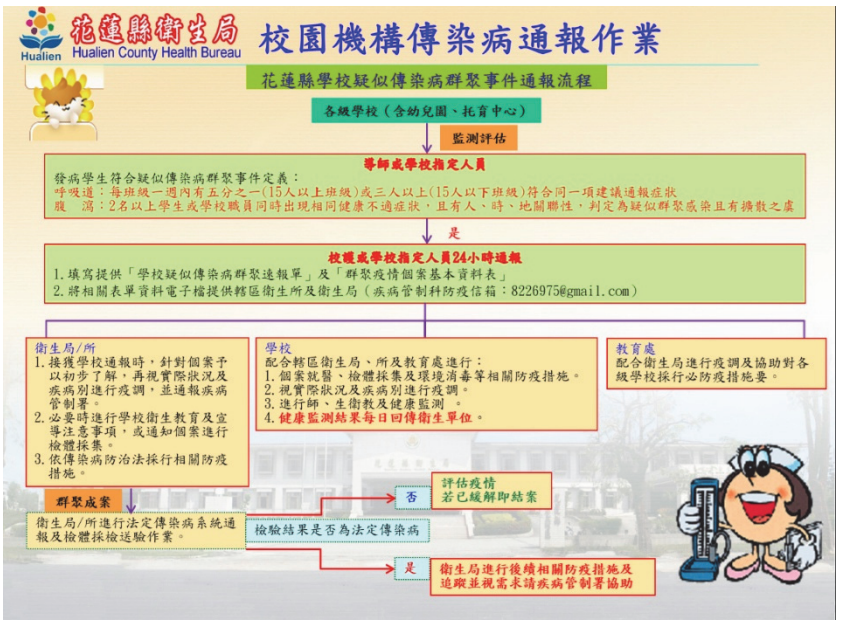

九、心理健康促進：

(一)心理健康促進及自(傷)殺防治業務：

1. 近年青少年自殺(自傷)通報率明顯上升，本縣 113 年度 10-19 歲自殺(自傷)通報率佔總通報之 26.8%。

2.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自殺企圖)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學生或教職人員有自殺行為情事時，請於 24 小時內採線上通報。

通報網址：https：//sps.mohw.gov.tw/Account/IndexInform。

★倘為**自殺意念**者，請協助提供心理衛生及其他資源轉介，如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花蓮縣生命線協會 1995 等。

3. 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講座，配合各學校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需求，以強化學校教職員與學生心理健康相關議題知能，欲申請可來電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林先生(電話：8351885 分機 326)。

4.「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全名為「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也就是俗稱的過動兒，常見於 6 至 18 歲學童與青少年，台灣的盛行率約為 7%。目前研究 ADHD 可能是腦部發展異常或神經傳導物質失衡，如多巴胺分泌不足、遺傳、腦傷等因素所致，為改善多數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求診時機延遲、醫療處理耗時且困難、以及不易找到出院後轉銜照顧之機構等困難，本縣由國軍花蓮總醫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辦理衛福部「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社區外展服務可以提供衛教宣導講座及專業精神醫療諮詢服務，早期發現個案的精神疾患及症狀並即時進行精神醫療網絡轉介服務，結合特別門診高品質精神醫療服務早期介入，聯絡窗口：國軍花蓮總醫院：吳敏慧專案個管師，電話：03-8263151 轉 815870 或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廖芷妤專案個管師，電話：03-8886141 轉 1145 或 1133。

(二)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依我國歷年自殺死亡人數統計，我國 15-45 歲自殺死亡率自 110 年起逐年上升，且此年齡層多以學生、初入職場社會新鮮人及承擔家庭主要照顧責任之壯年族群為主；研究顯示，自殺原因涉及多重因素，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經濟等因素及其交叉影響，都可能造成其自殺率的上升。為促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推廣勇於求助精神，協助其認識及善用心理諮商，及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及資源連結。

1. 補助對象及資格限制：15-45 歲青壯年族群。
2. 每人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以 3 次為限，補助項目僅限「心理諮商費用」，不含合作機構之掛號費或其他費用，且補助當次機構不得再向個案收取額外之心理諮商費用。

3. 歡迎至花蓮縣合約機構洽詢預約：

歡迎至花蓮縣合約機構洽詢預約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花蓮慈濟醫院	03-8561825	力美心靈空間心理諮商所	0920-135-290
門諾醫院	03-8241433	澄隅心理諮商所	0966-407-840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03-8664600 轉 2107	秘密花園心理諮商所	0918-096-864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6125	相嶼心理治療所	03-8246899
國軍花蓮總醫院	03-8263151 轉 815870	睿翔心理治療所	Line官方ID @raisingpsy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5204	光陰時繫心理治療所	0905-019-866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3-8886141	銘心身心診所	03-8226116
昔日如今心理諮商所	Line官方ID @pastnow	春好心理治療所	03-8333182
美的心理諮商所	0986-620-895	本然心理諮商所	Line官方ID peaceshilim

十、成癮防治業務

(一)網路成癮業務

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辦理網路成癮教育訓練，以更有效推廣校園網路成癮之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另針對可能有網路成癮之學生，我們使用衛生福利部規劃之「網路成癮問卷」(詳見附件 1「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針對高風險學生進行篩檢，倘需辦理教育講座、宣導或相關轉介問題，可與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吳小姐 (電話：8351885 分機 318)聯繫。

114年度花蓮縣網癮治療服務資源表

機構名稱	可提供網路成癮治療之科別	服務時間（請依各醫療院所公告為準）	聯絡電話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身心醫學科	身心科門診時間	03-8561825轉12062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身心科	預約	038358141*612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成癮精神科	每週二1400-1600	03-8886141轉3165
國軍花蓮總醫院	身心科	每週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03-826669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身心科	周一下午	03-8883141#1329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精神科	無	03-8764539#366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	精神科	週一至週五下午	03-8664600#2106

(二)酒精成癮業務

過度或長期飲酒會造成肝硬化、肝癌及器質性腦部病變等身體健康問題，出現酒精戒斷症候群更容易引發失序行為導致家庭經濟、暴力、婚姻等危機，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與轄內 7 醫院合作辦理酒癮戒治方案，每年每人補助 4 萬元（不含掛號費及部份負擔費）；另各校如需辦理教育講座或宣導及轉介相關問題，可與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成癮防治業務承辦人：吳小姐(電話：8351885 分機 318)聯繫，酒癮戒治轉介單如附件 2「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及「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三)毒品防制業務：

新興毒品千變萬化，為提高學生對於新興毒品認知，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已與教育處購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教具組，提供各國小學生對新興毒品樣態之認知，如國中端有需要借用新興毒品反毒教具組，可洽詢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另心防所 1 樓開辦藥癮醫療門診，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部分補助藥癮醫療處置費用，全年度累計 18 歲以上新臺幣 3 萬 5,000 元整及 18 歲以下新臺幣 4 萬元整，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如下，若合作反毒宣導、藥癮諮詢或需藥癮醫療相關資源，可與本局所屬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毒品防制業務承辦人： 徐小姐(電話：8311486 分機 24)聯繫，進行後續相關面談評估及協助醫療轉介。

序號	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名稱
1	花蓮慈濟醫院
2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3	國軍花蓮總醫院
4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6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

附件 1

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年齡：_____歲　使用網路方式：　手機　　電腦

就讀學校：_____年級：_____

簡介：

本量表主要提供一般大眾自我篩檢使用，以瞭解網路族群的網路使用沈迷傾向。

填答說明：

下面是一些有關個人使用網路情況的描述，請評估你最近 6 個月的實際情形是否與句中的描述一致。

請依照自己的看法來勾選 。由 1 至 4，數字越大，表示句中所描述的情形與目前你實際的情形越相像。

	實際情況			
	極不符合	不符合	符合	非常符合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1. 我會因無法上網而感到心情焦慮	□	□	□	□
2. 我發現每天上網的時間越來越長	□	□	□	□
3. 我會因上網而忘記吃飯、睡覺	□	□	□	□
4. 上網對我的作息（課業）已經造成不好的影響	□	□	□	□

計分方式：

▲計分方式：每題勾選欄框由左至右各別登錄為 1, 2, 3, 4 分，總分共計 16 分。

▲篩檢切分點：11 分或以上（高使用沈迷傾向）。

結果說明：

▲適用對象總分超過 11 分者即可能具有高度網路沉迷傾向，建議可進一步尋求專業協助，瞭解使用網路之情形與評估相關心理症狀。

▲一般大眾不適用篩檢切分點，若對於量表結果有疑慮，請洽花蓮縣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3-8233251，或諮詢相關醫療身心科門診、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或願意接受相關衛教宣導或專人與您聯繫，

請留下聯絡電話：_____，感恩。

花蓮縣衛生局 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關心您

附件 2

飲酒問題個案轉介單

<table>
<tr><td>＊個案來源</td><td colspan="3">□家庭暴力加害人　□道安講習之酒駕個案
□高風險家庭個案　□酒駕緩起訴個案
□兒少保護個案之家庭成員　□_____衛生所
□社區自行求助者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其他：</td></tr>
<tr><td>＊姓名：
＊身分證字號：</td><td>＊年齡：
＊生日：</td><td>＊性別：
□男
□女</td><td>＊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合計總分：</td></tr>
<tr><td colspan="3">＊居住地址：</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4">＊是否具原住民身份：□是，族別：_____　□否</td></tr>
<tr><td rowspan="3">密切保持聯絡之親友或緊急連絡人</td><td>姓名：</td><td>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姓名：</td><td>關係：</td><td>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3">居住地址：
□同個案居住地址</td></tr>
<tr><td>其他與個案相關重要資訊</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UDIT）之合計總分，男性大於或等於 8 分，女性大於或等於 4~6 分，則建議轉介至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提供專業諮詢或治療。

二、為順利受轉介單位聯繫個案，請詳填本表資料，「＊」為必填。

三、為利個人資料之使用，請於轉介前告知個案轉介目的，並請個案簽具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四、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提供戶口名簿，並於「個人資料同意書」上簽名或蓋章，以茲證明。

五、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3-88351885#318 吳小姐，並請 mail 至 hlshb233@gmial.com，謝謝。

附件 3：自填式華人飲酒問題篩檢問卷

（C-CAGE Questionnaire）

1090608 修訂

一、你曾經不想喝太多，後來卻無法控制而喝酒過量嗎？

□是　□否

二、家人或朋友為你好而勸你少喝一點酒嗎？

□是　□否

三、對於喝酒這件事，你會覺得不好或感到愧疚嗎？

□是　□否

四、你曾經早上一起床尚未進食之前，就要喝一杯才覺得比較舒服穩定？

□是　□否

- 若以上四個問題，有一題為「**是**」，請接續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 ———————————————————

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

（Alcohol Use Disorder Identification Test, AUDIT）

下列問題是詢問您過去一年來使用酒精性飲料的情形

一、你多久喝一次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二到四次
□（3）每週二到三次□（4）一週超過四次

二、在一般喝酒的日子，你一天可以喝多少酒精單位？

□（0）1 或 2　□（1）3 或 4　□（2）5 或 6
□（3）7 到 9　□（4）高過 10

以下為參考用—每瓶酒之酒精單位數（單位/瓶）		
罐裝啤酒：1	瓶裝啤酒：2.3	保力達、維士比(600cc)：4
紹興酒：8	米酒：11	高梁酒(300cc)：14.5
陳年紹興酒：9	參茸酒(300cc)：7.5	葡萄酒、紅酒：4.2
米酒頭：17.5	威士忌、白蘭地 (600cc)：20.5	

三、多久會有一次喝超過 6 單位的酒？

□（0）從未　□（1）每月少於一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四、過去一年中，你發現一旦開始喝酒後便會一直想要繼續喝下去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五、過去一年中，因為喝酒而無法做好你平常該做的事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六、過去一年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大量飲酒後，早上需要喝一杯才會覺得舒服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七、過去一年中，在酒後覺得愧疚或自責不該這樣喝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八、過去一年中，酒後忘記前一晚發生事情的情形有多常見？

□（0）從未　□（1）每月少於 1 次　□（2）每月

□（3）每週　□（4）幾乎每天

九、是否曾經有其他人或是你自己因為你的喝酒而受傷過？

□（0）無　□（2）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4）有，在過去一年中

十、是否曾經有親友、醫生、或其他醫療人員關心你喝酒的問題，或是建議你少喝點？

□（0）無　□（2）有，但不是在過去一年

□（4）有，在過去一年中

● 合計總分：_____

- 計分方式：每個選項前面的括弧內有一個數字，**將選擇的項目數字加總起來**，即為酒精使用疾患確認檢測的得分。
- 男性總分≧**8 分**，女性≧**4~6 分**，代表飲酒情形已經至少達到問題性飲酒的程度，若您有需要酒癮相關問題諮詢或想進一步了解自己飲酒的問題，請填寫下列同意書。
- _____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090608 修訂

同意將本人資料由_____（單位）提供予_____衛生局或_____（醫療機構），俾利提供本人有關飲酒問題之諮詢或醫療服務。

姓名：_____（請以正楷書寫） 性別： □男 □女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請以正楷書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電話：_____ 年齡：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客家事務處業務報告

一、宣導教師參加客語認證事宜

(一)「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本辦法施行後八年內，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構）、學校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為達成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與當地客家人口比例目標符合度（62.5%），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

(二)本府對參加客語認證者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1.開設免費客語學習課程，提供學習客語環境並鼓勵報名參加認證。

2.補助參加認證之本府員工新臺幣 250 元報名費。

3.核予參加認證之本府員工補休，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核予半日補休，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核予一日補休時數。

4.依認證合格級別核予本府員工行政獎勵，初級認證核予嘉獎一次，中級認證核予嘉獎二次，中高級認證核予小功一次。

5.合格獎勵：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

(1)獎勵對象：設籍於本縣之民眾，且參加當年度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合格者。

(2)獎勵標準：初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中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2,000 元；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3,000 元；高級認證合格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

(3)申請方式：

A.個人申請：檢具申請表、領據及申請人金融帳戶資料、

切結書、戶籍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合格證書影本。

B.團體申請：檢具各申請人請領清冊彙整表、學校收款收據、匯款帳戶資料、各申請人切結書、各申請人戶籍證明文件、各申請人合格證書影本。

(4)受理期間及送件方式：自當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日(依客語能力認證網站公告為主)起 60 個日曆天內提出申請，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本府（以郵戳為憑）。

(三)114 年下半年客語能力認證日程：

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多梯次)：

1.報名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2.考試日期：

(1)114 年 8 月 16 日(六)-苗栗場次。

(2)114 年 10 月 25 日(六)-臺東場次。

(3)114 年 11 月 15 日(六)-高雄場次。

(4)114 年 12 月 20 日(六)-花蓮場次。

(四)其他事項：

1.客語相關學習資源可至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https://elearning.hakka.gov.tw)查詢；若有開班或上課需求，亦可洽詢本府客家事務處(03-8527843)。

2.為鼓勵國人學習與使用客語，客家委員會推出「客家幣」政策，凡114年通過客語認證的考生，均可獲得1,000元客家幣。

二、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

本次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為本縣連續第二年辦理專屬於客家的大型博覽會，除展示本縣客庄產業與技藝之外，同時展示台三線、六堆、中彰投、花東等地區客庄之優質產業製品，讓來訪民眾可一次同時遊覽各地客庄及深入其產業與技藝發展。

(一)活動資訊：

1.辦理時間：114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共計 3 日。

2.辦理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58 號、60 號）。

(二)辦理方式：

1.客庄產業暨技藝展示。

2.DIY 實作體驗。

3.客家藝文表演。

4.客家市集暨文化律動。

(三)參加活動

歡迎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規劃「校外教學日」來參觀 114 年花蓮縣客家產業暨技藝博覽會，邀請各校有需求者可於 9 月底前上網填寫申請 https://forms.gle/xp2LyF27Nn8MAwn47，依各校需求安排交通車接送，並發放園遊券。

三、縱谷 HAKKA 音樂節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為推廣客家音樂文化，至 8 月至 11 月推出「縱谷 HAKKA 音樂節」系列活動，藉此讓更多人深入了解並喜愛客家音樂，將這片土地的美麗風光與獨特的客家文化緊密連結，讓客家旋律直達人心，展現出濃厚的客家風情，同時也希望藉由這場活動，吸引更多人認識並感受花蓮客家的魅力，讓客家文化深植人心，希望藉由音樂節的推動，促進客家音樂文化的傳唱與發展，讓更多人喜愛動人的客家旋律。

(一)活動時間地點：

1.樂團晚會，114 年 8 月 16 日，客家文化園區。

2.合唱團比賽，114 年 10 月 26 日，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3.音樂創作比賽，114 年 11 月 8 日，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4.歌手選拔，114 年 11 月 16 日，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二）辦理方式：

1.樂團晚會：樂器演奏、邀請樂團演出。

2.合唱團比賽：團體類組於 10 月 26 日在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辦理比賽，並於當日舉辦頒獎典禮。

3.音樂創作比賽：開放網路及電話報名，初賽經網路徵選 15 名晉級複賽，並於演藝堂辦理複賽，當日舉行頒獎典禮。

4.歌手選拔：個人類組於 11 月 16 日在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辦理選拔，當日舉行頒獎典禮。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農業處業務報告

一、花蓮縣政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

（一）臺灣狐蝠校園快閃宣導講座：花蓮市區有許多校園內皆有臺灣狐蝠食源植物，部分校園甚至有穩定的臺灣狐蝠進行日棲、覓食等，為使師生更了解臺灣狐蝠相關習性與生態，特安排6場次進入校園快閃宣導，校方可以班級、學年、全校為單位進行申請，到校宣導將有利於狐蝠救傷通報等。

預計有6場次：

(1)每場次1堂課約40分鐘，視學校報名順序安排辦理。

(2)本次校園快閃宣導講座將優先安排校園內有狐蝠出沒覓食以及有食源植物的學校，其餘名額將視申請順序而定，預計為明禮國小、中原國小、北濱國小、中華國小、中正國小、春日國小、國風國中、花崗國中、花蓮女中、花蓮高農、花蓮高商等，擇校辦理。以認識臺灣狐蝠為主，包含了解食性、行為、棲地環境，並有機會賞蝠；認識臺灣狐蝠常用之6種樹種，以及樹種的特性。

（二）臺灣狐蝠夜間生態導覽。

預計有4場次提供縣府員工（包含教育人員體系）2021-2024年間，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為推動花蓮市成為臺灣狐蝠友善棲地，舉辦臺灣狐蝠環境教育相關之推廣活動，從縣政府同仁、高中國中小師生、樹木修剪維護等工程人員、花蓮市一般民眾等等。知能課程包括初步認識臺灣狐蝠，宣導友善賞蝠，推廣保育理念及生物多樣性觀念為主宣導活動。

(1)每場次約120分鐘，將提供線上表單提供報名。

(2)如報名踴躍，尚可考慮參加一般民眾場次（共5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人事處業務報告

一、因應教育部於114年6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其中有關具備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具職前年資者可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提敘薪級，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本府並配合修正「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爰各級學校辦理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應配合相關規定調整，請轉知貴校人事單位注意各類敘薪案件之作業流程及報送時限，以保障教師權益。相關作業說明將另函通知各校。

二、有關代理教師 114 年 8 月份薪資事宜，請各校於代理教師甄選案經本府教育處核定後，即可自代理教師到職日，依其學歷先行製發薪資。如代理教師具職前年資可提敘者，俟本府完成薪級敘定後，再行補發薪資差額，以保障代理教師能及時領薪。

鑑於近年媒體對代理教師待遇議題高度關注，特此提醒各校確實配合辦理，以避免發生延誤發薪等情事。

三、近期發現本縣某些學校護理人員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職務代理護理人員約僱計畫之核定及僱用，再次重申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短期（1 個月以下）職務代理護理人員，執行學校護理工作，授權各校核定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僱用事宜，並得免經甄審程序逕為僱用，惟應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應辦理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並加入護理人員公會。

四、為避免本府所屬學校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足額情形，請各校未雨綢繆提高進用比率，並於每月 1 日填報 A4 身障調查表時，務必確認身障人員的薪資是否達到法定基本工資或法定基本工資 1/2（得分別以 1 人或 0.5 人計）。

五、公務人員勤休新制業於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為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各校加強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適用對象：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校長、兼行政教師、兼行政代理教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等）。

（二）加班定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略以，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請持續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指派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

（三）每月加班時數：

1、原則規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略以，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尤其各校如有住宿生輔導員或約僱住宿生輔導員者，應注意調整其工作時間以符合前開規定。

2、例外規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請務必依規定報本府同意或備查：

（1）因有急迫必要性，且機關（構）人力臨時調度有困難，不受每日辦公時數上限 14 小時之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 3 日，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2）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未超過 8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本府備查。

（3）公務員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經本府同意，並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

（4）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應事前經本府同意，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

六、請各校利用集會場合加強宣導學校教職員兼職規定，若有違法兼職情形，除可能受懲處或懲戒外，亦將影響考績（考核）等次：

（一）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含掛名擔任民營公司的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二）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如屬應函報本府同意或備查之校長兼職或兼課者，均應於接奉聘書或證書後立即函報本府；行政人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或備查。

（三）再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14條（經營商業）及第15條（兼職）規定，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未兼任教師則如有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公務人員於年度中退休已連續任職達六個月者應隨時辦理另予考績，以保障同仁權益。

八、請持續加強宣導公教人員酒後不開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九、本府已於網站建置「花蓮縣政府職場反霸凌專區」及「性騷擾防治專區」，請多利用加強宣導並落實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等相關規定，並請轉知各級主管適時關心同仁，業務多溝通，相互尊

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案件，如有接獲相關申訴案件，務必依照規定受理及調查。

十、本年度行政院要求公部門所有人員（含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均需完成 1 小時之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公務人員須完成 2 小時 AI 知能課程（係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為「537」之訓練課程），請協助轉知貴校人員盡量於本（114）年 8 月底前完成學習。

十一、赴陸宣導：

（一）學校校長、教師如兼任行政職務，且該行政職務列等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者赴陸須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於赴大陸地區五日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教師向所屬學校申請，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校長則請依規定提早報本府同意後再行赴陸。

（二）各機關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包含跨假日及全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

（三）另為利政府緊急協處，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請鼓勵同仁赴陸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登錄網址：

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

十二、本府推動 EAP 員工協助方案，於 114 年度委託專業宇聯顧問管理公司提供心理、法律、財務、管理及醫療等專業諮詢，年度內可使用 6 次免費諮詢，適用正式教師及職員工（未含代理教師），諮詢方式可透過以下方式：

（一）24 小時專線 0800-665-885 免付費電話。

專線市話：（02）29863263。

（二）電子郵件 world.wide.union3@gmail.com 解憂信箱。

（三）Line 諮詢服務直接線上預約

（四）本府人事處網頁 EAP 專區

（五）諮詢方式可依需求：電話諮詢、視訊諮詢、面談諮詢。

（六）另教育系統諮商服務

1.國中小教師（含代理教師）若有諮商服務問題可直接撥打 8462860#227（李小姐）詢問。

2.幼兒園教師（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若有諮商服務問題可直接撥打 8462779#265（林小姐）詢問。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業務報告

114 年下半年結合學校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項目

序號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辦理期間
1	巡迴校園租稅宣導活動	(1) 選派講師前往學校專題演講及有獎徵答。 (2) 結合學校戶外活動(校慶、運動會、校外參訪等)，解說導覽。 (3) 自行播放租稅影片，觀賞後配合有獎徵答。 (4) 配合學校戶外教學活動，參訪本局實地瞭解稽徵工作。	9 至 12 月
2	「稅務 AI 夏令營」租稅宣導活動	本縣各公私立國小 5 年級至國中 3 年級在籍學生，透過捐贈發票報名即可參加稅務結合 AI 資訊體驗活動。	8 月 22 日及 8 月 29 日
3	「e 稅智多星」大會考活動	由學校老師指導學生線上閱覽稅務教材，再進行線上測驗，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達錄取標準，錄取名額依測驗人數而定，錄取學生各獲超商商品卡 200 元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之獎勵。	9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4	「認識租稅」作文比賽活動	結合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活動。	11 月

請校長、老師及教職員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租稅教育活動，藉由老師帶領學生以寓教於樂方式，傳遞租稅概念，期待每項活動都有您們的參與。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專線－總局：(03)8233-188
玉里分局：(03)8882-247
總　　局：花蓮市府前路19號　(03)822-6121
玉里分局：玉里鎮忠孝路151號　(03)888-2047
本局免付費電話：0800-386969
國地稅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限辦公時間並提供雙語服務）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關心您
製表日期-114.07.22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政風處業務報告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申報義務人於114年8月1日新任、卸任者，應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

(一) **新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應於就(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申報期間為8月1日至11月1日。

(二) **卸任**校長、總務主任、事(庶)務組長等：喪失應申報身分起2個月內，應辦理卸(離)職申報，申報期間為8月1日至10月1日，**申報基準日為8月1日(卸離職當日)**。

(三) 職務異動但受理申報機關未變動者：辦理定期申報，申報期間為11月1日至12月31日。(如：本縣吉安鄉A國小校長於114年8月1日，調任為本縣花蓮市B國小校長，因財產申報義務人之身分未中斷，且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本府政風處，故辦理114年度定期申報。)

二、遵守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落實身分揭露義務，避免違法致遭開罰：

(一) 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時，應自行迴避相關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會議；亦請注意同法第14條有關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規定(如依法在申請補助或投標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由機關團體主動公開，以接受各界查詢檢視等)，以落實陽光法案之精神、避免因未諳法令而觸法。

(二) 有關「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自行迴避範例」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文件，均已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如有修正即時上網公告。

三、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一）校長及教師赴陸，請依規定辦理申請及返臺通報：

1.國中、小校長前往大陸地區時均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本府同意後赴陸；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本府政風處。如在大陸地區遭遇特殊問題或發生可疑情事，亦請盡速向本府政風處反映。

2.國中、小之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教師兼國中小主任、組長等）亦應依規定於赴陸當日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經所屬學校同意後赴陸，並於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送交所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陸時無須依上述規定申請或通報；惟學校如針對教師赴陸另訂有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二）個人資料保護：

為保護個人資料、防範洩密情事，如基於公務需求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密相關規範辦理。含有個資或機敏資料之檔案，應加密儲存；倘須將含有個人資料之檔案上傳至公開網頁時，亦請謹慎依據個資法審酌揭載之必要性，或為適當遮隱。

四、學校辦理各項採購作業請依下列配合下列說明事項：

(一) 小額採購請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辦理: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同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二) 準用最有利標(或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為避免評選委員對於個別評審項目內心評價之權重有所落差，致影響評選結果，建議得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7條，載明各子項之權重，以利評審。

(三) 請強化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審標作業機制：按機關辦理評選作業，如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為投標廠商以自己名義所完成者，不包含投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工作團隊成員之經驗實績（工程會109年8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00180552號函)，建議各校如欲將「過去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應於評審須知要求投標廠商檢附「結算證明書」或「驗收紀錄」，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廠商歷年得標紀錄」交叉勾稽，以強化審標作業機制。

(四) 善用政府採購法第34條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建議各校欲訂定專業品項規格時，宜善用政府採購法第34條，以公開徵求方式，請廠商提供招標資料之參考資料，避免規格限制競爭。

(五) 落實原產地審查作業：建議各校於製作招標文件時，應審慎衡酌我國是否有生產製造欲採購之標的；如有指定產品原產地（例如：臺灣製造)，各校承辦採購人員應要求廠商出具原產地證明，並供主驗人員於驗收時確認。

五、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如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下列情形者:（1）公務禮儀、(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

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例外得受贈之；此外，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如遇有請託關說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六、本府製作廉政動畫宣導教材置於 Youtube 影音平台，請各校透過多元管道協助宣傳觀賞：

為提升本府承辦裁罰務同仁專業知能及增進採購程序公開透明，避免致生違失情事而誤蹈法網，於本年度製作廉能影音動畫「鴨鴨廉政學堂系列四-行政裁罰守規定、倫理規範保平安」、「鴨鴨廉政學堂系列五—採購程序公開透明」，以深入淺出及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達廉潔誠信理念，請國中小學配合政風處規劃行程提供學校集會時間及場地宣導廉政相關議題。

七、重申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休假補助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公務員請領各項小額補助案，如差旅費、加班費等款項，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然行為人除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請各校教師、同仁重視小額款請領之違法性認知，政風處已編撰關於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案例手冊，說明各類型案件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手法，請各國中小校長協助向同仁宣傳，避免貪瀆不法事件發生。

八、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本法)：

(一) 本法於114年1月22日經總統公布，並定自114年7月22日施行，為保障揭弊者權益，使本法適用對象、受理揭弊機關及社會各界均能充分瞭解其立法目的、規範架構、揭弊程序及揭弊者相關權益保障等事項，政風處將積極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相關規範內容。

(二) 按本法第一條規定:「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五條有關公部門揭弊者係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三) 本法第三條規定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第一項至第八項各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所稱受理揭弊機關於第四條規定包括有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及國營事業、檢察、司法警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察院及政風機構等。

(四) 請縣府教育處及所屬國中小學校協助宣導。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學務管理科業務報告

一、 人事業務：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公布，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本府並已籌組「校長事件審議會」及「審查小組」作為處理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機制。

(二) 「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自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本府109年11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90230309號函諒達），相關處理程序請各校逕依教育部109年6月28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

(三)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修正施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業經本府 114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29049(A) 號函修正發布。

(四) 為配合學校校務推動需要及兼顧代理教師權益，長期代理教師之聘期，自 112 學年度起為完整聘期，自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另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勤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本府 112 年 8 月 8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51766 號函諒達）。

(五) 為落實行政減量，簡化學校辦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流程，學校辦理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免報本府備查；惟仍請逕依相關規定秉權責公平、公正及公開辦理，相關甄選及再聘資料亦應善盡保管之責，以備查察（本府 106 年 11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60226452 號函諒達）。

(六) 請各校踴躍使用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之「教育人才庫媒合平臺（http://hr.k12ea.gov.tw/）」，如對操作流程有疑義，可撥打服務電話，將有專人受理諮詢（諮詢電話：04-2219-6327）。

(七)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於該法 108 年 5 月 2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為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如有原住民族籍教師聘任不足情況，並有教師缺額，務請審酌逐年提報原住民公費生需求，且得經評估建議優先培育某語種，俾利族語傳承。

(八) 為端正校園風氣、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及教職員工上班期間（含午休）嚴禁於校內外飲酒（112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01297 號函諒達）。

(九) 請各校於聘任各類人員（兼課、代理教師及契約進用人員等）前確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通報及查詢作業，並定期查核(112 年 12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43225 號函）。

(十) 為確實掌握校務運作、塑造正面印象，重申校長盡量避免於學期中及議會期間出國旅遊(103 年 10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188431 號函諒達）。

(十一)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教師同時兼任學校主管職務及導師、教師兼任學校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及導師職務加給，以該學校受有員額編制限制，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為限。倘學校受限於員額編制限制而有前開所述之情形者，請依規定報府核備，以維護教師

權益。惟各受員額編制限制之學校「於學期中有教師依規定請假10日以下（含10日），有教師兼任主管職務並代理導師職務」之情事，得逕依相關規定辦理，免報經本府同意（本府106年10月6日府教學字第1060191310號函諒達）。

(十二)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教師兼任導師者，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合計超過七日部分，不發給導師職務加給。教師兼任導師者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十三)「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業經本府106年12月6日府教學字第1060232021號函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事宜。

(十四)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4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爰各校編制內代理教師人數比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五)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教師申請進修研究，須於服務學校服務滿1年以上，該期間之計算，以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及同法第7點規定，「未依前點規定而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報名前未經現職服務學校事先核准，經服務學校事後同意利用辦公時間前往進修學位者，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且仍應計入第四點第四款之名額限制。擅自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就讀者，由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暨同法第10點規定，「校長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應於報名前先行報

本府核准，但不受進修名額之限制。」，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教師申請進修事宜。

(十六)有關代理教師進修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148528 號函說明，本府同意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惟代理教師非屬「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之對象，爰代理教師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免報府核備，請各校秉權責辦理（112 年 12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39224 號函）。

(十七)「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請各校依規定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

(十八)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請各校依規定辦理（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30404 號函諒達）。

二、 教務業務：

(一) 新生就學：請各校針對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確實進行通報及追蹤，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配合辦理：

1. 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9 月 9 日（星期二）期間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 2.0」(以下簡稱資源網)匯入新生就學名冊，匯入之新生名冊應包含各類班級（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之學生，俾利掌握全國應入學新生就學情況。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嚴格列管各縣市應入學未入學新生，定期召開個案列管會議，請各校確實掌握未入學新生，並積極協助追蹤及入學；若學校有列管之個案，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填報列管個案最新追蹤情形至解除列管為止。
3. 請各校專卷管理應入學未入學學生追蹤之相關資料備查。

4. 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仍屬行蹤不明之未入學新生，請於「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上通報協尋。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自 109 學年度起開放【學校各班學生現況】模組提供學校填報全校學生名單（含外籍、非學及出國學生），請各校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前至少完成一次填報，並可於填報期間隨時更新學生現況。

(三) 本縣各類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請各校務必詳閱相關規定並於期限內上網填報或繳交申請表件等。

(四)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

1. 本案經費使用於各校教師依法減授課所遺課務鐘點費（含勞健保勞退政府負擔部分）及調增導師費部分，並配合於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配置相關員額及上傳課表，相關經費補助以系統檢核確認為準，請各校務必依規定配合辦理，並依本處公告及公文說明期程準時辦理，以保障各校教師權益；另請特別注意共聘教師、巡迴教師、支援他校教師等之鐘點費，應明定負責辦理學校，避免遺漏。
2. 本府因於 108 學年度起參與「增置編制外代理教師以推動合理員額計畫」，公立國小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不再重複補助；另 109 學年度起偏遠地區國中普通班推動合理員額編制亦不重複補助。
3. 公私立國中普通班（公立國中普通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扣減偏遠地區推動合理員額編制後設算）暨私立國小普通班、公私立國中小體育班、藝才班及特教班教師，每週減授兩節，每年以 40 週設算，國中鐘點費新臺幣(以下同)378 元，國小鐘點費 336 元。
4. 公私立國小體育班、藝才班及 98 學年度前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資賦優異班導師每週再核定減授兩節。
5. 公私立國中小普通班、體育班、藝才班、集中式特教班（第 1 名導師）、分散式特教班（含資優班）導師，除原核給 2,000 元外，每月另核給 1,000 元，集中式特教班（第 2 名導師）每月支給 3,000 元。

6. 本經費因屬中央補助款，須依程序向國教署辦理請撥，倘本經費未及於撥付各校，請各校先行代墊並按時發放課稅減授課之鐘點費，俟經費核撥各校後辦理代墊轉正，並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五)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05359 號函，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即國小每節 336 元(增加 16 元)、國中 378 元(增加 18 元)、高中 420 元(增加 20 元)。

(六)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115 學年度本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由花蓮女中承辦、本區免試入學由花蓮高工承辦、本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由花蓮高農承辦，請各國中務必配合辦理，以保障學生升學權益。有關適性入學重大日程表、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比序採計原則、國中教育會考簡章、以及各項入學管道簡章請參考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或花蓮縣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
2. 針對國中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校教職員之適性入學到校宣導，業規劃於 2 月至 3 月辦理，並配合印發「11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全國版及地方版摺頁。請各校務必規劃適當時間先行引導全體教職同仁研讀相關資訊（手冊），確實了解相關適性入學內容，以提供家長與學生相關諮詢服務。有關適性入學相關疑問，可洽學管科承辦人（分機 232），其他最新適性入學資訊請參考「115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或花蓮縣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s://12basic.hlc.edu.tw/)。
3. 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參看 115 學年花蓮區志願選填時程後預先做好規劃，且考量學生可能之公假或活動，儘量提早完成選填，並記得提醒學生問卷也要完整填答。

(七) 教科書及作業簿本：

1. 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期程填報教科書及學校用書補助數量，並落實內部審核機制，避免因填報錯誤致使補助款不足之情事發生。本府補助之教科書為審定通過並列入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共同供應採購作業之課本及其習作(本府 110 年 6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100109964 號函諒達)。
2. 藝能科及活動科目之教科書應落實免費借用暨 2 年循環使用工作，並輔導學生妥善保存使用，以節約經費。
3. 學校若有需採購其他簿本需求，應召開課發會於開學前充分討論，且以一次收畢費用為原則，並與家長妥善溝通。
4.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自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教科用書選用，學校選用之教科用書，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有特殊需求或依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本府備查。〈本府 114 年 4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140077026 號函諒達〉

(八) 重申本府落實常態編班之政策，請各校確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辦理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 依據「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編班作業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統一或指定學校辦理公立學校公開抽籤或統一系統抽籤。爰自 112 學年度起請各公立學校統一於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編班作業。
2. 各校辦理編班作業應事先報本府俾利派員到校督導，並應公告及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

3.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並自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4. 藝才班教師應以具備藝術才能合格教師資格或兼具資賦優異合格教師為優先，藝才班導師倘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應依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公開編配導師作業辦理。(教育部 100.5.9 臺國（四）字第 1000072271 號函及 107.10.7 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8299 號函)
5.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九) 行事曆：

1.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學日會議」決議事項：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及配套措施如下：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開學。
   (2)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開學。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補行上課，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3 週，114 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
2. 本府教育處 114 年 7 月 17 日召開「討論本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會議」決議略以：
   (1) 擬訂 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為縣立高級中學畢業典禮週。另擬於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辦理高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2) 經校長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共同討論，114 學年度國中小畢業典禮週期程統一訂於 115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請各校經校內充分討論後，於前述期程內自行擇定日期辦理。

(3) 有關課程結束日及休業式辦理彈性：

甲、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為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乙、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結束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

丙、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春節假期調整，原訂於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之上課日，提前至 115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補行上課，第一學期課程結束日訂為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丁、惟考量學生學習期待及各校教學彈性運作需求，各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休業式辦理日期，得擇於 115 年 1 月 20 日（課程結束日）或115 年 1 月 23 日（補課日）辦理。如擇於 1 月 20 日辦理休業式，請各校當日仍依照平日作息時間辦理上學、放學，以維護教學秩序及學生學習常規。

(十) 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第六點規定：「各校於開學日、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應依平日作息時間安排學生按時上學、放學」，請各校確實遵守。

三、 學輔業務：

(一) 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修訂實施，並參考近年學校常見錯誤樣態，請學校務必留意下列事項：

1. 請學校依前開規定修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2. 本次修法於性別事件樣態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請學校得參考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3.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為新增條文，請各校留意辦理。
4.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
5. 教職員工對學生（師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依修正後之規定調查小組人員須全數外聘。
6.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 請各校依法定通報原則辦理校園安全事件，並在遇有教職員工對生的性平案件時務必妥為處理。倘遇未滿 20 歲學生懷孕、曾懷孕，請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且為避免各校承辦人員更迭，並因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本縣辦理之相關性平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俾利提升承辦同仁之性平知能。

(三) 請學校落實召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五條

所規定之「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內容為「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四) 依據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含候用校長）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本府 106 年 1 月 26 日府教學字第 1060020066 號函）。亦鼓勵進階課程完成的學員完成高階研習課程，以銜接新修改的法規。

(五) 倘若察覺校外人士入班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教材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虞，各校即可依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調查。

(六)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七)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編列經費預算，並專款專用，俾利學校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八)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二小時，次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 3 場次（含以上），請學校確實辦理。

(九) 落實輔導教師專業聘任：

1. 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1) 國民小學階段，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 國民中學階段，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2. 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3. 未具上述專業背景其中一項資格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減授課節數規定，而未申請教育部之經費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4. 教育部補助各校兼任輔導教師減課鐘點費，以其具備輔導知能為前提，且各校依法足額聘任專、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具備上述其一專業背景，為中央對本縣考核的重要指標，請各校積極選任具備是項資格之教師擔任之。

(十) 11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之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職員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之職前訓練，其時數不得少於 36 小時；每學年並應定期辦理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在職進修，其時數不得少於 18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訓練或進修人員公(差)假。前二項職前訓練及在職進修，其內涵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工作需求，得以

研習、工作坊、專業督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等方式辦理，並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者擔任講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定期辦理校長與教職員之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參加進修人員公(差)假。

(十一)請各校落實推動「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提供學生整體性及持續性的轉銜輔導服務，請各校評估曾接受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之應屆畢業生或轉學生，若需下一所就讀學校繼續服務，請至該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開學（轉學）後 6 個月內持續追蹤系統上個案名單接收情形，追蹤期滿 6 個月後依流程辦理結案；請各校於每月月底 25 日至隔月 5 日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進行當月個案及相關服務填報。

(十二)114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表-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執行)

1. 國民小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4 學年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 至 12 班	0 人	2 人
	13 至 24 班	1 人	1 人
	25 至 48 班	2 人	0 人
	49 至 96 班	2 人	1 人
	97 至 120 班	2 人	2 人
	121 至 144 班	2 人	3 人

※備註：兼輔教師每人每週減授 4 節課，每節為 336 元整，全年度以 40 週計列。

2. 國民中學部分

	班級數	專任輔導教師	兼任輔導教師
114 學年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16 至 30 班	2 人	0 人
	31 至 45 班	3 人	0 人
	46 至 60 班	4 人	0 人
	61 至 75 班	5 人	0 人
	76 至 90 班	6 人	0 人
	91 至 105 班	7 人	0 人
	106 至 120 班	8 人	0 人
	121 至 135 班	9 人	0 人

(十三)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

1. 教育部國教署已於 109 年 1 月 1 日更新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https://mlss.k12ea.gov.tw/）」，務請各校更新使用。
2. 本縣「中輟學生通報協尋與復學輔導機制」，請各公私立國中小（含特教學校）依以下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1) 中輟追蹤與通報：
      甲、各校對中輟學生基本資料與分析輟學成因、後續輔導策略，請務必詳細建檔追蹤；中輟比率持增不減之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規定須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邀請本縣實際中輟人數偏高之學校出席與會，並提供「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強化策略報告」，以利彙報教育部國教署。
      乙、缺課學生於第 2 天仍無故未到校時，請學校確實進行家庭訪問；若仍未尋獲，第 4 天務必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https://mlss.k12ea.gov.tw/）」

進行法定通報，並下載中輟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共同協助中輟學生追蹤輔導處遇事宜。

丙、針對「非行蹤不明」之中輟學生，請學校主動積極了解其家庭狀況與個案需求，給予適當的後續輔導處遇或轉介相關單位，並輔導學生正常上學。

丁、自 114 年 8 月起，請各校函文中輟通報時無需再副知原民處及學生戶籍地所在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公文範例詳見處務公告 105341 號。

(2) 復學通報與輔導：

甲、由學務處（學輔處、教導處）上網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復學通報，並下載復學通報表，因涉及學生個資，請務必以「密件」函文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副知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乙、學校應成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相關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出席，依中輟學生特性、中輟原因，提供適宜之輔導與安置措施。

丙、中輟學生經追蹤輔導復學後，由教務處及輔導處（輔導教師）安排適性之中介教育課程，並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丁、輔導處（輔導教師）應將中輟復學學生列入認輔對象，進行個別會談及個案輔導，協助學生生活及學習之適應。對課業進度落後者，任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提供學生獲得成就感之學習空間與機會。

戊、若中輟學生具原住民籍或新住民二代，學校平日進行案家輔導時，亦可聯繫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各鄉鎮市原住

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或本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相關服務及可協助之處遇方針。

己、學校輔導處評估學生因家庭變故、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或中輟之虞者，經家長（或監護人）與學生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可與秀林國中慈輝班社工聯繫到校參訪，並依學生意願可轉介至秀林國中慈輝班就讀。

庚、請各校積極落實認輔制度與高關懷學生之相關課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適性課程活動，進而降低中輟之虞或高關懷個案的輟學比率。

(3)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3 條，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168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各校注意本辦法所定學生之通報、協尋及協助復學其通報程序，並應至該生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本府 109 年 6 月 1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9349 號函諒達)。

(4)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處理流程圖」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5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69B 號函修正，請各校依此處理流程圖之留置觀察類型說明辦理是類學生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相關事宜。若收容在少觀所之學生如為特教生，於該所通知學校時，請原就讀學校盡速與少觀所聯繫，並告知學生所具特教身分，俾利給予學生相關特殊教育之適當輔導治療與管理措施。此所提之特教生係從寬認定包括：領有身心手冊、經鑑輔會鑑定通過及未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生等，由於特教身分學生有其不同以往的特質，如自閉、情緒障礙等，不適合以一般管教方式者，請學校務必配合其特殊需求給予個別處遇辦理。(本府 109 年 5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02748 號函諒達)

(十四)中介教育措施秀林國中慈輝班：

1. 招收對象：以中輟預防為主，招收因家庭變故或家庭功能不彰導致中輟之虞學生。
2. 招收人數：各年級以 12 至 16 人為原則，總人數不超過 48 人。
3. 課程內容：
   (1) 慈輝班採融入式編班與教學，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內涵為基礎，並考量學生需求及特性，除一般學習領域課程，另提供技藝課程讓學生適性發展多元智能。
   (2) 依據慈輝班個別化需求開辦多元課程，涵蓋一般學科補救教學、諮商輔導需求、中介課程及適性社團課程，期使學生從中了解自我、發掘自我潛能產生成就感來肯定自我，並獲致健全的身心發展。
4. 申請方式：
   (1) 國中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原校與慈輝班學校聯繫提出申請後，由評估人員進行個案評估，原校導師或輔導室與家長陪同個案至該校參訪，以了解就學慈輝班相關情形後；確認學生有就讀意願後，依規定流程辦理。
   (2) 經監護人簽章接受輔導者，由原申請學校協助填具相關文件，於每年 3 月、5 月、10 月、12 月，當月 5 日前向教育處提出入班申請。
   (3) 個案訪視評估：

   甲、各校或相關單位將申請個案函報教育處。

   乙、教育處依學校函報及社會處等相關機構轉介之個案，安排社工或輔導員協助實施個案評估工作，並於「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個案報告。

   (4) 個案復學輔導：

   甲、慈輝班之學生學籍隸屬於原申請學校，原申請學校需安

排輔導老師，每月至少 1 次與就讀慈輝班之學生進行聯繫，並紀錄之。

乙、學生出席及中輟復學輔導，由慈輝班與原申請學校共同追蹤輔導。

丙、學生中輟通報，由原申請學校至中輟通報系統通報。

丁、已入班之個案，視實際需求由慈輝班與原校、中輟學生復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委員召開會議，共同討論其適應及學習情形，會議決議其返回原校就讀者，依教育處函示公文，返回原校就讀。

(十五)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1. 計畫目的：協助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2. 輔導對象：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年滿 15 歲至 18 歲、未曾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為主要服務對象。含以下青少年：
   (1)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中，除客觀狀態明確無法介入（如出國、去世、已由司法介入）外，如「準備或正在找工作」、「尚未規劃」、「失聯」、「準備升學」、「家務勞動」、「健康因素」等動向之青少年均需關懷追蹤，適時介入輔導。
   (2)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下稱中離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將高中已錄取未完成註冊之學生納入協助對象。
   (3) 配合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有生涯探索需求之中離生，由地方政府依規範辦理共案評估會議後轉銜本計畫。
   (4) 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

3. 輔導措施：

(1) 輔導會談：

甲、個別諮詢：會談方式採不定期不定點、一對一，由輔導員提供個案線上諮詢服務並依其問題與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乙、團體輔導：成員 2 人（含）以上，以遊戲、分組討論、情境模擬與演練、班會等形式。

(2) 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辦理生涯探索與就業力培訓、體驗教育及志願服務、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或活動。

(3) 職場工作體驗：個別了解青少年身心狀態與適合職種評估與確認，評估商家工作體驗安全、交通方式，共同與商家、青少年訂立工作體驗管理規範。

(4) 扶助措施：

甲、交通津貼：參加課程、活動、工作體驗等交通津貼，依實際交通所需大眾交通工具費率補助青少年，依據實際天數核給。

乙、獎助學金發放方式：視青少年參與課程、活動、就學或就業表現核發，每人上限 2000 元。

4. 辦理時程：

時間	內容
每半年 1 次	召開「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輔導工作」暨「國中畢（修）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關懷扶助工作」聯繫會議
每年 10 月	辦理當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
每年 12 月	調查當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已錄取未註冊青少年」動向

(十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陳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2.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3. 為培育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本年度 10 月中旬辦理 1 場次志工場宣講師資認證研習，通過考試即核發認證證書，相關通過人員納入本縣反毒人才庫，安排進校入班宣講。
4.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之教師，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5.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入班宣講活動至少 1 次，由通過本縣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認證教師宣講之，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

(十七)法治教育、人權教育、品德教育：

1. 有關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請依循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辦理。〈112 年 7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30707 號函〉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請各校參考運用。〈111 年 10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110206994 號函〉

2. 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請各校於每年度 10 月配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透過週會時間融（排）入班相關宣導活動，密集推廣犯罪被害預防及被害人保護之認知。
3. 請各校善用「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址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之宣導素材，進行反詐騙、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4. 請各校配合辦理「114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114 年 6 月 6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10694 號函〉
5. 鼓勵各校申請辦理「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十八)國中技藝教育：

1. 請各國中務必自 1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5 日前於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網址：https://teach.cloud.ncnu.edu.tw/index）完成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學生進路調查。
2.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115 年 4 月中旬，於各承辦高中職辦理。
3.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115 年 5 月中旬於承辦高中職辦理。
4. 成果展暨博覽會：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場次待定，請各國中就近參與。
5. 鼓勵國小高年級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宜昌、萬榮、玉東職探中心)於學期間及寒、暑假期間辦理的課程活動。

(十九)生涯發展教育：

1. 請各校積極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辦理生涯探索相關活動，落實建置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俾協助學生適性入學。
2. 為了解及督導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辦理情形，本府於每年 5-6 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各校配合；本縣採五年一次實地到校諮詢輔導，請學校務必落實辦理並妥為留存相關資料。

3. 請各校編寫計畫經費項目名稱及單價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編列。
4. 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配合辦理畢業生之進路追蹤，並針對未升學未就業學生持續關心追蹤。

(二十)適性入學輔導：

1. 為協助各國中親師生瞭解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之辦理方式和特色，以強化本縣適性入學輔導工作，宣導對象為八、九年級學生、教師及家長，各校可合併辦理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活動；並於各場次辦理完成後，回傳填報問卷調查結果，以瞭解宣導執行成效。
2. 為期115學年度適性入學作業順遂推動，本縣規劃於1月上旬及3月下旬，辦理兩次九年級學生線上志願選填試探作業，請各國中賡續落實推動後續輔導作為，於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上線時間下載輔導紀錄報表，以協助九年級學生了解所選志願校科之學習內容、進路發展與其志趣相符程度，作為後續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調整之參據。
3. 本府彙編適用本縣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參考性常見問答集、縣內高中職宣導簡報檔及高中職、五專等15群科家長宣導單張資料，請各校逕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04生涯教育）下載使用，以增進輔導教師、9年級老師及家長了解志願選填後適性輔導知能。

(二十一)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線電話：03-853-2774；03-853-2370。
2.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counseling.hlc.edu.tw/），下載區提供校園危機處遇SOP、諮商輔導策略集、適性輔導相關資訊及學

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處遇轉介流程，請學校參考及下載使用。

3. 需學校協助部分：

(1) 請學校依照本縣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設置要點，賦予兼任輔導教師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使其實際從事學生輔導工作。

(2) 請協助學生準時到達諮商室進行諮商，學生因故請假，請主動與專輔人員聯繫。

(3) 請學校輔導人員多加運用電話諮詢服務資源，詳細諮詢表每學年公告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http://counseling.hlc.edu.tw/

(4) 學生行為問題往往是求救訊號，若能提早介入協助，有助於學生提升各項適應能力、健康成長。若有評估、轉介及危機介入等相關問題，請與中心督導聯繫。

(二十二) 校園安全維護與宣導

1. 知悉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情事，請各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實施校安通報，並完成關懷 e 起來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113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24176 號函〉

2. 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加強宣導非學用品勿攜入校園，並指導學生物品正確使用觀念，亦請持續審慎留意並透過相關集會、活動與課程進行機會教育，提升學生思考判斷能力，維護身心健康。〈113 年 1 月 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263988 號函〉。

3. 為維護暑假期間學生安全，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114 年 6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08497 號函〉

(二十三) 落實服儀規定

1.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請各校依規定落實服裝儀容管理工作。並重申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燙染等)；如非因上開情事所為之髮式限制，學校以口頭勸導行為，非屬正向管教措施之範疇。〈112 年 6 月 9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12105 號函〉
2. 請學校務必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113 年 1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18707 號函〉

(二十四) 推動校園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

1. 學校應透過以正向、合理且符合教育法規之方式落實零體罰政策，積極教育及輔導學生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112 年 4 月 13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72962 號函〉
2. 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防制準則)，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校長、教職員工班級經營及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意識及處理能力。前述相關知能研習活動將列入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之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積極辦理。
3.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請各校確依規定辦理。

4. 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可逕至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善用相關資源。(https://bully.moe.edu.tw/downloadnew/126)
5. 教育部為協助學生事務輔導工作運作，補助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教師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以利學校運用學生事務輔導工作之協助行政人力。所以自 113 年度下半年開始，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協助學務輔導工作（協助處理性平、霸凌、正向管教等業務）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依學校班級數劃分不同級距補助〈114 年 7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48044 號函〉。

(二十五) 生命教育

1. 請各校確依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加強心理健康、情緒教育融入課程教學中。各級學校培訓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成為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種子教師，並發揮種子功能，針對校內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並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項目，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增能研習，參訓率應達 80%以上，學管科預計於 9 月前請各校填報。
2.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本府 109 年 3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1090052501 號函諒達)。
3. 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4009 號函訂定「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實施，鼓勵各領域/學科教師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業務報告

一、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

(一)本府為提升花蓮國際能見度及從多元視角體驗跨國文化並拓展花蓮學子國際視野，自 105 年起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每年甄選設籍本縣 10 年以上之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學生各10人，全額補助學生前往美國留學 1 年就讀當地學校，深入體驗他國文化與民情。今年(114)甄選報名時間訂於6月20日至7月11日，預計錄取國中學生10名、高中職學生10名。

(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宣導說明會，向本縣各級學校推廣公費留美計畫，114年1月於玉里國中辦理說明會，如學校有意願、有興趣的家長及學生可向課程教程科申請到校說明本計畫內容與報名須知，亦請學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留學計畫。

(三)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為培育國際事務青年人才，使其具備國際視野及國際事務能力，於 105 年起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每年選送設籍本縣滿十年以上之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遊學，學習當地語言及文化。114年度依計畫甄選共5位高中生或大學生於暑假期間前往德國德勒斯登大學遊學，學生於回國後向國中、小分享所學，以增進國際教育之推廣。如學校有意願、有興趣的家長及學生可向課程教程科申請由德國遊學學生到校分享遊學的見聞，擴展縣內學生的國際觀。

二、英語教育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英語相關申請補助計畫

1. 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擴增學生使用雙語的頻率與機會，國教署自 114 學年度起統整目前已在推動之多項雙語學習計畫（含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提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以下稱雙語生活化計畫），支持學校營造全校師生共學的雙語生活化學習氛圍，增加全校學生接觸英語文的頻率，讓師生能自然而然的在校園生活中運用雙語。(又為達成行政減量，國教署 114 學年度不再受理各縣市政府申請「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1) 本計畫提出三個面向，分別為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並以三面向組合為四種模式，其中雙語生活化貫穿於各模式。學校可依據各自條件、校本特色，選擇其中一種模式，規劃適當措施，營造全校性生活化雙語學習氛圍、建構校園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全校學生生活化雙語學習，提升語言應用及學習的樂趣及成效。

(2) 雙語生活化計畫包括以下辦理模式，參與學校擇其中一種模式辦理：

模式一：雙語生活化多元學習校園（以下簡稱雙語生活化）。

模式二：雙語生活化及部分領域課程實施雙語教學。

模式三：雙語生活化及跨國締結姊妹校。

模式四：雙語生活化+部領雙語教學+跨國締結姊妹校。

(3) 114 學年本縣學校申請情形表列如下:

花蓮縣 114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申請學校名單及經費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區	申請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國小/國中)	學校類型	申請模式	申請金額(單位：元)
1	秀林鄉	三棧國民小學	國小	偏遠	模式一	150,000
2	花蓮市	中正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一	350,000
3	卓溪鄉	太平國民小學	國小	極偏	模式一	36,000
4	吉安鄉	吉安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一	250,000
5	卓溪鄉	卓楓國民小學	國小	極偏	模式一	61,600
6	光復鄉	富源國民中學	國中	偏遠	模式一	150,000
7	花蓮市	美崙國民中學	國中	一般	模式一	250,000
8	吉安鄉	化仁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二	1,113,210
9	吉安鄉	太昌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二	1,350,000
10	光復鄉	西富國民小學	國小	偏遠	模式二	950,000
11	萬榮鄉	見晴國民小學	國小	偏遠	模式二	750,000
12	花蓮市	明廉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二	910,000
13	花蓮市	明義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二	1,150,000

花蓮縣11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申請學校名單及經費彙整表						
序號	鄉鎮市區	申請學校名稱	教育階段(國小/國中)	學校類型	申請模式	申請金額(單位：元)
14	鳳林鎮	長橋國民小學	國小	偏遠	模式二	421,000
15	壽豐鄉	溪口國民小學	國小	偏遠	模式二	810,000
16	壽豐鄉	豐裡國民小學	國小	偏遠	模式二	1,150,000
17	富里鄉	學田國民小學	國小	特偏	模式二	750,000
18	花蓮市	鑄強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二	650,000
19	花蓮市	慈大附設國小	國小	一般	模式二	1,350,000
20	花蓮市	花崗國民中學	國中	一般	模式二	1,350,000
21	富里鄉	東里國民中學	國中	偏遠	模式二	377,600
22	吉安鄉	宜昌國民中學	國中	一般	模式二	1,350,000
23	花蓮市	忠孝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三	400,000
24	新城鄉	新城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三	350,000
25	吉安鄉	稻香國民小學	國小	一般	模式四	1,150,000
26	壽豐鄉	豐山國民小學	國小	偏遠	模式四	1,150,000
總計						18,729,410

2. 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國教署為落實 2030 雙語國家發展政策，擴增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力，訂定「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外籍教學助理及 ETF 助理」，建置英語口說環境，提供學生多元英語學習情境。

(1) 本府為協助學校積極申請國教署旨揭計畫，透過外籍教學人員營造校園英語口說環境，學校需於國教署計畫網站 TFETP 上傳計畫及經費概算。在學校獲媒合外籍教學人員後，有關與外師聯絡事項、工作證申請、外師租屋、生活日用品購置、外師入台及居留證申請、金融機構開戶、健康檢查等等，由專案人員協助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

(2) 有關旨揭計畫之申請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①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含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教學助理、ETF 助理)

a.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求及全校每週應開設部定英語文課程之節數，申請 1 名以上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除續聘學校外，國教署將優先媒合尚未獲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學校。

b. 獲核定辦理 114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且同時提報 TFETP 計畫之學校，國教署將優先核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之員額。

c.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僅能教授國小 3 至 6 年級與國中教育階段英語領域及 1-6 年級與英語活動相關之彈性課程，且不得教授雙語或其他領域學科，只能協助雙語共同備課。

d.本案得採合聘方式辦理，並以 2 校合聘為原則，且主、合聘學校須分別申請聘僱許可。學校應考量往返 2 校路程時間，視實際需求酌減授課節數 2 至 4 節。

②部分工時外籍教學助理(ELTA 教學助理)

a. 本案以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交通時間 1 小時以內之學校優先，並請學校協助 ELTA 教學助理到校交通。

b. ELTA 教學助理服務時間以學期中集中於同一時段進行為原則；倘經學校確實評估無法調整課程，方得例外於寒暑假辦理英語教學活動。

c. ELTA 教學助理不得進行部定課程教學，惟可針對英文聽說課程擔任口說英語協同教學人員。

(3) 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外師、教學助理或 ETF 助理，以 1 校 1 外師為原則，若學校班級數過多，可另提計畫申請增加外籍教學人員 1 名，以充實學校英語教學人力。

(4)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以下簡稱 TFETP 計畫）及「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以下簡稱 ELTA 計畫），本縣各校申請 TFETP 情形如下表:

花蓮縣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及任教學校一覽表

114 國教署協助引進	序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申請計畫類別(計畫資格保留/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或變更學校/新辦)	申請人員類別(一般性補助款外師、計畫型補助款外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申請員額	國教署核配人數
	1	國中	自強國中	一般地區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1	33
	2		國風國中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1	
	3		宜昌國中	一般地區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1	

花蓮縣114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及任教學校一覽表								
	4		鳳林國中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5		瑞穗國中(與瑞穗國小共聘)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6		國風國中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7		宜昌國中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8	國小	鑄強國小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一般性補助款外師	1	
	9		稻香國小	一般地區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0		**吉安國小**	**一般地區**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變更為ETF教學助理**	**1**	
	11		溪口國小	偏遠地區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2		北埔國小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3		西富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4		見晴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5		化仁國小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6		壽豐國小	非山非市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7		**中正國小**	**一般地區**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花蓮縣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及任教學校一覽表								
	18		康樂國小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19		明義國小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20		豐山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計畫型補助款外師	1	
	21		**鑄強國小**	**一般地區**	**更換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變更為 ETF 教學助理**	**1**	
	22		水璉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	
	23		**吳江國小(與東里國中共聘)**	**特偏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該校 TA 取得教師證，轉為外師**	**1**	
	24		明義國小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	
	25		**大進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該校 TA 取得教師證，轉為外師**	**1**	
	26		**忠孝國小**	**一般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	**1**	
	27		中城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ETF 教學助理	1	
	28		長橋國小(與萬榮國中共聘)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ETF 教學助理	1	

花蓮縣 114 學年度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 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人數及任教學校一覽表								
	29		玉里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ETF 教學助理	1	
	30		萬寧國小	特偏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ETF 教學助理	1	
	31		東里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ETF 教學助理	1	
	32		富里國小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ETF 教學助理	1	
	33		富源國中	偏遠地區	續聘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ETF 教學助理	1	

本縣 114 學年度各校 ELTA 計畫申請情形如下:

序號	縣市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班級數	申請節數
1	花蓮縣	玉里鎮	縣立樂合國小	特偏	6	120
2	花蓮縣	萬榮鄉	縣立明利國小	偏遠	6	240
3	花蓮縣	花蓮市	縣立信義國小	一般學校	6	320
4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豐山國小	偏遠	6	200
5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志學國小	一般學校	7	120
6	花蓮縣	新城鄉	縣立嘉里國小	一般學校	6	160
7	花蓮縣	吉安鄉	縣立北昌國小	一般學校	30	720
8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佳民國小	非山非市	6	320
9	花蓮縣	鳳林鎮	縣立北林國小	偏遠	6	240

序號	縣市	鄉鎮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班級數	申請節數
10	花蓮縣	光復鄉	縣立太巴塱國小	偏遠	6	160
11	花蓮縣	秀林鄉	縣立西寶國小	極偏	6	262
12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豐裡國小	偏遠	6	160
13	花蓮縣	花蓮市	縣立明廉國小	一般學校	21	420
14	花蓮縣	光復鄉	縣立大興國小	偏遠	5	240
15	花蓮縣	鳳林鎮	縣立大榮國小	偏遠	6	240
16	花蓮縣	瑞穗鄉	縣立鶴岡國小	特偏	6	360
17	花蓮縣	瑞穗鄉	縣立瑞北國小	偏遠	6	240
18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水璉國小	偏遠	6	240
19	花蓮縣	壽豐鄉	縣立平和國小	偏遠	6	280
20	花蓮縣	花蓮市	縣立中華國小	一般學校	14	160
21	花蓮縣	吉安鄉	縣立太昌國小	一般學校	14	320
22	花蓮縣	花蓮市	縣立北濱國小	一般學校	6	200
23	花蓮縣	光復鄉	縣立光復國小	偏遠	7	240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酷英線上學習平臺（CoolEnglish）、英語自主檢測系統（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讓學生可以利用電腦及數位載具，進行英語學習與檢測；教師也可依據學生的測驗結果，調整教學內容和方法，善用平臺上的學習資源引導學生學習。本府為鼓勵學生、教師善用酷英線上學習平臺（CoolEnglish）進行英語學習及善用英檢系統進行教學及檢測英語學習，均有相關獎勵措施。以下為 113 年至 114 年各項統計數據。

(1) 本縣公立國中小 113-114 年度參加 Cool English 平台相關競賽獲獎人數統計

113-114 年度本縣公立國中小 參加 Cool English 平台其他競賽獲獎人數統計				
競賽名稱	年度	國小獲獎人數	國中獲獎人數	合計
英聽王	113	129	0	129
英閱王	113	96	37	133
口說高手	113	118	35	153
英聽王	114	232	44	276
口說高手	114	123	25	148
合計		723	152	839

(2)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完全免費，114 年度啟用。學生若要參加英語自主檢測系統的檢測不需要提前報名，僅需預約考試時段。因此，學生只要有教育雲端帳號，便能在該年級開放檢測的期間，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英語自主檢測系統，進行預約與檢測。有關英檢系統內容，說明如下：網址：https://www.testmyenglish.edu.tw/。

測驗級別及受測年級：

PreA1（國小 4-6 年級）、

A1（國中 1-2 年級）、

A2（國中 3 年級、高中 1 年級）與

B1（高中 2-3 年級）等 4 種級別。

檢測項目：字彙、聽力、閱讀、口說、寫作等 5 項。

本縣參加 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 獲獎人數統計(國教署 114 年度啟動)					
序號	參加學校	年度	報名人數	參加測驗人數	測驗達到本縣訂定標準人數
1	秀林國小	114 (113-2)	40	35	11
2	明禮國小	114 (113-2)	59	59	22
3	學田國小	114 (113-2)	8	8	5
4	明廉國小	114 (113-2)	84	84	84
5	觀音國小	114 (113-2)	6	6	3
6	太平國小	114 (113-2)	20	20	14
7	大進國小	114 (113-2)	58	58	26
8	明禮國小	114 (113-2)	30	26	26
9	富世國小	114 (113-2)	26	25	16
10	鳳仁國小	114 (113-2)	24	24	15
11	北濱國小	114 (113-2)	68	55	34
12	玉里國中	114 (113-2)	44	44	24
	合計		467	444	280

(3) 「Test My English 英語自主檢測系統」操作步驟除了掛載於網站上，本縣小小英語達人親自錄製「I Want to Test My English」平台操作教學影片，帶你一步步輕鬆上手，快來一起挑戰看看吧！影片連結:https://youtu.be/0GHT-gvbgQ0?si=jBT8S00F0u57pABD

(二)本縣英語說話課計畫：為擴大辦理本縣英語教育，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國民小學階段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規劃主題式活動課程，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英語學習的動機與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讓達學齡之兒童及早接觸英語，透過英語的聽與說，奠定良好之語文基

礎。英語教育向來為政府及國人所重視，是個人或國家融入國際社會，與全球夥伴協調合作的語言工具，是縣長所重視之施政，期能使花蓮子弟提升社會參與並培養國際觀。自 109 學年度開始試辦，**113 學年度起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全面實施。目前各校業已完成 114 學年計畫提報。**

(三)本縣雙語教育推動：

107 年 12 月行政院國發會發布「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教育處即著手規劃本縣推動雙語政策，政策以推動雙語教學及雙語教師培訓為目標。英語教育一直為國人所重視，同時在全球互動頻繁及大量資訊流通的情勢下，國民需具備使用兩種語言以上的能力，才能確保國家經濟、社會、教育等各方面的成功。英語力是面對全球化、國際競爭的主要優勢，然長久以來考試導向的英語教育偏重「讀、寫」在「聽、說」方面相對不足。鑒於英語教育偏重讀寫能力的養成，雙語教育將英語視為學習工具、以生活應用為導向，強調英語「聽、說」的能力。本縣藉由補助經費，讓學校透過英語教師與領域教師共同備課方式，在課堂上實施雙語教學。108 學年度有 5 校先行試辦、109 學年度增為 17 校試辦、110 學年度增為 38 校試辦、111 學年度增為 46 校試辦、112 學年度增為 49 校試辦。**自 113 學年度起，本縣所屬國中、小全面推動雙語教學，114 學年度持續推動並協助學校深化雙語教學。**

三、國際教育

(一)本縣成立國際教育中心（宜昌國中），與夥伴學校化仁國中、秀林國中、中正國小、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另核定 114 學年度國際教育課程計畫有鑄強國小、宜昌國中、忠孝國小、秀林國中、明義國小及太巴塱國小 6 校。參與 114 學年度學校國際化計畫學校有花崗國中、壽豐國中及鶴岡國小；姊妹校計畫於 114 學年度融入雙語生活化計畫中持續執行。114 學年度預計出訪學校有宜昌國中（韓國）、明義國小（日本）及溪口國小（馬來西亞），秀林國中、國風國中及花崗國中則是申請線上交流，尚待教育部核定。

(二)國際教育相關計畫：

國際教育計畫（包含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推動國際化及社群）課程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辦理國際交流，最高核定 50 萬元；辦理學校國際化，依國際化指標達成程度分為初階、進階及高階，每校每階限申請 1 次，每階最高核定 20 萬元。

(三)國際教育櫥窗：為增加我國中小學與外國中小學配對媒合機會，以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建置及營運旨揭資訊網及系統，以利國內外學校於「國際教育櫥窗」依國家、語言、學校屬性或其他條件搜尋及媒合交流機會。國風國中與指宿市立北指宿中學校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吉安國中與 AS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及鑄強國小與首爾 Suseo Element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

(四)國際教育週：依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主軸五之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發展項目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在地發展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各學校請於本學年度起配合規劃國際教育週活動。

四、本土語文相關業務

(一) 有關「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事宜，請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聘任辦法第 5 條第一項規定：「各校聘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復依前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前三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二) 為維護學生本土語文學習之意願，請各國中小務必落實調查並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請學校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為保障學生選習權益，本府透過督學、本土語文指導員等行政督導及訪視，了解校內國中小客語課程實施時間，學校並應落實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語別意願，及依學生意願落實開課，不得以無合格師資者授課等理由引導學生或家長選習非原選習意願之語別；倘因地區語言特性確實無法覓得師資者，可依教育部國教署本土語文直播共學計畫期程申請以遠距方式進行課程。

(三) 為免影響閩客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以利本土教育推動計畫如期、如質達成預期效益，有關專職族語老師薪資及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撥付，請各校務必按月並於次月 10 日前完成鐘點費撥付，倘若中央經費尚未撥入各校，請各校由相關預算經費先行墊付如有執行困難請與業務承辦人員聯絡。

(四) 本土語文自 111 學年度開始國中七、八年級(含高一、高二)為部定課程，請各校薦派校內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取得閩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文高級(國中以上)或中高級(國小)以上證照；閩東語文、臺灣手語部分，目前尚無認證機制，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合格證書為準，俾利推動與教授本土語文與臺灣手語課程。

(五) 有關耆老聘用相關規定，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4 月 23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35700803 號函辦理；各校公開甄選聘任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2 日原民教字第 1060078067 號函，民國 103 年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效力等同於自 103 年實施族語認證分級測驗之高級合格證書。

(六) 本縣 113 學年度已有 32 位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具族語認證高級或優級證書)，共服務於 78 所中小學(31 所主聘學校及 47 所從聘學校)。114 學年度聯合甄選作業增聘 2 名秀姑巒阿美語專職族語老師，扣除退休以及未續聘老師，114 學年度共計 32 名專職族語老師，加入專職族語師的行列，專注於應聘學校原住民語教育深耕及語言推廣之工作。

(七) 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規定，自 111 學年度起，國民中學原住民族語文列入七、八年級部定課程，每週 1 節課，112 學年度起七、八年級為部定課程、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有關本土語文課程師資，請學校以校內教師得語言認證授課為原則。

(八) 有關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專職族語老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薪資及鐘點費務請學校配合按月撥付，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九)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中等學校採分科教學，而非如國民小學包班教學制，為提升中等學校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品質，並兼考量學校規模，其開設之閩南語文課程節數須達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者，要求其聘用專任教師尚屬可行，另學校聘用師資亦需安排緩衝時間，爰於前段明定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達二十四班以上者，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達二十二班以上者，應聘用具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至少一人，並提供六年之過渡期，爰於一百十七學年度起適用。

(十) 應請班級數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 114 學年度開缺補足閩語專長教師。

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一百二十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應請符合上開規定之學校，請於114學年度完成師資準備。

(十一) 辦理「花蓮縣114學年度太平洋盃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競賽參加對象為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依學校班級數共分為5組(國中2組，國小3組)，鼓勵學生透過資料蒐集、研究討論、統計調查、訪問勘查、尋求社會資源協助、請教專家學者等方式去探究形成的原因，能羅列或統計目前的研究現況，提出或構思因應研究問題的對策，以符應新課綱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特色，培育學生跨領域統整學習之核心素養能力。爰此，請學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賽，以提升本縣學生對於花蓮在地環境之人文關懷及行動研究能力。

1. 參賽隊伍須依據以下5個研究主題，擇一擬訂「專題研究名稱」，並至競賽網站報名，並每組另增闢「研究延伸組」進行評分。
   (1) 人文藝術（人物、節慶、藝術、歷史、民俗、古蹟、族群語言等）。
   (2) 自然科技（物理、化學、數學、生物、地球探究、資訊AI等）。
   (3) 社會關懷（社會關懷、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提升花蓮觀光等）。
   (4) 健康環保（健康環保、環境教育、拒毒拒賭、淨零碳排等）。
   (5) 本土專題（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原民語等文化、環境、議題、教育）。

① 國中 A 組：10 班以上

② ②國中 B 組：9 班以下

③國小 C 組：13 班以上

④國小 D 組：12-6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

⑤國小 E 組：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

2. 競賽相關規定，請詳參競賽網站：https://student.hlc.edu.tw。
3. 為鼓勵學校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教授本土語文(閩、客、原語)課程，本府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國中小學編制內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並實際擔任本土語文課程教學者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核予敘獎。另請學校鼓勵現職教師(含代理教師)積極參與取得原住民族語、閩南語與客家語之中高級認證，以提升本縣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專業教學能力及提升課程教學品質。請各校於學年度結束後 8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處辦理敘獎。

(十二) 本土語文推動相關獎勵計畫：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
2. 花蓮縣政府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獎勵計畫。
3.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擔任本土語文教學及推動本土語文教學工作有功人員獎勵計畫。
4.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附表「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第 24 項。
5. 客家事務處-花蓮縣獎勵客語能力認證合格作業要點。
6. 原住民行政處- 113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

(十三) 114 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及執行學校：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學年度	備註
子計畫 1-1 本土語言(台客原)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研習	吉安國中	114	
子計畫 1-2 台灣台語、台灣客語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增能研習	源城國小	114	
子計畫 2-1 本土語言教學及意識提升研討會	鶴岡國小	114	
子計畫 2-2 布農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馬遠國小	114	
子計畫 2-3 阿美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太巴塱國小	114	
子計畫 2-4 太魯閣族語跨領域文化走讀融入課程計畫	西林國小	114	
子計畫 2-5 台灣台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暑寒假各一班)	太昌國小	114	
子計畫 2-6 台灣客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裡國小	114	
子計畫 2-7 太魯閣語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明利國小	114	
子計畫 2-8 阿美語中高級、高級認證加強班	豐濱國小	114	
子計畫 2-9 布農語高級認證加強班	卓楓國小	113	
子計畫 2-10 台灣台語中級、台羅拼音認證加強班	吉安國中	114	
子計畫 2-11 本土語情境式演說暨本土語教材推廣運用研習	松浦國小	114	
子計畫 2-12 議題融入本土語文教材教學研發工作坊	壽豐國小	114	
子計畫 2-13 補助辦理本土語文教學人員指導費(語文競賽)-外加	北濱國小	114	
子計畫 3-1 台灣台語初級認證加強班(寒暑假各 1 班)	國風國中	114	
子計劃 3-2 客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鳳林國小	114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學年度	備註
子計畫 3-3 太魯閣語中級、中高級認證加強班	吉安國中	114	
子計畫 3-4 阿美族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光復國小	114	
子計畫 3-5 布農語初級認證加強班	太平國小	114	
子計畫 3-6 台語、客語字音字形競賽	富里國小	114	
子計畫 3-7 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稻香國小	114	
子計畫 3-8 科技、人文、在地藝術聯合成果展	瑞北國小	114	
子計畫 4-1 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及維運計畫	卓楓國小	114(暫定)	
子計畫 5-1 閩南語跨校社群	吉安國中	114	
子計畫 5-2 客語(海陸腔)跨校社群	富里國小	114	
子計畫 5-3 客語(四縣腔)跨校社群	秀林國小	114	
子計畫 5-4 南勢阿美語跨校社群	水璉國小	114	
子計畫 5-5 布農語跨校社群	太平國小	114	
子計畫 5-6 秀姑巒海岸阿美語跨校社群	鶴岡國小	114	
子計畫 5-7 太魯閣語跨校社群	奇美國小	114	
子計劃 5-2A-阿美族木工	信義國小	114	
子計劃 5-2B-藝術(樂舞)	太巴塱國小	114	
子計劃 5-2C-客家多元文化學習	林榮國小	114	
子計劃 5-2D-太魯閣族傳統文化技藝	西林國小	114	
子計劃 5-2E-原住民陶土製作	瑞北國小	114	
子計劃 5-2F-傳藝進校園-在地文化新學習	化仁國中	114	
子計劃 5-2G-布農族傳統藝術與人文課程	卓溪國小	114	

子計畫及計畫名稱	承辦學校	辦理學年度	備註
子計劃 5-2H-錫工藝傳習與推廣	松浦國小	114	
子計劃 5-2I-阿美族傳統工藝與祭儀文化傳承	永豐國小	114	
子計劃 5-3A-鸞山森林文化博物館	信義國小	114	
子計劃 5-3B-吉籟獵人學校	奇美國小	114	
子計劃 5-3C-相聲進學校	美崙國中	114	
子計劃 5-3D-族群文化深度認識	太巴塱國小	114	
子計劃 5-3E-參訪傳藝園區	吉安國中	114	
子計劃 5-3F-體驗宜蘭文化與生活	松浦國小	114	
子計劃 5-3G-吉籟獵人學校	舞鶴國小	114	
子計劃 5-3H-正五洲掌中戲團進校園	中原國小	114	
子計劃 5-3I-客家文化輕旅行	富里國小	114	
子計劃 5-3J-藝起傳承*文化扎根	化仁國中	114	

(十四) 辦理「113 學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10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五) 辦理「113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1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六) 辦理「113 學年度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3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十七) 辦理「114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36 校，執行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請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五、學習扶助相關業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學習扶助各期開班人數規定每班 6-12 人，以十人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而人數在三人(含)以上未滿6人之學校，**請來文說明**，本府同意後依實際需求情形開班。)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學力現況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協同、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三)請教師依據診斷報告統計表製作教學計畫因材施教，有效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且應妥善規劃開班避免資源浪費。

(四)授課教師資格:須通過學習扶助 18 小時(有教師證者 8 小時)教師增能研習，114 學年度將於 114 年 8 月 25-27 日辦理，需報送教師取得資格者請學校把握時間。

(五)**新任**教務主任及承辦人參加學習扶助期初說明會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詳細說明五率(填報率、施測率、進步率、受輔率、未通過率)、科技化評量系統、學習扶助填報系統操作及應用。

(六)開班及執行成果填報期程：

開班填報	起～	迄～	執行成果填報	起～	迄～
第一學期	2025-07-03	2025-09-22	第一學期	2026-01-15	2026-03-15
寒假:	2025-07-03	2026-02-02	寒假	2026-02-15	2026-03-31
第二學期	2025-07-03	2026-03-02	第二學期	2026-06-25	2026-8-07

(七)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申請計畫(每年 2-3 月提出申請計畫):

1. 學校總班級數超過 6 班。
2.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原班級學生數，每班人數不少於 20 人。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習扶助班級由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授課教師。
4. 參與本計畫之學校須於暑假開設學習扶助班級。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行事曆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一	授課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計畫	(第 1 梯次) 115/1/17 (第 2 梯次) 115/1/24	規劃學習扶助現職教師工作坊形式之增能課程	(第 1 梯次) 瑞穗國小 (第 2 梯次) 宜昌國小	秀林國小
二	18 小時教師研習計畫	114/8/25-27	擔任學習扶助方案授課教師專業能力認證	花崗國中	忠孝國小
三	行政諮詢宅配到校輔導	114/9-115/5	輔導諮詢學校行政團隊	諮詢學校	忠孝國小
四	入班教學輔導分區協作	數學科: 114.10.8 114.11.12 114.12.10 國語科: 115.02.25 115.03.25 115.04.22	引用新竹市模式進行有效運作，示範並逐步引導本縣各區域內學校原班及學扶班教師教學，以提昇有效教學及學習扶助教學之效能。	數學科: 玉里國小 國語科: 觀音國小	萬榮國中
五	追蹤輔導實施計畫	114/12- 115/3 月	對執行不力學校進行輔導，俾落實計畫目標	113 學年度訪視評鑑待加強學校	秀林國中
六	年度訪視實施計畫	115/4-5 月	年度訪視評鑑	國小 20 校 國中 5 校	觀音國小
七	民間教材補助	同開班申請期程	通過民間教材認證教師學習扶助開班免費申請教材	無	忠孝國小
八	領航團隊、鐸聲伴學暨學習潛力選拔	115/3	績優團隊、教師、學生送件參加縣內徵選	銅門國小	銅門國小

項次	子計畫名稱	辦理日期、時間(預定)	內容	地點	承辦學校
九	教學心得、教具、學習心得徵選計畫	114/12	教學心得、學習心得徵選	北埔國小	北埔國小
十	績優學校表揚會實施計畫	115/6/19 暫定	學習扶助績優分享表揚	明恥國小	銅門國小
十一	期初說明會、期末檢討會議	期初說明會：114/8/22 期末檢討會：115/6/19	新進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期末表揚大會及各項業務檢討報告	教育處	教育處
十二	績優學校參訪	115/4 月暫定	學習扶助委員參訪外縣市績優學校	宜蘭、台北	宜昌國小
十三	督導會報計畫	期初督導：114/10/2 期中督導：115/3/26	督導五率成效不彰學校	復興國小	復興國小
十四	因材網實務教學研習	北區:114/10/1 中區:114/10/15 南區:114/10/29	因材網平台教學實務研習，使教師於教學應用不同的工具和資源。	北區:中華國小 中區:鳳林國中 南區:瑞穗國中	卓楓國小
十五	課中增置代理教師	每年 2 月提出下個學年度申請計畫	申請增置教師人力於課間進行學習扶助	申請學校	教育處

六、科學教育相關業務

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2 屆青少年發明展

重要日程及賽事流程:

項目	時間. 地點	說明
初審報名及繳交資料	9/1(週一) 8:00~10/3 (週五)17:00 17:00 即截止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	1. 請參加發明組比賽之作品至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 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名 2.創意構想組：不需報名初審，直接報名複審。
初審	10/7(週二) 10:00~15:00	發明組：初審為書面審查。評審給予評語或建議。 所有參賽作品皆進入複審。
各校查閱評審建議	10/13(週一)~ 10/24(週五)	l 以原繳交初審資料時所留老師的 openid 登入閱覽。
複審報名	10/13(週一)~ 10/24(週五)	1.發明組：上傳授權同意書及作品製作過程影片。 2.創意構想組： 上傳報名表、作品摘要說明表及授權同意書。
複審作品進場佈置	11/6(週四) 13:00~17:00	地點：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住址：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複審.公開展覽及頒獎典禮	11/7(週五) 08:00~16:30 複審地點：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	08:00~12:00 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 13:00~15:20 舉行公開展覽 15:30~16:30 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 得獎名單於 11/10 日 12：00 前公佈 對於公告得獎作品之相關專利智慧財產權有任何異議者，可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承辦學校提出疑義申復申請表。(詳如本計畫-第拾項 10.2.1 之規定)。逾期恕不再接受辦理。其異議部份將交由評審組成委員會進行審議。
全國賽事宜	預估： 115 年 1 月下旬	依 IEYI 台灣賽當年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一)2025 年花蓮縣夢想起飛-第 12 屆青少年發明展，競賽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辦理初審，114 年 11 月 7 日辦理複審。

(二)競賽類別：

1.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及避 /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
2. 運動育樂（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3.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不能是植物）。
4. 綠能科技（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5. 安全健康（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6. 社會照顧（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7. 教育(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8. 高齡照護（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9. 便利生活（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10. 太空技術（對改善太空場所設備之發明）

(三)競賽組別：

1. 發明組(擇優推薦參加「2025IEYI 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
   - 國民中學 A 組(簡稱國中 A 組)：全校普通班 10 班以上，至少選送一件。
   - 國民中學 B 組(簡稱國中 B 組)：全校普通班 9 班以下，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
   - 國民小學 A 組(簡稱國小 A 組)：全校普通班 13 班以上，至少選送二件。
   - 國民小學 B 組(簡稱國小 B 組)：全校普通班 6-12 班(含 6 班 60 人以上)，至少送一件。
   - 國民小學 C 組(簡稱國小 C 組)：全校普通班 6 班以下(含 6 班 59 人以下)，自 113 年起，每三年至少選送一件。
   - 請各校預先規劃因應。

2. 創意構想組僅限國民小學六班(含)以下學校參加。

- 本組為鼓勵學生投入創客發明行列，降低參與比賽門檻而設置。
- 期許累積經驗，二年內學校能持續發展，鼓勵學生參加發明組競賽。
- 評審出優勝隊伍(國中小各 36 隊)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配合縣長重點政策，請各校鼓勵學生或指定教師指導，踴躍組隊提出作品參加並請各校預做準備。

(四)評審方式：採初審、複審制，以下說明：

1. 初審報名：請於 114 年 9 月 1 日(週一)上午 8 時至 10 月 3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請參加發明組比賽之作品至官網 https://contest.hlc.edu.tw/invention/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名

創意構想組：不需報名初審，直接報名複審。

(五)初審

1. 辦理時間：114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二)。
2. 辦理地點：花蓮縣明義國小。
3. 辦理方式：紙本審查或線上審查

(六)複審

1. 辦理時間：

1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7 時作品佈置

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實體作品報告及詢答。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5 時 20 分舉行公開展覽。

下午 15 時 30 分舉行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

2. 辦理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創意構想組

評審方式：

直接進入複審階段-出席複審現場，報告創意構想內容和接受詢答。

(七)複審(無初審，直接複審)

1. 辦理時間：

114 年 11 月 0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至 17 時作品佈置

114 年 11 月 07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創意構想說明及詢答。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5 時 20 分舉行公開展覽

下午 15 時 30 分舉行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

2. 辦理地點：花蓮市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3. 辦理方式：參與隊伍請將創意構想，以文字及圖案呈現(大會於作品佈置期間，提供桌上型「紙質展板」)，說明創意內容，將創意構想概念，進行創意構想說明與詢答(每隊合計 5 分鐘為限)。

4. 頒獎典禮：11/7(週五)15:30~16:30 頒獎典禮—明義國小演藝廳。

七、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一)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學校 19 校，國中 6 校、國小 13 校，經費已撥付學校執行。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5 年 1 月 9 日前檢附相關資辦理核銷。並請申請本計畫之 19 校，應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前**，送件參與 114 年度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

(二)113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15 校。本案計畫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書(PDF 檔)1 份，倘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併結報表繳回。

(三)114 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通過申請學校 25 校，國中 10 校，國小 15 校。本案計畫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經費核銷依簡化流程方案辦理，請學校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及成果報告書(PDF 檔)1 份，倘有結餘款請以繳款書併結報表繳回。

(四)有關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

1.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 1 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 20 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2. 如學校圖書館專業人員為教師兼任者，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衡酌減其授課節數(至多 2 節)，俾利其專責辦理圖書館相關業務，惟須符合上開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欲申請酌減授課節數，須先經校內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變更情形函報本府核准後方可實施。並對校內非教師兼任者，核予嘉獎一次，請於學年度末 7 月 15 日前提送逾期不受理。
3. 請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薦派學校負責圖書相關業務師長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並取得「全國圖書教磨課課程(基礎)研習證明」。

(五)全民閱讀—公共圖書館串聯國民小學課輔閱讀推動計畫

花蓮縣文化局與教育處合作，制定全縣國民小學與公共圖書館合作推動閱讀之模式，以系統化、全面化、長期化為目標，培養國小學生畢業前之閱讀素養。合作之執行方式及策略如下：

1.參與學校分級：依不同規模學校提出適切方案：

(1)大型(年級 19 班以上)。

(2)中型(年級 7~18 班)。

(3)小型(年級 6 班以下)。

2.時間以學校課後輔導時間或其他適合時間進行，每週至少 1 至 2 堂課。

3.文化局另規劃本縣閱讀引導手冊及閱讀增能研習，以培養教師閱讀指導技巧及能力，相關獎勵措施依縣文化局計畫為主。

4.預期效益

(1)藉由較無教學負擔之課後輔導師資，以專屬時間建立學生各階段之閱讀素養。

(2)閱讀提供適合年齡的書單，降低學生閱讀門檻，也避免閱讀能力停滯不前。

(3)提供書箱及電子書，給予教師們閱讀教學之充沛支援。

(4)連結公共圖書館與學校，使學生習慣於圖書館找尋閱讀資源，並至少在學期內利用縣內公共圖書館一次。

八、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視導

為督導並瞭解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現況，教育部於 100 年 9 月 7 日訂定發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將正常教學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以督導學校之辦學情形並加以考核，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抽訪學校，以督導學校正常教學。另為推動學校正常教學，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爰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02 日依上開條文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113 學年度正式實施。

(一)依據國教署 114 年 07 月 11 日函文發布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正常教學視導，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2. 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3. 國中及國小實地視導全面採「無預警視導機制」。

（二）有關訪視項目：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導師編配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1) 學校應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之課程規劃，訂定課程計畫及課表，並督導教師據以授課。

(2) 學校應依教師專長優先排課，並鼓勵配課教師參加非專教師增能研習。

(3) 學校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節數外之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於規定時間進行且不得教授新進度。

(4) 114 學年度的課程計畫需於學校課發會會議紀錄呈現 113 學年課程評鑑的回饋，並請學校於教學正常化視導時附上「校訂課程的教學進度(課程計畫書)及教學日誌」。

(5) 應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編制表，依教師持有之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證書(含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及國民中學第二專長加註)安排課程教學及活動，並針對配課節數較多領域(科目)優先聘用專業師資。

(6) 學校應盤點校內專長教師師資，以授課節數優先聘任「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領域之專長師資，因故聘任專長教師不易，建議該領域科目師資不足之學校，可採下列方向規劃以完備師資並依依課綱規定專長排授課：開公費培育名額、開正式教師缺額（可採單一學校開缺、跨校合聘或巡迴方式）、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培訓、介聘、鄰近國高中具專長教師跨校兼課等方式。

(7) 考量學校人員異動及排課情形，可能尚有無法專長授課情形，請**學校務必指**派「未具專長授課教師」，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各領域非專增能研習。

(8) 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相關內涵，詳參教育部「CIRN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網址：https://cirn.moe.edu.tw）。

3. 評量正常化(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1)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為原則，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2) 模擬考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辦理，且不得於寒暑假結束後之第一週實施。

(3) 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九、科技教育相關業務

(一)十二年國教課綱科技領域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級實施，學校應以專長師資排授課為主，落實教學正常化。請科技領域（生科、資科分開計算）正式教師數無法滿足科技領域課程所需之學校，依據本府 111 年 7 月 12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34720B 號函說明，規劃科技領域師資不足之具體解決策略，請各校務必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並應妥善規劃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以落實教學正常化，未具專長授課教師，請務必報名參加本縣辦理之非專增能研習。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科技領域課程之設置，並有效推廣科技教育，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辦理「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1：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 2：支持偏遠

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計畫、計畫 3：科技及新興科技學習及探索活動)，本縣設置北、中、南三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結合相關社群與周圍學校，合作規劃進行科技領域學習活動相關業務，以有效整合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各科技中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為主軸，研發國中、小科技教育(含生活科技、資訊教育及新興科技)相關課程模組並辦理師資增能研習與學生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期將資源及師資引進各區，輔導鄰近國中小老師專業技術及教學能力提升，降低交通上之不便、提升教師參與意願。本縣各中心負責區域如下：

1. 北區-花崗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
2. 中區-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
3. 南區-玉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瑞穗鄉、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4. 本縣科技輔導團團員責任區分配如下：回應 108 課綱，科技團與科技中心共同協助各國中之科技領域課程並延伸到國小階段，對於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在課程教學上有需要協助之學校，可與科技領域輔導團召集人提出到校協作需求。
5. 有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活動資訊，歡迎參考以下連結：
   (1) 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官網（https://tech.k12ea.gov.tw/）
   (2)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粉絲專頁（https://zh-tw.facebook.com/ite.maker/）
   (3) 國教署國中小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youtube 頻道（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0wVlkbONvXVRxZQH0vbUQ/playlists）

(四)為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子計畫 2 申請學校資格為「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

足、科技領域師資缺乏學校為主。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須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請本案核定計畫執行學校，亦需與學校所屬服務區之科技中心連結合作並參與本縣辦理之科技教育學習與探索活動及相關競賽。

(五)為辦理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可申請子計畫 3 科技教育學習活動（5 萬元經費），114 學年度本案計畫除補助學校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學校亦需規劃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至少 3 場次以上。

(六)114 學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子計畫 3，本府將辦理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請本案各子計畫執行學校積極鼓勵所屬師生組隊報名參加，本縣三個科技中心亦將辦理研習導入上開競賽請三區受輔學校派員參訓。

(七)114 學年度各子計畫獲得補助經費後，各執行單位人員須定期至官網後台（https://tech.k12ea.gov.tw/admin/）填寫活動辦理成果（補助單位請填報國教署），登入帳密新學年度沿用舊學年度帳密，請計畫承辦人交接帳密。

(八)114 年學度已核定補助之學校：

1. 子一科技中心：花崗國中、光復國中、玉里國中。
2. 子二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推動科技領域課程：

   富源國中、平和國中、豐濱國中、東里國中。
3. 子三學校：

   化仁國小、長橋國小、北昌國小、奇美國小、西富國小、瑞美國小、國風國中、卓楓國小、明義國小、中正國小、光復國小、春日國小、太巴塱國小、新城國小、中城國小、玉里國小、萬榮國中、崙山國小、馬遠國小、三棧國小、秀林國中。

十、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一)計畫目的：

1. 融貫國高中學習情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協助學生達成基本學力，學校在規劃提升學生基本學力作為時，應將學生未來可能入學的群科課程內容與所需學習能力，佈置為課程學習情境，讓學生了解當下所學，實與未來自己所感興趣的群科學習有著密切關連，教師亦得以藉之活化課程與創新教學，進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協助完免國中改變傳統以升學為導向的教學型態，立基於持續改進、協同合作、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由完免國中以學習者為中心，自主規劃有助提高學生學習品質之方案。
2. 落實職涯試探與輔導，促進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學校應充分運用完全免試所釋放之升學壓力，連結對應高中之資源，建構國高中多元適性學習地圖，辦理各項有助學生了解自我、掌握社會職涯發展趨勢，進而回饋於當下課程與學習，發揮互助合作之綜效，以能培養學生具備開展職涯興趣、性向之能力。
3.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加強國高中合作發展連貫課程：為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及建立國、高中端教師共作平台，本計畫鼓勵各校成立教師專業社群，並必辦與高中教師進行課程共備、研習，以有助於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教學與學習之連結，進而促進國高中連貫課程之發展。

(二)辦理項目：

1. 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品質：規劃增強學生基本學力方案、強化教師基本學科教學精進方案。
2. 學生多元適性學習與試探輔導：透過思考學校願景、課程總體架構及盤整資源，於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規劃生涯發展地圖，並發展各年級課程架構及內容，以有效協助完免國中學生生涯規劃及適性發展，並引進業師辦理學生傳承講座，強化與在地產業連結，深化學生對在地產業的。

3.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國高中課程共備：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對應高中相關領域教師進行課程共備、規劃國高中連貫課程發展。

4. 【本學年新增選辦項目-發展國高中連貫課程計畫】：透過行政支持確保完免國中與高中端課程的連貫性，媒合高中雙方之課程需求，選擇欲合作之學習領域及相關概念或議題。

(三)申請對象：因考量完全免試入學國中發展成熟，參與免試入學國中已達 142 校，將以 2 年內完成課程發展後，於 115 學年度引導學校申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爰114-115學年度辦理之學校，採徵詢續辦學校意願為主，不另對外再徵件。

114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花蓮區)	
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
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 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 瑞穗國中、豐濱國中。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瑞穗國中、玉里國中、玉東國中、 三民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 東里國中。
海星高級中學 四維高級中學 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 自強國中、新城國中、秀林國中、 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化仁國中、 壽豐國中、平和國中、鳳林國中、 萬榮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 瑞穗國中、豐濱國中、玉里國中、 玉東國中、三民國中、富里國中、 富北國中、東里國中。

計畫期程：一年一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執行內容	進度規劃						
	114 年						115 年
	2	3	4	5	6-7	8-12	1-7
一、學校擬具申請計畫及經費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2 月 18 日前)。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通過後函報本署(3 月 3 日前)。		■					
三、國教署完成計畫複審作業，並公告審查結果(4 月 1 日)。			■				
四、各校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5 月 5 日前)。				■			
五、國教署完成計畫核定(7 月 31 日前)。					■		
六、各校開始執行計畫(8 月 1 日起)。						■	■

(四)經費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及「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說明」編列。
2. 計畫經費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大型學校（25 班以上）最高補助必辦 40 萬元+選辦 8 萬元，共 48 萬元；中型及小型學校（24 班以下）最高補助必辦 35 萬元+選辦 8 萬元，共 43 萬元】由國教署依審查結果核定各校經費。

3. 執行本案計畫，務必遵守「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所辦理之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且辦理時間應符合規定。
4. 114 學年度提出申請學校共 12 所，名單如下：國風國中、美崙國中、富源國中、瑞穗國中、玉里國中、壽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富北國中、平和國中、豐濱國中、三民國中。

十一、課後照顧暨課後輔導計畫

(一)課後照顧計畫宗旨，由於本縣單親、隔代教養學童人數眾多，部分雙薪家庭子女放學後亦乏人照顧，多數學童家庭經濟弱勢，無能力讓學童參加安親班或補習班等，學校辦理學童之課後輔導除減輕家長之負擔外，並能實質照顧學童課後之安全。又為協助學生善用課後時間，培養自主學習精神，同時提昇其各領域基本能力，特訂定此計畫，期以多元化、適性化之輔導課程，做好「拔尖、扶弱、固本」之教育工作，發揮學生之學習潛能，弭平學童社經地位之差距，讓學童獲得實質的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的公平與正義。

(二)114 學年度國小課輔課照審查依慣例訂於開學第三或第四週，國中約在開學第三週進行收件，屆時將發函請學校備妥資料進行申請亦請學校預為準備。

請學校配合務必按月撥付課照及課輔老師之鐘點費，以維教學品質及老師權益。

十二、活化課程及活化分組計畫

(一)緣起與目的

「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教育終身學習」不僅是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之願景，更是長久以來所追求的教育理想。105 學年度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以下簡稱本署）便開始為整合各項資源及

經費，例如：活化教學計畫、分組合作學習計畫、基地學校、戶外教育、特色學校及大學協助偏鄉地區國中小發展課程及教學計畫，並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希望協助教師自發性組成跨校及非跨校之團隊/專業社群精進教學專業，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促進學校展。

(二)辦理情形

114 學年度計畫申請預計 3 月辦理計畫說明會，並陸續進行申請作業。

十三、學生長期資料庫

(一) 為增進教師對於學力檢核資料運用及診斷分析之專業知能，瞭解學生學習能力表現，113 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資料工作計畫-基本學力檢核診斷分析及教學策略運用增能研習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間辦理，屆時各領域場次研習將於處務公告發布並函知各校。

(二) 本縣 114 年(113 學年度)學力檢核說明：參與縣市聯盟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辦命題及分析工作，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施測，相關題目、解答、以及成績已放置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能力檢測」模組，提供各校參考。114 學年度開學後請學校務必讓教師進入系統了解學生答題情形，學力檢測結果已經導入因材網請各學校於行政會議及教學會議指導教師如何運用於現場教學。如需教學協助亦可洽各領域國教地方分團或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十四、114 學年度精進計畫-整體推動重點

(一) 地方專業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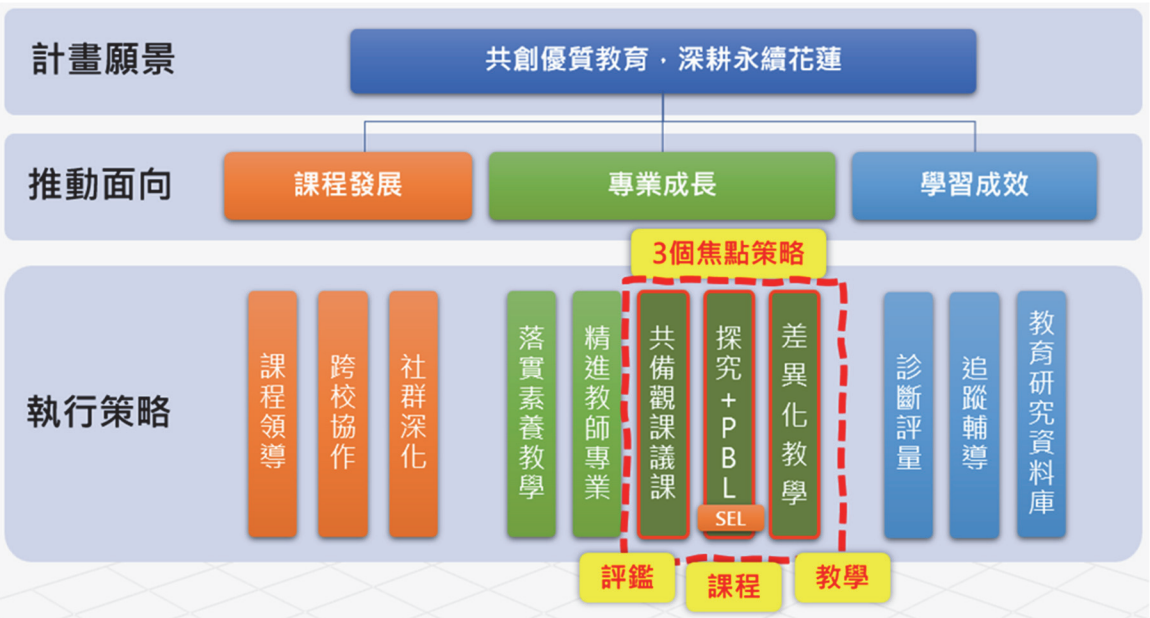

1. 計畫願景與焦點策略

本縣精進計畫的核心願景為「**共創優質教育，深耕永續花蓮**」。我們深刻體認到，花蓮的教育需要所有夥伴協力共創，方能弭平資源差異，為每一位孩子打造適性的學習機會，並培育其在地關懷與解決問題的潛能。

為聚焦資源、發揮最大綜效，並回應教學現場最迫切的需求，經由數據分析與縝密研討，113 至 115 學年度，我們將共同聚焦以下**三大焦點策略**：

(1) **探究式學習與專題導向學習 (PBL，結合 SEL)**：作為深化課程與活化教學的核心引擎，強調學生主動探索、解決真實問題，並融入社會情緒學習(SEL)，促進全人發展。

(2) 差異化教學：作為落實因材施教的關鍵舉措，重視學生個別學習需求，提供適性化的教學支持與多元評量。

(3) **共備觀議課**：作為驅動教學評鑑與專業成長的重要基石，透過結構化的專業對話，精進教師教學實踐能力。

2. 學校端重點行動方案：

為了有效支持各校實踐，我們規劃了一系列具體且務實的行動方案。這些方案秉持「**一策多效**」的原則，旨在減輕行政負擔，同時創造多重效益：

- **支持課程領導人—校長與主任**
    - **中階課程領導人培訓工作坊**：針對不同年資的主任提供差異化的增能課程，並成立分區社群，強化校長與主任的課程領導力與同儕支持網絡。
    - **課程發展與評鑑實務增能研習**：從理念導引到實作產出，協助學校建立常態且有感的課程評鑑文化，落實校本課程發展。
- **賦能教學第一線—教師**
    - **新進與代理代課教師支持方案**：規劃聚焦於「班級經營」、「社會情緒學習」與「嚴謹教學」的系列工作坊，並搭配薪傳教師的長期輔導機制，為新手教師提供最堅實的支持。
    - **探究式教學與 PBL 工作坊** ：與專業團隊合作，分軌推動，引導教師將三大焦點策略融入課程設計，並導入 AI 協作工具提升效能。
    - **學科本位深化研習**：針對學力挑戰較大的科目，持續辦理如「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素養命題與多元評量工作坊」等，提供精準的教學策略。
- **鏈結家庭與社區—親師協力**
    - **家長增能與親師共學計畫** ：辦理分區家長研習，促進家長對新課綱與數位學習的理解。這不僅是向家長宣導，更是建立親師共識、降低溝通成本、穩定教學創新的重要後盾。

3. 推動原則與思維

在計畫的推動過程中，我們將秉持以下原則，確保計畫的深度與效能：

- **系統性思維：各項行動方案皆相互關聯，從課程領導人的培力、教師的專業成長到家長的支持，形成一個完整的支持系統。**
- **數據導向決策**：計畫的規劃基於對本縣教育會考、學力檢核等數據的分析，執行成效也將透過「深化成效評估」機制，以客觀數據進行檢核與修正。
- **在地化與差異化**：充分考量花蓮南北狹長、城鄉差距及文化多元的特性，提供分區、分眾的研習與支持，落實真正的適性發展。

(二) 國教地方輔導團

1. **各分**團入校輔導觀察運作及追蹤，依據追蹤記錄及數據，瞭解及分析問題，用多面向觀點聚焦問題，於國教地方輔導團會議提出思考，增進各分團及國中、小組專業對話，提升輔導員專業成長及更具效能的入校協助策略。
2. 114 學年度新增跨領域分團、原住民族教育分團及地方輔導群分團，由原十四個分團增至十七個分團。
3. 辦理**融入探究策略團員增能、以 DOK 任務分層為概念進行差異化課程設計，與精進三年期計畫搭軌。**
4. **強化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運作，提升輔導團員撐握數位觀議課工具，有效利用數位工具，提升觀議課效能，協助現場校長及教師利用數位觀課工具進行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專業成長。**

十五、114學年度課程備查重點

(一)【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

依據國教署114年7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889號函：

1.引導所屬公立國中小(不含國立學校)採用以下方式排課：

- 全日課程之最後一節課(第 6 或第 7 節課)，安排體育科、綜合活動領域、藝術領域、生活課程或具有活動性、實作性或選修性質之彈性學習課程（如：社團活動、學生自主學習）。
- 國民小學低年級每週實施 1 天；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得於現行全日課程擇 2 天實施。
- 全校達60%(含)以上之普通班，依前開說明排課。

2.學校填報：為利統計所屬學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實施情形，請學校於排定課表後，自114年8月11日(星期一)起至114年9月12日(星期五)，至本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http://teach.k12ea.gov.tw）以教育雲帳號登入，填報各年級實施天數及班級數情形，上傳班級課表或全校排課總表，或提供班級課表公告網址，並由系統自動設算全校普通班實施比率。

(二)【三選一議題課程】

所屬公立國中小能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或戶外教育任一議題為主題，規劃統整性、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於任一年級之全部班級，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並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且非以班級會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全校性活動、社團等宣導活動，或提供部分學生選習之課程形式辦理。

(三)【彈性課程設計】

課程計畫備查時，應檢視內容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領域課程、彈性課程及實施規範規劃，並依本部國教署110年6月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規劃辦理。

(四)【114 學年度課程審查重點 - 第一類彈性課程務必跨域。】

上揭說明第 2 點：「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項次	內容	說明及備註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校訂課程」在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其規劃及實施除遵循總綱之規範外，應參酌以下說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校訂課程之目標。	本補充說明的對象及效力。
2.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3.	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節數的安排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地方政府應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課程。	地方政府應於行政上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彈性學習課程。
4.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項次	內容	說明及備註
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6.	彈性學習課程當中之「技藝課程」並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時，應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澄清「技藝課程」不是《國民教育法》第7-1 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
7.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規範其他類課程可包含之課程型式。
8.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	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9.	其他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及發展之疑問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 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總綱種子講師實地宣講問題解析 Q&A》。相關課程計畫示例請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二者網址請參見：https://cirn.moe.edu.tw。	相關資源及 Q&A 引導。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本縣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

(一)課發中心以「在花蓮大山大海間 為孩子點亮創學習之路」方案 獲選教育創新 100 教育領袖

課發中心將核心價值轉化為行動，辦理各系列性的工作坊與課程領導人培訓，也不斷的自我增能，期望建構符合花蓮課程發展與培力的支持系統，期不僅促成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引入各項資源，促成中央、地方與學校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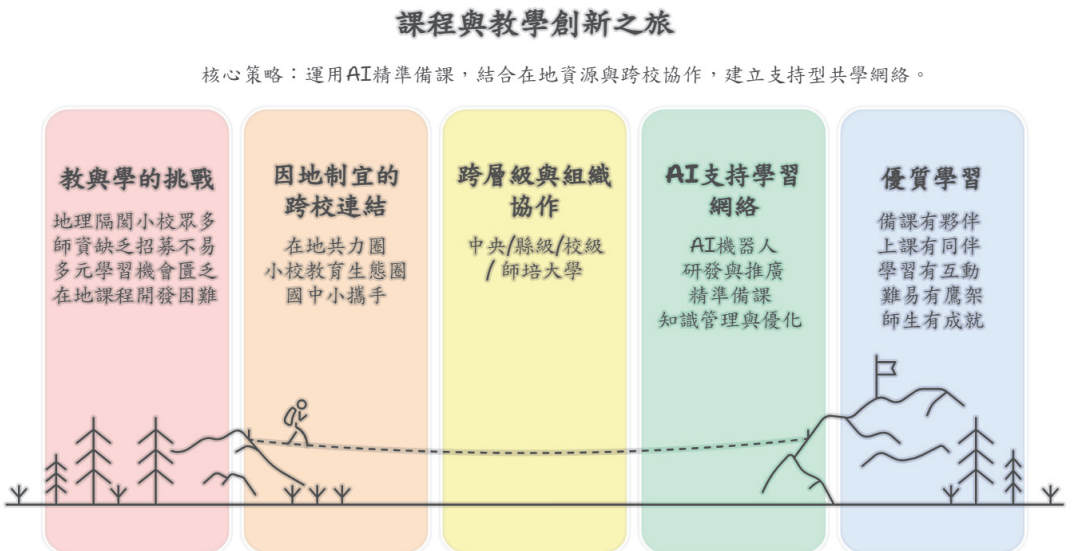

(二)課發中心 114 學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課發中心逐步朝向更有系統的組織人才及增能，並將人才培力成果實踐在各項計畫與服務中，目標都在促成花蓮縣教育品質的優化。以下是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發中心的年度重要計畫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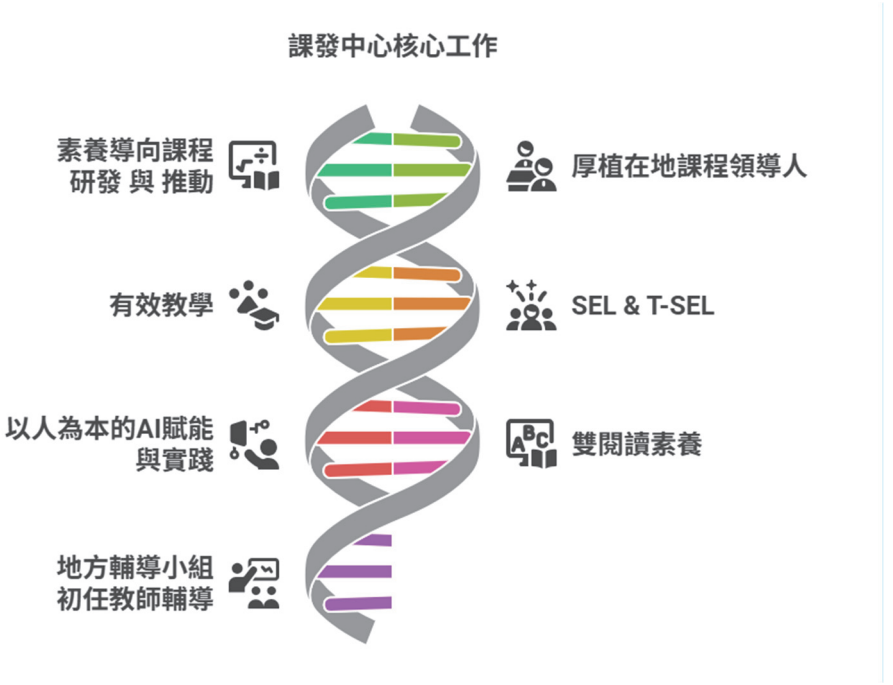

1. **素養導向以概念為本課程設計暨國中小攜手共力圈**

本計畫旨在回應花蓮在地國中小課程發展特色與需求，培育核心教師群的課程推動與研發能力。以 TPAICK 為基礎，整合科技、教學法和學科知識，引導教師設計素養導向的教學活動和評量，以達到有效教學與提升學習力。計畫提供教師專業課程設計、教學策略、教練技術、引導協作等培訓，協助建立學科整合和跨領域教學模式，促進學校與教師之間的學習型組織文化。實施方式有：建立同鄉鎮區域內鄰近的國中小學校課程與學力銜接發展模組、系列性單一入校協作形式等，114 學年度預計研發兩組中小學銜接模組，並持續與多所學校合作發展在地回應式、SDGs 融入、PBL 設計、AI 應用等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歡迎有需要的學校填寫申請表(填寫截止日 114 年 9 月 12 日)。

⭐入校申請連結與 Qrcode：
https://forms.gle/xdP4151PwovLUt688

2. **核心教師培力與服務**

本計畫旨在建立在地教師培力網絡，整合科技(含 AI)、教學法和學科知識，支持花蓮中小學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增強核心教師的專業能力，並建立課程教學領導人才協作網絡。實施方案包括由專家學者帶領核心教師學習 AI 在課程共備的應用、課程對話分享、工作坊和腦力激盪，規劃跨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以推動概念探究為核心，讓教師共創或微調課程。培育約 30 名縣級核心教師和課程教學領導人，建立相關研習簡報或 padlet 模板，凝聚核心教師的共識，促進專業交流。此外，核心教師將支援輔導團總團研習等，擔任講師或協作講師，進一步加強協作與連結。本計畫的實施有助於實際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計畫，提升在地教育人才的水平。

3. **課程領導人培訓-以數學共讀為例**

課程領導人培訓計畫旨在加強教師的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培育學校中層課程領導人的素養，並擴大培訓對象，尋找適合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計畫的實施方法包括使用讀書會策略進行數學共讀與共備，以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和討論，邀請領域教材教法和評量專家，為教學評量建立基石。基於前面工作坊的經驗，選擇分年段「與專家共備易錯迷失概念×用 AI 精緻教學」、「社群領導

人讀書會-中(高)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的方式提升教學實踐的品質。最終目標是建立符合花蓮在地需求的課程領導人培訓模組，以滿足學校的實際需求。這個計畫將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培養領導素養，並促進學校的整體發展。

4. 有效教學工作坊 II

課發中心於 113 年 12 月出版「思考與探究學習指南：引發主動思考與探究學習的 20 個課堂策略」，提供教師們課程與教學發展時參考。這 20 個策略是多年來經由縣內教師實踐後盤點出符合教師需求且能促進學習的策略。

並以本書為內容開放學校申請入校辦理有效教學工作坊，由課發中心媒合講師，並提供講師費與協作講師費，並依據學校人數提供每位教師一本「思考與探究學習指南」。113 學年度已辦理 10 場次入校研習，114 學年度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5. 以人為本的 AI 賦能與實踐

在 AI 工具的應用方面,課發中心實踐 AI 入校協作的原則為：「考量教師準備度」、「循序漸進」、「人腦先行」及「負責任地使用 AI」。AI 作為輔助教學專業的工具,最終應回歸以教師和學生需求為本。以老師的需求點發展人腦和 AI 協作模式，正用教育專用 AI 機器人，包含：提問機器人、組織思考圖機器人、PBL 課程

設計機器人、差異化教學機器人、教案優化機器人等，這些機器人被定位為「引導教練」，透過 ORID 架構的溝通式回饋,協助教師反思教學、優化策略,並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其中也包含了從社會情緒學習（SEL）的角度開展的策略，關注師生的社會情緒學習需求，營造更友善、支持性的教育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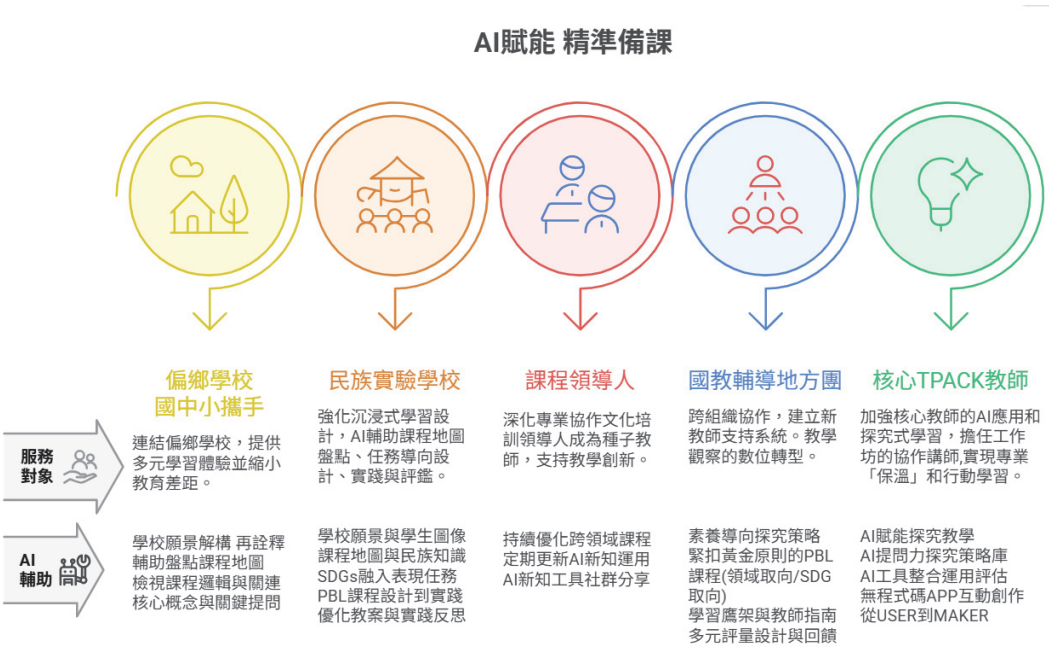

6. 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

在現今資訊爆炸與科技迅速進步的時代，雙閱讀素養已成為現代社會的重要能力。隨著智慧型裝置與網絡資源的普及，學生面臨在紙本與數位閱讀中挑戰，特別是在長文閱讀的耐心與深度思考能力上，以及對數位資訊真偽的辨識困難，這些問題顯示當前教育在科技與閱讀素養方面的不足。

本計畫旨在提升教師在雙閱讀素養教學上的能力，發展結合紙本討論、數位閱讀及批判性思維的課程活動，幫助學生在這兩個領域取得全面進展。透過這樣的學習模式，學生能有效提升閱讀理解與批判性思維能力，更好地篩選與運用資訊，並在資訊繁雜的現代社會中建立更強的學習能力。

本工作坊包含基礎課程、認證課程，通識暨回流線上課程，以

及南、北區教師社群。113 學年度參與狀況如下表格，合計共 428 人次。

研習名稱	辦理場次	合計參加人次
雙閱讀基礎課程	1 場	32 人次
雙閱讀認證課程	6 場	82 人次
雙閱讀通識暨回流線上課程	2 場	110 人次
北區教師社群	4 場	96 人次
南區教師社群	4 場	108 人次

** 114 學年度雙閱讀素養教學設計工作坊認證課程預計於 114 年 8 月開始報名，報名資訊將發公文及處務公告。

7. **社會情緒學習**(SEL)-BESTME **基礎工作坊**

(1) 根據 OECD 研究，推動 SEL 不僅能使學習成效提升 11%，亦能有效增進抗壓能力與人際關係發展。教育部已於 114 年正式頒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期望透過系統性的政策推動，強化學校教育現場對 SEL 的實踐，使其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緊密結合 。

(2) 本計畫聚焦於提升教師教學與 SEL 融合的能力，強化師生關係，建立有安全感的校園學習環境；並期望能持續培力在地人才，發展在地縣市及學校指引。也將與慈濟大學合作，辦理社會情緒學習專書讀書會及情緒牌卡工作坊、SEL 校園三部曲推廣場次等，以跨系統合作增強推廣效益。呼應政策之研發與開展在地經驗、人才培力、學校文化與環境及跨系統連結等推動面向，期望能透過學校、教師及家長間的文化轉化，強化學生的學習動力、心理韌性與社會適應力，進而促進教育公平，打

造幸福校園，實現「幸福教育、健康臺灣」、「幸福學校、師生共好」的願景。

(3) 本計畫分基礎培力工作坊及進階培力工作坊，113 學年度已培訓完成約 60 位種子教師，114 學年度將為已培訓教師辦理進階培力工作坊；並於 114 學年度基礎培力工作坊(含南、北區)再培訓 60 位花蓮在地種子教師。

課程屬性	研習名稱	參與對象	辦理日期
基礎培力 皆已額滿	【BEST ME】 基礎工作坊 （北區場）	全縣國中小、 特、幼教對 SEL 有興趣之教師	114/8/19(二)、 114/9/13(六)、 114/9/20(六)
	【BEST ME】 基礎工作坊 （南區場）		114/8/20(三)、 114/9/7(日)、 114/9/21(日)
進階培力 皆已額滿	SEL 讀書會 (北區場_實體)	全縣國中小、 特、幼教具 SEL 培力之教師優先	114/8/4(一)上午 114/8/18(一)上午 114/9/14(日)上午
	SEL 讀書會 (南區場_線上)		114/8/4(一)下午 114/8/18(一)下午 114/9/14(日)下午
進階培力	T-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含課程實踐期中諮詢座談)	全縣國中小、 特、幼教，已完成基礎培力 18 小時課程之教師	115/4/11(六)、 115/4/25(六)、 115/4/25(六)

8. **地方輔導小組初任教師輔導**

初任教師是教育生力軍，更是未來花蓮縣教育發展的重要支柱。

(1) 這項計畫旨在協助初任教師順利適應教師生涯並提供支持。實施方式包括校內配對薪傳教師一對一，提供諮詢和指導。薪傳教師資格包括具備專業回饋人才或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資格，或者教學年資達到 5 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輔導方式包括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等多元形式，並安排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此外，計畫也包括初任教師培訓和教師回流對話等相關措施。預期效益包括提升初任教師的班級經營和教學創新能力，激發教育志業心，並建立專業學習社群和支持系統，促進教師間的互動和專業發展。這項計畫將有助於培養優質教師，並提升教育品質。

(2) 本年度即將於 114 年 8 月 26-27 日辦理初任教師導入研習;114 年 8 月 26 日辦理薪傳教師增能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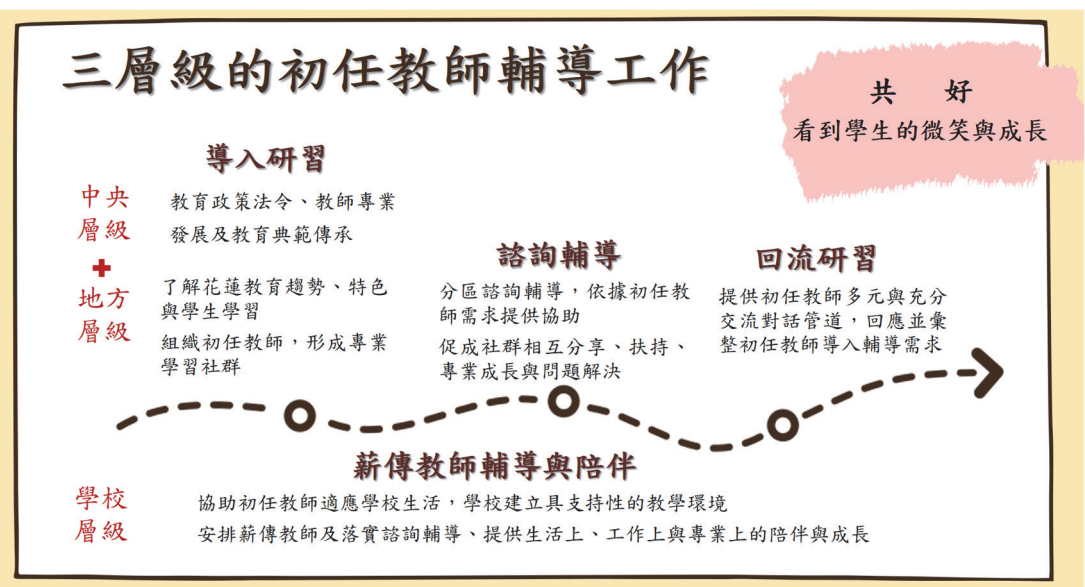

(三)推動發展縣本特色需求課程，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 PaGamO

閱讀素養遊戲化學習系統「花蓮 PaGamO 素養品學堂」，藉由遊戲化學習，提高孩子們的閱讀力及學習動機。透過親師生平台登入使用，請學校多加規劃推廣為學生自主學習應用。

1. 平台使用概況

113 年透過教學應用工坊、電訪關懷、電競賽及獎勵計畫等多元方式推動，截 6 月底，整體使用情形如下:

(1) 啟用校數達 100%、平台啟用率達 69%、教材啟用率達 53%。

(2) 已有 42%學校達 A 級分群 (註:平台啟用率>=75%、教材答題率>=50%)

(3) 已完成 10 校實訪及 18 校電訪，解決平台使用問題及關懷使用情形。

2. 花蓮縣 113 學年度 PaGamO 素養品學堂電競賽

(1) 比賽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4 年 5 月 21 日（三）辦理完竣

(2) 校園王者獎預計於 114 學年期初教務主任會議頒發，第一名獲頒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只。得獎名單:

國小組			**國中組**		
名次	校名	平均正確率	名次	校名	平均正確率
第一名	中城國小	83%	第一名	平和國中	53%
第二名	明廉國小	70%	第二名	國風國中	41%
第三名	瑞穗國小	65%	第三名	瑞穗國中	30%

(3) 電競賽有效激勵學生平時素養任務完成率，下列為 113-2 學期賽事，對於國中、國小參賽學生及全縣學生平時任務完成率趨勢影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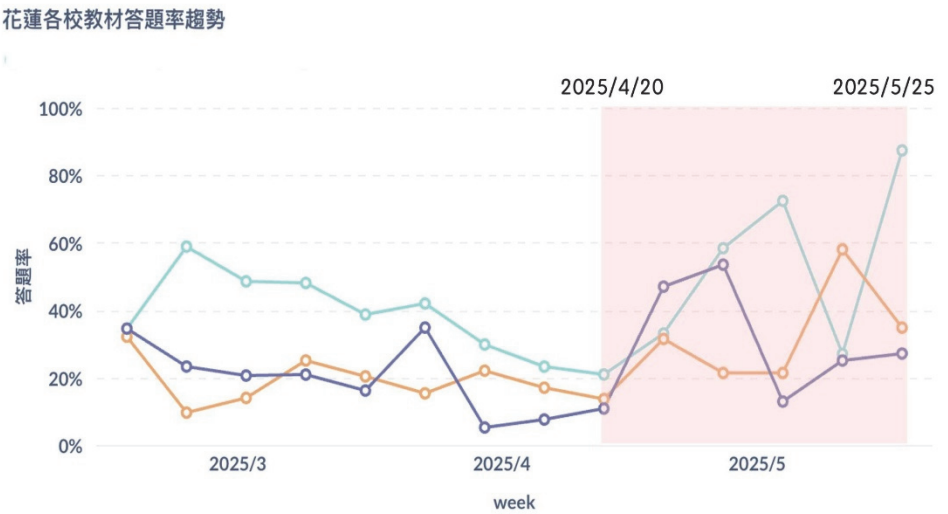

註：自 4 月底宣傳期至 5/21 電競賽前，花蓮各校使用 PaGamO 平台教材答題率攀升，圖以校園王者獎前三名獲獎學校為例。

3. 配套學習方案及服務

(1) 協助教師社群推動:

① 北區:參與總人次 96 人次，學員滿意度在「課程內容規劃&引導」、「講師安排」及「應用研習內容於教學意願度」等，皆高達 4.76 分以上。

場次	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13/10/02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閱讀課:理論、示範課與教案設計實作	PaGamO 素養學習校園業務總監 錢紹非	33 人
113/11/06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閱讀課:小組教案試教、討論回饋、精緻化	PaGamO 素養學習校園業務總監 錢紹非	39 人
114/03/12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閱讀課:公開觀課	參與教師分享	21 人
114/04/30	用 BOPPPS 模組設計一堂數位閱讀課:開放式經驗分享會	參與教師分享	20 人

②南區:參與總人次 108 人次，學員滿意度在「課程內容規劃&引導」、「講師安排」皆高達 4.67 分以上）

場次	主題	講者	參與人數
113/10/09	數位教學心法:跨文本閱讀與課堂秩序的雙贏策略!	台中市光榮國中 鍾昌宏老師	15 人
113/11/27	多文本閱讀與寫作，AI 工具來助攻!	宜蘭縣蘇澳國小 邱怡雯老師	37 人
114/03/05	小壁虎老師的閱讀課 教室的小客人別再來! 任務導向的閱讀教學策略	宜蘭縣竹林國小 蔡孟耘老師	24 人
114/04/23	運用數位，學生不失序! 數位課程裡必備的班級經營	花蓮縣玉里國小 張瑋翔老師	11 人

(2) 每月各校平台使用回饋電子報:

每月寄發各校每月平台使用回饋電子報至校長信箱(請至郵件展信)

法定議題推廣及彙整:

為因應課程計畫撰寫需求，PaGamO 素養學習平台提供與「法定議題」相關之文章題目及教學資源，供各校教師參考運用。

公文文號:府教課字第 1140118147 號，處務公告連結:https://news.hlc.edu.tw/modules/news/index.php?page=department&keyword=%E6%B3%95%E5%AE%9A&id=118532

各學校可申請入校協助請洽課發中心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業務報告

本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政策之四年總體計畫項下之三大計畫：「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本縣成立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推動目標與重點：

(一)目標

1. 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符合教師教學需求，並提供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提升教學多樣性。
2. 支援偏遠地區學校師生1人1臺學習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學習載具)，非偏遠地區學校依據班級總數每6班配發1班學習載具，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培養其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3.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4. 藉由大數據分析，為學生提供量身定制個人化的學習途徑外，亦提供教師、學校與家長不同角色學習分析報告，達成因材施教及適性化教學。
5. 呼應UNESCO公布的「2030年教育仁川宣言」實現包容、公平的優質教育目標，朝向「偏鄉學校數位優先」的原則，並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以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二)推動重點

1. 完善數位學習環境：

(1) 數位學習載具，滿足偏遠地區學校 1：1，非偏遠地區學校

6：1 之載具量能。配合載具調撥機制，期將載具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2) 盤整本縣各校教學場域無線網路情形，提升教學場域無線網路覆蓋率與行動學習無線連網機動性。

(3) 納入校園智慧網路管理機制，協助學校在有線、無線的設備、頻寬與流量上進行智能化的管理與監控。

(4) 依據教育部推薦之優質教學軟體與數位內容，經正式會議決議後購置，購置清單將函送教育部備查。114 年度本縣統購軟體已開放申請完畢，部分統一採購軟體內容授權權限時間為申請日起至 114 年 10 月中旬，詳見處務公告 113045 號。

(5) 協助學校網路規劃與學習載具硬體操作、數位學習平臺使用、安排技術人力入校協助等，並協助本計畫補助之資訊軟硬體資安維護等，提供親師生軟硬體技術與操作諮詢服務。

2. 強化教師教學與建立支持系統：

(1) 協助教師逐步轉型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在行政及網路上協助學校排除遇到的相關問題，並補助各校每週 2 至 6 節(依班級數調整)之減課費用以利各校推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 徵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推動重點學校，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推動之特色，及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與創新教學模式，114 年度(113 學年第二學期、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徵選重點學校共計 6 所，並補助相關經費協助推動數位學習，預計 115 年度將另案辦理徵選活動。

(3) 以數位學習重點學校為中心並擴散形成各區數位學習學校社群及工作圈。鼓勵學校發展善用數位科技、雲端於校務推動之特色，並凝聚教學智慧，發展創新教學模式，以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可申請專辦數位學習跨校教師

社群或校長社群，以支持社群運作。

(4) 持續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

①各校 114 年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達成率需維持 100%，尚未完成 100%之學校，請通知未完訓教師補參加工作坊。

②各校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需達 40%。(教育部磨課師數位學習平台修習。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csn=25&nsn=23)

③各校教師研習完成率統計表: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102

(5) 每校每年應配合至少辦理一次數位學習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公開觀課活動，並於辦理前 2 周於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官網填報: https://elearning.hlc.edu.tw/modules/tad_form/index.php

(6) 每年需辦理對學生及對家長之數位素養宣導活動 1 場次，請各校納入每年工作項目執行，並填報 114 年執行情形，詳參處務公告 117660：

https://news.hlc.edu.tw/index.php?page=department&keyword=%E6%95%B8%E4%BD%8D%E7%B4%A0%E9%A4%8A&id=117660

(7) 本府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府教課字第 1140041136 號頒布「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促進數位學習載具使用要點」，請各校落實要點內容，並善用學習載具於相關課程實施，可參考數位教學指引 3.0，亦可電洽數位學專案辦公室媒合輔導員入校協助相關課程實施推動。

(8) 教育部 MDM 中(https://mdm.edu.tw)載具使用率查詢權限已開放給各校，請各校教育部 Open ID 職稱為校長、教務主任、教導主任、資訊組長、教學組長、教務組長、資訊教師者務必定期上線了解校內學習載具使用情形，避免載具閒置造成脫管影響載具更新及管理派送。

(9) 請各校定期檢視並修訂校內之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並應妥善保管及善用撥入之數位學習載具，建立校內載具清單以利管理及運用。

(10) 各校需配合每學期之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載具巡檢事宜，各廠商會先與各校連繫約定入校時間，請各校先行填寫自評表確認載具情形。

(11) 教育部辦理學習載具桌面政策更新作業，請各校務必盡速將載具連網更新，倘學習載具重新開機後未能完成桌面政策更新，請儘速洽經銷商協助排除障礙。

(12) 教育部鼓勵學校師生搭配使用學習載具，融入數位教學及善用因材網等相關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扶助課程。

(13)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辦理數位學習專家教師團隊入校輔導：各校可申請 114 年度入校陪伴與輔導，學校可以自行到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網站填報申請，可以申請項目為數位教學、網路問題、載具使用或設備問題等，如學校有其他相關問題也歡迎聯絡數位專辦，專辦會再媒合專家入校協助。

(14) 配合教育部辦理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服務計畫，及結合專辦入校輔導機制，對於本縣學校有精進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能力需求之學校，提供相關入校媒合機制及資源補助，鼓勵各校積極踴躍申請。

(15)「114 年花蓮縣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件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止，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校內教師踴躍參與，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 116607：https://news.hlc.edu.tw/index.php?page=department&keyword=%E5%BE%AE%E8%AA%B2%E7%A8%8B%E5%BD%B1%E7%89%87&id=116607。

(16) 為妥善利用數位學習載具，各校如有數位學習載具移撥需求，可依據處務公告 110051 辦理：https://news.hlc.edu.tw/index.php?page=department&keyword=110051&id=110051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國際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本縣國際教育中心

本府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辦理，規劃整合國際教育行政支援窗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及國際教育地方培力團等任務學校，成立國際教育中心，本府依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訂定「花蓮縣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本縣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宜昌國中）、國際教育中心副召集人（中正國小），與夥伴學校課程研發組（化仁國中）、人才培力組（秀林國中）、任務推廣組（忠孝國小及明義國小）推動相關國際交流事項。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辦理行政人員及教師有關接待家庭交流課程等增能研習、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共備專業學習社群、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及辦理國際交流等課程計畫之諮詢輔導工作。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協助學校落實發展課程模組、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擬訂適用外國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及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辦理國際交流媒合、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作。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彙整統計國際教育推動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辦理國際教育主題週相關活動及配合政府辦理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為增加我國中小學與外國中小學配對媒合機會，以進行各項國際交流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團隊建置及營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及系統，以利國內外學校於「國際教育櫥窗」依國家、語言、學校屬性或其他條件搜尋及媒合交流機會。國風國中與指宿市立北指宿中學校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吉安國中與 ASN SENIOR SECOND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及鑄強國小與首爾 Suseo Elementary school 之國際網路交流活動媒合成功。

本縣國際教育中心自 113 學年度起由宜昌國中承接中心運作業務，積極協助本縣各校申請「國際教育精進計畫」之撰寫工作。114 學年度協助 6 所學校通過國際教育課程計畫（宜昌國中、秀林國中、明義國小、鑄強國小、忠孝國小、太巴塱國小），協助 6 所學校通過國際交流計畫：包括實體交流出訪有宜昌國中(韓國)、明義國小(日本)、溪口國小(馬來西亞)與線上交流(國風國中、秀林國中、花崗國中)。此外，協助 3 所學校申請學校國際化(花崗國中、壽豐國中、鶴岡國小)，展現中心推動國際教育的積極成效。

114 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訂於 11 月 18 日，本府依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主軸五之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發展項目，於縣內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及年度主題在地發展及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並預計於 114 學年度參與國際教育成果分享會，以展示本縣國際教育相關之推廣內容。

114 學年度預計由中心學校宜昌國中辦理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政策及國際教育補助計畫補助之法規宣導說明會，開放各學校參與之研習，並由夥伴學校秀林國中辦理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共通與分流課程認證研習，課程研發預計由化仁國中與中正國小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增能研習，期待藉由國際教育中心之運作，推動各校發展融合在地特色與國際視野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提供縣內不同發展特色的學校參考。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經費概況

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計畫申請經費共計 570 萬元整，含中心年度作業費 340 萬元、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與推動 110 萬元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 120 萬元。計畫期程為 114 年 08 月 0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原教中心人員設置如下：

1. 召集人一人，由兼具原住民族教育專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擔任，負責中心管理、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2. 副召集人二人，襄助召集人管理中心，分別主責行政事務組、課程規劃組、教材研發組、文化教學組、研究推廣組及圖書資訊組相關計畫規劃及執行。其中行政事務組統籌資源應用、行政支援等事項，課程規劃組統籌課程發展事項，教材研發組統籌教材發展、教師增能等事項，文化教學組統籌族語師資培育、文化回應教學等事項，研究推廣組籌文獻蒐集、文化活動等事項及圖書資訊組統籌業務資訊化及教材典藏等事項。
3. 諮詢人員二至三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計畫建議。
4. 專業工作人員，視業務需求及經費得置全部時間或部分時間擔任者數人，由正式教師或專案助理擔任，協助工作計畫推動及課程發展。
5. 工作人員數名，視業務需求辦理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6. 其他工作人員，本中心所設之處之相關協助行政庶務及執行工作計畫。

(三)各子計畫執行狀況

1. 原住民族課程教學發展與推動（共 3 項）

(1) 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外縣市交流與增能：經費 2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藉由外縣市原教中心交流及增能研習，提升文化教學視野和教學品質，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參與之研習。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成員參與之研習)

(2) 原住民族課程設計(數學)-教材編輯：經費 6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透過教材編輯，了解教學實務能夠帶給孩子哪些能力，提昇老師對於教材轉化成為教案或到校服務的能量，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及教材編輯團隊參與。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團及教材編輯團隊參與)

(3) 原教中心到校輔導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推動民族教育之校訂課程：經費 3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邀請部落耆老擔任講師進行民族教育備課協助，114 學年度開放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參與之校訂課程。

(114 學年度開放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參與之校訂課程)

2. 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習或活動（共 8 項）

(1)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課程：經費 15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原轉意識融入教學，落實多元尊重及和諧共榮之專題講座，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及有興趣之學生參與，學生採現場報名。

(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及有興趣之學生參與，學生採現場報名)

(2) 發現天生科學家-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含點讀筆應用)研習課程(以數理、自然科老師為主)：經費 1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12 年國教課綱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教學模組製作與交流，族語版繪本和點讀筆應用成果冊，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參與之研習。
(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參與之研習)

(3) 縣外績優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教中心參訪活動：經費 3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執行內容為鮣魚效應學習標竿及民族教育課程創新應用成果冊，114 學年度原教中心成員參與之參訪活動。
(114 學年度原教中心成員參與之參訪活動)

(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研習活動：經費 5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主題類別訂定，競賽說明與注意事項及優秀作品分享，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參與之研習。(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參與之研習)

(5) 教支老師教學輔導社群(發展以縣市為範圍之族語教學模型)：經費 5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以合作學習方式進行對話、分享與討論，並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議課的專業回饋，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族語老師參與之研習。(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族語老師參與之研習)

(6) 原住民歷史事件之探究研習：經費 15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8月至115年7月，主題與縣內發生之原住民族歷史事件，協助教師提升對於全民原教、族群主流化及原轉意識之認知能力，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及有興趣之學生參與，學生

採現場報名。(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及有興趣之學生參與，學生採現場報名)

(7) 114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經費 15 萬 5,000 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透過培訓課程提供實驗學校教育資源，提升辦理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教學能力與品質，114 學年度開放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老師參與之研習。

(114 學年度開放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老師參與之研習)

(8)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經費 11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至 115 年 7 月，培養教師學習鄉土歌謠及族語之興趣，加強學校老師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族語教育，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及有興趣之學生參與之歌謠活動。

(114 學年度開放全縣教師及有興趣之學生參與之歌謠活動)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報告

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本中心設置目的在協助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打造花蓮特色的英語學習環境，共同邁向 2030 雙語願景。在 2030 雙語政策的推動下，英語不再只是語言課的專屬領域，而是讓孩子沉浸於生活中的每一處場域。本中心主要致力於整合教學、師資、教材、場域、活動、競賽與社群等七大核心業務，協助學校建立「可實踐、可延續、有在地特色的英語教學系統」。主要承辦業務：

(一)雙語教學輔導小組：花蓮縣為因應 2030 雙語政策，自 113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為因應此政策，本中心特別成立雙語教學輔導小組為協助學校雙語教學順利推動，輔導對象分為兩種：其一為具備英語能力的學科教師可獨立進行雙語教學；其二為英語教師與學科教師協同設計與授課。適用領域包含生活課程、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等。為強化現場教師支持系統，英語教育資源中心也規劃四大支援方向。

第一：「教師研習」方面，辦理雙語教學工作坊與共備課程設計訓練，協助教師掌握雙語教學策略。

第二：「跨校社群」推動區域性共備觀議課活動，促進教案交流與實務演練。

第三：「英語增能」辦理提升教師口語與表達能力的專屬研習課程，增進教學信心與專業度。

第四：「協作諮詢」則由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與雙語輔導小組共同進行，提供入校諮詢與教學資源協助，並辦理入校訪談、公開授課、課程觀議課與雙語課程分享會，作為了解學校雙語教學進行概況與成效的依據。

(二)教材研發與課程建置：

1. 國小低年級英語說話課自編教材：因應低年級英語說話課的實施需求，本縣規劃自編教材系列，內容緊扣十二年國教課綱，結合花蓮地區自然與人文特色，並融入台灣基礎文化概念。教材目標為協助學生在生活情境中自然習得語言，建立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培養表達本土文化的能力。教材共分四冊，首冊以「花東縱谷之美」為主題，內容涵蓋北中南部特色景點等，結合字母學習、核心單字與簡單句型，透過歌謠、任務導向學習進行語言輸出。全書版面採繪本設計，配有朗讀音檔與動畫，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另將同步編製教師手冊，方便教師教學與家長輔導。教材設計融入素養導向理念，強調學用合一與語境實用性，並與本縣景點深度連結，適合日後推展至觀光導覽英語。
2. 雙語戶外教學研發計畫：本計畫為整合在地自然人文資源，研發具體可實施的戶外英語教學課程模組，強化學生在生活化情境中運用英語的能力，建立沉浸式學習場域。計畫主題為「沉浸 outside，雙語 inside，友善 beside」，由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統籌，成立六大課程研發社群，結合外師和中外籍教學顧問共同規劃課程。課程地點包含花蓮運動休閒園區、美崙山公園、曼波公園、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池南森林遊樂區等，全縣預計逐步建置 9 處雙語戶外場域。社群透過實地場勘並針對場域歷史文化、自然景觀進行英語活動設計。初步設計完成後將試辦教學活動，邀請學生實際參與，並蒐集課程回饋作為優化依據。計畫同時結合資本門經費，於場域設置雙語友善標示，打造沉浸式英語學習環境。

(三)學生語言表達與競賽：

1. 國小低年級 Show and Tell 競賽實施計畫：本競賽旨在配合本縣國小英語說話課政策，強化低年級學生的英語口語表達能力，透過公開發表的形式，讓學生有機會展現英語成果，進一步激發英語學習興趣。活動設計符合低年級學生的認知發展與學習習慣，採用「一人一物」介紹方式，學生可手持道具如玩具、畫作或實物進行英文說明，無需製作簡報。競賽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部分為學生個人進行英文介紹（約 1 分 30 秒），第二部分則與評審進行英文互動問答（約 30 秒）。整體發表時間不得超過 2 分 30 秒，否則依規定扣分。本計畫依學校規模進行分組競賽，A、B、C 三組，並另設 D 組（開放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評分標準包括語音表現 40%、內容結構與詞彙 30%、肢體語言與儀態 20%、問答互動 10%。獎項依參賽人數設有特優、優等、甲等，得獎者將獲頒獎狀與獎品，指導老師亦可獲得縣府頒發之獎狀，肯定其教學付出。
2. 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計畫：為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量與語文運用能力，本縣持續辦理「英語字彙王競賽」。透過系統化的線上與實體比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讓字彙練習成為日常學習的一部分，奠定未來英語能力的基礎。競賽分為兩階段：初賽於 114 年 9 月 27 日（六）線上進行，共 50 題，學生可於家中或學校電腦完成作答。取前 30 名進入決賽。決賽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六）現場比賽，採紙本答案卡劃記。若成績同分則並列名次。比賽依學校規模與年級區分為：國小低中年級組（A1~D1）、國小高年級組（A2~D2）、國中組（A3~C3）。每位學生限報一組，不得跨組。報名方式分為初賽和決賽，初賽學生須登入花蓮親師生平台完成線上報名與作答。系統將開放預先測試。決賽由各校統一報名，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命題範圍為參考教育部國中小 1200 字基本字彙，以生活化題型設計，兼具實用與趣味。

(四)英語教師及雙語教師之專業成長：

1.分別辦理國中小教育階段英語教師初階及進階增能研習，邀請學者專家分享，全英語教學教材理論、課程設計、共備共議、教學演示等課程，提升縣內英語文教師執行全英語課堂聽說應用能力。

2.成立花蓮縣雙語教學輔導小組進行到校輔導、發展雙語課程模組、辦理教學觀摩與共備觀議課。

3.辦理提升教師英語能力研習計畫，以提升教師英語溝通力與教學力以提升教師雙語教學力。

4.辦理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花蓮 PASSION 英語文扎根計畫」，以提升學生英語學力及雙語溝通力。

(五)外籍教師支持與社群：

1.外師訪視與共備社群計畫：為提升外師在本縣英語教學中的角色認同與教學專業發展，花蓮縣教育處英資中心持續推動「外師增能與共備社群計畫」。本計畫主要針對 FET 和 FETA，透過實地訪視與社群活動，協助其深入了解花蓮教育環境與文化背景，提升教學成效與合作效能。訪視行程依每學期排定，由中外籍教學顧問入校觀課，了解外師教學實況、班級經營與校內合作情形，並於課後與外師與中師進行簡短座談，提供回饋與建議。此舉除可即時解決教學難題，也促進中外師教學策略交流。共備社群為定期每月舉行實體聚會或線上分享，討論教案設計、課程整合、學生評量與文化議題等。藉由跨校經驗分享與資源整合，逐步建立外師在地支持系統，並強化與中師之教學協同與默契。

2.ELTA（英語教學助理）訪視與輔導：英語教學助理（ELTA）是協助中師提升英語課堂互動與語言輸出品質的重要教學資源。為善用其人力與專長，花蓮縣英資中心每學期安排 ELTA 訪視輔導行程，由外籍顧問與本縣輔導員進行入校觀課與教學座談。訪視流程包含 40 分鐘課堂觀察與 15 分鐘訪談，對象為 ELTA 及合作中師，

了解其在教學中扮演的角色、活動參與情形、語言使用與師生互動方式，並提供實務建議與教學資源。觀課重點包括：發音示範、遊戲帶領、課堂管理、與學生語言互動等。訪視結果將整理成個別建議回饋，作為中師後續與 ELTA 協同備課與教學指引依據，確保教學品質一致性。亦可作為學校申請教學資源補助與參與英語活動的依據。

綜合以上，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目前以「雙語教學輔導、口說落實與競賽、教材課程發展、教師增能專業成長、外師與助教支持」五大主軸整合縣內資源，協助各校推展符合花蓮特色與 2030 雙語政策之英語教育。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課程教學科（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本縣戶外及海洋教育中心

(一)本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其法律位階屬地方自治條例，將於行政程序完成後發布各校供參。其宗旨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鼓勵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各校於推動戶外教育時請依相關法規辦理。上開規則規範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形式、擇定場域之原則、分工與權責及應注意事項與誤參與活動人員應具備風險評估等相關知能等。

(二)學校可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以非山非市學校及一般地區學校，且校內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者，優先補助。
- 鼓勵學校運用該縣市戶外教育場域資源，或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場域，並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且具體規劃場域學習重點，避免僅作概念的描述。

2. 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每校以最高補助35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為限。
- 來訪學校參與路線經費，建議不應低於計畫經費的三分之一。
- 學校具體規劃與來訪學校之合作共學、安全風險等機制。
- 受理課程時間及聯絡窗口等資訊，應提供予地方政府公告，以及本署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 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單位，每案補助 3 萬元，每校每學年上限為 4 案。
- 鼓勵學校實施跨區域(跨直轄市、縣(市)，或同縣市跨不同行政區)，或兩天一夜的自主學習課程。
- 學校應重視教師「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並應針對參與課程之師生，辦理安全風險管理知能研習。

(三)推薦校外教學場域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支援教育環境清冊)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公部門				
1	花蓮市	花蓮氣象站、雷達站	自然環教	戶外觀測坪之氣象觀測及觀測儀器導覽 臺灣第1座氣象雷達站，歷經3代氣象雷達。現場保有已除役的第 2 代氣象雷達儀及服役中的第 3 代都卜勒氣象雷達儀。
2	花蓮市	花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文化會館	園區不僅有各式育成教室(包含音響、白板、投影機等設備)，也有適合團康活動之場地。
3	花蓮市	好客文化館	客家民族文化會館	花蓮市好客文化會館前身為 1934 年設立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的職員宿舍，後由花蓮市公所接管，戰後客家人移墾成為聚落重要的人口來源，2014 年文化資產審查委員會勘後改建成客家館舍。
4	花蓮市	松園別館	文化會館	松園別館是花蓮縣保留最完整的軍事建築。日軍於二戰末期西元 1942 年設立之「花蓮港陸軍兵事部」（軍事指揮中心）。此地歷經不同的經營管理，如今已成著名之藝文及休閒場域。
5	花蓮市	鐵道文化園區	文化會館	花蓮鐵道文化園區早期為掌管花東鐵公路的「花蓮港出張所」，負責行政及指揮監督東線鐵路施工營運，此區列為花蓮縣歷史建築之一。目前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一館為「花蓮鐵道電影院」、「孩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好書屋」、「Gaston + Gaby 法式烘培坊」共同營運，二館為「花聲客廳」所營運。
6	花蓮市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	觀光工廠	導覽解說製酒相關過程及知識，領略製酒之美。
7	花蓮市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	文化會館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建於 2008 年，主要採雙斜屋頂蓋灰色平板瓦，以原住民的石板斜頂建築之意象設計，呈現台灣原住民族多樣性的文化特色。這裡也是豐年祭、民俗體育競技或其他節慶活動的場地。
8	花蓮市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文化會館	為臺灣首座石雕專題博物館，推廣石雕文化，並成為臺灣與世界各地石雕文化保存、研究、展示、教育及資訊交流的中心，同時使花蓮特有的石雕藝術、工藝文化能帶給更多人感動。除定期舉辦展覽活動外，也策辦年度性大型主題活動，提供民眾認識石材、體會石雕之美的途徑，邀請 您共同來感受大山大海所淬煉出的永恆藝術。
9	花蓮市	花蓮港務局	自然環教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簡稱臺灣港務公司花蓮分公司），是專司花蓮港港埠業務的國營部門，隸屬於交通部之下的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交通部花蓮港務局。有兩套教案，適用國小中年級、高年級。有室內、室外課程。
10	花蓮市	台灣海洋深層水-台灣海礦館	觀光工廠	日式古蹟房舍環繞著綠意，海角防空洞、祥和的台肥構內社。全區免費參觀並可預約導覽，體驗 DIY 豆花和彩鹽、深足癒步道等。認識黑潮及海洋文化、了解深層海水精密的專業取水工程。結合休閒、旅遊、健康且富教育性的台灣海礦館，歡迎大手牽小手，鬥陣來探索海洋深層水的奧秘!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11	花蓮市	花蓮縣 美術館	文化會館	花蓮美術館一樓為輪展區，提供藝術家及藝文團體展出，二樓「美之拓樸」花蓮美術館典藏作品展為常設展。花蓮縣文化局期落實文化藝術的真諦，一廣民眾藝文視野。另美術館旁的「太平洋工作坊」提供本縣藝文人士、團體優質創作、教學、研習、交流及相互觀摩之藝文服務，特規劃藝文交流空間。
12	花蓮市	將軍府 1936 園區	文化會館	俗稱「將軍府」的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為花蓮日治時代臨港線最核心的軍事宿舍建築群，建於日治時期昭和 11 年(1936 年)，在日治時期隸屬於臺灣步兵第二聯隊第三大隊（花蓮港分屯大隊），二戰後作為國軍眷舍。宿舍群其中一棟為縣定古蹟，周邊其他七棟為歷史建築。2020 年花蓮縣府獲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計畫經費挹注，修復完成後，除使用法定名稱外，以大眾熟悉兼具年代感，稱「將軍府 1936 園區」。
13	花蓮市	花蓮縣 防災教育館	教育會館	花蓮防災教育館是臺灣東部首座提供給民眾有系統性學習的災害防救場所，可以在這紮根並強化生活中的防災知識。館內一、二樓空間分為 PREA 區.向消防員致敬、A 區.戶外安全、B 區.天災應變、C 區.居家防災、D 區.緊急救護五大主題，結合互動科技、沉浸體驗等多元手法，讓民眾從體驗中學習防災觀念，不斷演練「自救」的過程，減少在災害時的恐慌，具備正確的救援能力，讓防災「動」起來！
14	花蓮市	計量與綠能 探索館	教育會館	「計量及綠能探索館」規劃「計量」與「綠能」二大主題，設計一系列的計量與綠能的學習內容，讓參訪者能以動態體驗方式迅速理解。計量方面，從度量衡歷史文化到七個國際單位的轉變過程搭配深入淺出的體驗教具，能深刻的感知計量單位與生活的關聯性。綠能方面，則以太陽能、風力能、水力能、地熱能及海洋能的互動說明，體認臺灣能源自主的目標與綠能發展的重要性。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15	花蓮市	香又香 便當調查局	觀光工廠	學童親自進入到館舍內，深入的了解營養午餐製作的過程，以及知識與文化。通過解說、導覽以及 DIY 的體驗活動，讓學童親自參與製作過程，可以更加愛惜食物，從專業知識的傳達、推廣，達到零剩食的期待目標。
16	花蓮市	台電東發所	文化會館	東部發電廠，官方正式名稱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為臺灣電力公司管理臺灣東部水力發電廠之管理機關，主管中心位於花蓮縣花蓮市。
17	花蓮市	國福碾米廠	觀光工廠	花蓮市農會在國福地區的碾米廠旁設立一處遊客服務中心，以原木風味為主的建築物，主要提供遊客各項休閒旅遊資訊，另外展示了花蓮縣各鄉鎮的農特產品和在地手工藝品。
18	花蓮市	大陳故事館	文化會館	花蓮市公所整建大陳一村閒置空間為「大陳故事館」，於民國 104 年開館。大陳故事館致力於推廣大陳故事、保存大陳傳統及阮弼真君信仰，並推行社區營造。1 樓為花蓮市民意里、民心里及民享里辦公室，本館展覽空間位於 2 樓，可沿建築右方樓梯上樓參觀。
19	花蓮市	花蓮四八高地農好基地(曼波海洋生態休閒園區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地)	自然環教	由花蓮縣政府向軍方申請部分土地無償使用，在保有軍事歷史文化及在地生態環境下，規劃為開放的公共空間，包含七星潭四八高地戰備坑道、曼波園區及2020 年底開放的花蓮農好基地。 導覽集合地點為花蓮農好基地集合，集合完畢由導覽人員帶領穿越曼波園區再至戰備坑道口，導覽完之後，民眾可沿曼波園區戶外草皮區域以環狀動線-海洋洄游及迴旋樂曲意象，可走木棧道串連觀景平台至七星潭遊客服務中心及七星潭社區，步行只要 7 分鐘，讓七星潭的海洋意象讓民眾能夠看得到(海洋)、聽得到(浪濤)、聞得到(漁村氣息)、吃得到(道地小吃)、摸得到(礫石灘)及體會意與境的七感體驗。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20	吉安鄉	後山.山後故事館	觀光工廠	一樓、販售東部深層海水、原民商品、農特產品、工藝藝品二樓、常設展覽(花東文化元素)三樓、石材建材博物館、環狀運動示範基地團體可預約館內專人導覽精美手作石材馬賽克拼貼、石材積木疊疊樂、嘟嘟熊石沙沙畫、嘟嘟熊彩繪圖鈴...等。
21	吉安鄉	吉安慶修院	文化展館 (三級古蹟)	慶修院是位在臺灣花蓮縣吉安鄉的寺院古蹟。原為真言宗吉野布教所，為真言宗高野山金剛峯寺的海外別院。本尊弘法大師、脇佛不動明王和毘沙門天、創立者為川端滿二。通稱「吉安慶修院」。二戰後改為供奉本師釋迦牟尼佛和觀世音菩薩。1997 年政府指定為古蹟，但仍未失去其實際宗教功能，現為觀光景點。境內有四國八十八箇所靈場之石佛。
22	吉安鄉	吉安好客藝術村	客家民族文化會館	每月策展關於客家文化系列，老師亦可洽詢是否有手作體驗活動，另外付費研議，並有免費現場導覽當地客家文化火日據時代鳥居等歷史文化。
23	吉安鄉	客家文化會館	客家民族文化會館	位於客家文化會館一樓的義民堂，供奉 2010 年從新竹義民廟分香過來的義民爺。每年農曆 7 月 30 日，客家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和義民堂管理委員會一起合辦義民祭，透過挍擔奉飯、五獻禮，發揚客家傳統精神。橫屋有展覽室，提供各界辦書畫、攝影、雕塑和手工藝展。產業交流中心內有「A May 哈客會館」，以歌唱、吉他、民歌，山歌等音樂傳遞客家精神。
24	吉安鄉	花蓮休閒運動園區	運動 休閒場域	位於吉安鄉仁里村的花蓮縣運動休閒園區前身為花蓮菸葉廠舊址，西元 2000 年停產後廠區荒廢 20 多年，現規劃設置環狀 PU 跑道、多功能草坪、照明、廣播及安全維護監控設備，戶外有大面積綠帶，坐落其間的薄薄部落聚會所，讓部落文化有傳承的場地。原本的菸葉廠房、煙囪仍有部分保留，維持工業風格的外觀地景，廠房內部前衛的牆面設計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與窗櫺彩色的倒影，提供市集活動與文藝展演空間；部落聚會所圓拱造型屋頂搭配歲時祭儀歡欣喜樂的舞步，更顯收穫豐年的富饒。結合運動健身與休憩生活的閒適元素。
25	新城鄉	太魯閣族語生活故事館	原住民族文化體驗	體驗太魯閣族紋或相關活動。
26	壽豐鄉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鯉魚潭站)鯉魚潭環境教育中心	自然環教	縱管處鯉魚潭環境教育中心教育課程，目前開放「濕地淨化」、「夜間觀察」、「阿美族傳統文化與民俗植物應用及DIY」、「鳥類大觀園」4個課程預約，由環教專業宣講師引導及解說，希望能透過環境教育向下紮根欣賞自然與愛護環境理念，藉由親自體驗及學習，認識鯉魚潭動植物生態與原住民文化特色，了解觀光旅遊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學習負責任的旅遊環境行為，進而共同保護屬於大家的環境。
27	壽豐鄉	花蓮縣水產培育所	自然環教	1.養殖漁業推廣及輔導：淡水魚苗（如：食用魚類、原生魚種、高經濟魚種）繁養殖及孳生物配售與贈與及養殖技術輔導之執行，原生魚種之復育與保種。同時也培育高經濟、具開發價值的魚種，進行試養與可行性評估與養殖技術移轉。 2.生態教育及導覽：契合永續花蓮及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本所朝向多元化生態永續教育發展，主要展示台灣淡水原生魚類、淡水烏龜、螃蟹及觀賞魚。展示生物有 30 幾種。還有花蓮特有種原生魚及展示先民漁業用具，除了作為教學資材外，亦可使之保存而不易佚失。 3.河川生態保育、生態調查及護溪工作：本所已輔導縣境內幾個部落成立護溪組織，計有三棧溪、清水溪、荖溪、馬蘭鉤溪、鷺溪、三富溪等六處。本所辦理河川保育復育工作，其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中三棧溪、清水溪、翡翠谷、三富溪已獲得良好成效。所內蒐集育種之原生魚種已達十六種以上並持續蒐集培育中。
28	壽豐鄉	豐田 環境教育 學習中心	自然環教	1996 年起，協會為因應社會與自然環境議題的衝擊，以「環境教育」概念，來推行社區總體營造事務，並以建構豐田地區成為「環境教育學習型社區」為願景目標，因而地區可推行環境教育資源、議題多元又豐富，基於考量區域連結動線的便利性與安全性，而且又不致於喪失掉地區環境教育推行特色，因此整體課程規劃構想，係以豐田日本移村特殊開發歷史背景，以及目前地區面臨環境衝突議題，居民的因應處理作為，並依不同年齡層區分為「自然資源守護教育」、「多元文化融合教育」、「空間活化營造」、「花蓮溪棲地守護教育」四項課題，並以「小雨蛙生態農場」、「五味屋」、「豐田文史館」、「老人會館碧蓮寺園區」、「花蓮溪棲地」等營造點，作為實地觀察、體驗教育設施、場所，同時為使教育內容具備多元豐富性與活潑性，亦融入人文與自然資源連結，所產生的價值、情意、技能、行動等教育概念。
29	壽豐鄉	池南國家 森林遊樂區 (池南自然 教育中心)	國家風景區	前身為池南轉運站，作為木材集中轉運重要場域。園區自然生態豐富，有多條健行步道，並保存著珍貴伐木機具、老照片、蒸汽運材機關車之火車頭等歷史文物，歡迎來親近大自然。
30	壽豐鄉	花蓮縣 考古博物館	文化會館	結合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公共服務等博物館空間機能。 任務在蒐藏與保存花蓮考古文化資產，並以成為花蓮縣考古資源核心，建構在地史前文化脈絡為使命，展示花蓮悠久而精采的史前歷史發展軌跡。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31	萬榮鄉	花蓮縣 考古博物館 -支亞干 考古學園	文化會館	「支亞干考古學園」是結合部落走讀、遺址現地考古發掘、田野調查等深度學習活動行程。
32	新城鄉	南海園 （小虎鯨） 海洋驛站	海洋環教	「南海園海洋驛站」以凸顯周邊遊憩景點、鯨豚生態、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為主軸，輔以海廢藝術展示，透過多元展示管道深化資訊傳遞，同時也結合相關海洋保育知識、海域安全教育、在地環境等展示內容，完整而豐富整個主題館。
33	秀林鄉	太魯閣 國家公園	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自成立以來即積極投入生態保育、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等相關業務之推展。
34	秀林鄉	和平工業區 專用港生態 教室	自然環教	豐富的水下生態與珊瑚礁群呈現，而藉由生態教室設立使普羅大眾了解港區運作及港區生態情形。
35	萬榮鄉	萬榮鄉 原住民 文物館	原住民族 文化會館	本館為太魯閣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的多元文化展示館，主要規劃設計以提供技能訓練、藝術表演、文物典藏及展示等多元服務，並設有文化展演場、文物陳列室及小型會議室等設施，是一個具有知識性、藝文性與休閒性的文化場域。
36	鳳林鎮	林田山 林業文化區	國家風景 區	園區中不僅有各種伐木器具、傳統消防物等豐富的文物，還留有頗具規模的中山堂、日式檜木建築群。木造建築保存得相當完整。
37	鳳林鎮	鳳林 校長夢工廠	客家民族 文化會館	校長夢工廠，除了持續進行鳳林校長的口述歷史紀錄外，更積極開發老文物的典藏工作。更提供空間作為當地學校機關作為藝術創作的展出場地。
38	光復鄉	大農大富平 地森林園區	國家風景 區	園區內至少有 65 種鳥類、50 種以上的昆蟲、10 魚種兩棲爬蟲類和 5 種哺乳類，生態資源豐富。這裡種了近 20 種逾百萬株低海拔常見的樹種，與人類的生活息息相關、7 條自行車道。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39	光復鄉	花蓮 觀光糖廠	觀光工廠	1.文化保存：可認識日本文化及臺灣早期農業及糖業歷史的絕佳教學場域。 2.自然生態：全臺惟一的寄生蜂養殖中心。
40	光復鄉	馬太鞍休閒農業園區 (欣綠農園)	自然環教 食農教育	其是一處湧泉不絕的天然沼澤濕地，並孕育出豐富的鳥類、蛙類、底棲性魚類等多樣化自然生態。還能體驗獨特的巴拉告生態捕魚法，讓人不僅可以上一堂生態課，還能嘗到現撈的魚蝦、鹽烤吳郭魚，以及特有的石頭火 鍋，來一場原民美食饗宴。
41	豐濱鄉	石梯坪 遊憩風景區	國家風景區	石梯坪位在花蓮縣豐濱鄉石梯灣的南側，整個區域是一個面積極大的海岸階地，海蝕地形十分發達，海蝕平台、隆起珊瑚礁、海蝕溝、海蝕崖等比比皆是，尤其是壺穴景觀更是堪稱台灣第一。遊客可在此觀察潮間帶豐富生態或從事潛水活動，亦可選擇在設備完善的露營區夜宿。
42	豐濱鄉	月洞遊憩區	自然環教	天然的鐘乳石洞穴，也是港口部落原住民眼中的一塊淨地；洞中有積水成池大約 5 公尺，湖水會隨著月亮盈虧而漲落，所以稱作「月洞」，又名「月井」。
43	瑞穗鄉	瑞穗生態 教育館	自然環教	認識山林自然、保護區及在地保育故事。
44	瑞穗鄉	拔仔庄 常民 文化館	客家民族 文化會館	是集合社區早期居民日常生活及農用器具及老照片，也是樂齡學習中心，長者關懷照顧據點，有自助式導覽及鐵道生態公園，
45	瑞穗鄉	富源國家 森林遊樂區	國家風景區	台灣最大的樟樹林遊樂區，以蝴蝶谷和瀑布景觀聞名，並具有豐富的溫泉資源。
46	瑞穗鄉	花蓮瑞穗 舞鶴水土 保持區	自然環教	處於海洋與大陸板塊的交會點，為秀姑巒溪河床堆積而成的台地，再加上怡人的氣候，也孕育了當地極富區域特色，與其他地區不同的茶葉產業。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47	瑞穗鄉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鶴岡站) 舞鶴遺址(掃叭石柱)、北回歸線	國家風景區	好幾公噸的石柱矗立在地面，那就是Satokoay（舞鶴）遺址，也被稱做掃叭石柱。舞鶴遺址至今已有 3 千多年的歷史，屬於史前文化的遺跡，有著許多當地阿美族與撒奇萊雅族的傳說與謎團，讓這兩根高聳的石柱充滿許多的想像空間。
48	富里鄉	羅山遊憩區管理站	國家風景區	羅山遊憩區以泥火山景觀、手工豆腐、羅山瀑布聞名，來到羅山遊憩區，不僅可以親自體驗用泥火山的滷水來製作豆腐，還能到附近的羅山大魚池眺望羅山瀑布。
49	富里鄉	富南窯場	文化會館	兩座磚窯，「八卦窯」及「半自動隧道窯」；八卦窯從民國 50 年啟用至民國 74 年，是窯場內使用最久的磚窯，保留了磚窯內部的結構，搭配導覽解說，一同體驗八卦窯當年的風采。
50	卓溪鄉	南安遊客中心(瓦拉米步道)	國家公園	瓦拉米步道生態資源與生物多樣性甚為豐富，多年來在玉山國家公園的維護下，已成為東部熱門旅遊地區，尤其是前段的「步道口—山風瀑布」
51	卓溪鄉	伊入柑布農部落環境教育中心	自然環教	伊入柑布農部落位子在山腳下，背面靠山，面縱谷平原一整片的水稻田，四季蟲鳴鳥叫，夜間也可以仰望星空(光害少)，周圍也是充滿了地方人文，伊入柑的由來也是獵人或族人相約的地方，古時候沒地名就以當地的作物命名(柑橘類)Izukan 伊入柑。
私人公司				
1	新城鄉	亞泥生態園區	自然環教	位太魯閣國家公園的亞泥生態園區包含「蝴蝶」、「竹節蟲」及「原生植物」三大主題。 蝴蝶團區分為「戶外蝴蝶園區」及佔地約 600 坪之「網室蝴蝶園區」。飼育數十種本土蝴蝶，例如：枯葉蝶、大紅紋鳳蝶、樺斑蝶、豹紋蝶、玉帶鳳蝶。有機會可以在這裡觀賞到國家三級保育類一黃裳鳳蝶！竹節臺園區佔地 60 坪，為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封閉式竹節蟲展示區飼育數十種台灣本土及國外竹節蟲，遊客可近距離觀察竹節蟲生態。 原生植物園區佔地約一公頃，多達 250 種原生植物的休閒林園。蒐集範圍涵蓋全島低中高海拔，是學習及認識台灣本土植物的優良場域。
2	新城鄉	七星柴魚博物館	觀光工廠	余宗柏靠著專精的柴魚製作經驗，一腳踏進充滿暖意的柴魚工場，迎面而來的是陣陣煙霧、燻魚香氣，終年因燻煙而呈現焦黑的斑駁、低矮建築體，使得高個的人們不得不駝著身軀配合著它，忙進忙出的工人、魚車，這是多年來柴魚工場的風景寫照。
3	新城鄉	地耕味-玩味蕃樂園	觀光工廠	主要傳承上上一代(余爺爺)對事業的開創精神與精湛技藝，因而創造花蓮十三鄉鎮地奉、菓食、洄潮、牧瀾為主題的 fun 樂園，並匯集了在地的人文精萃，建構了花蓮名產傳奇故事的軌跡，並展示各食品製作過程、DIY 體驗。
4	吉安鄉	阿美小米文化館	觀光工廠	其蒐集各種與原住民有關的東西 ,尋拔文化食品的歷史價值將原住民文化做一個完整的傳承與詮釋，並展示其麻糬等食品製作過程、DIY 體驗。
5	花蓮市	光合作用戶外探索學校	自然環教	以成立一所戶外教育學校為目標，透過無動力的戶外冒險元素，與參與者分享我們在戶外的感動；以體驗教育的精神，讓參與者在探索大地的歷程中，傾聽自然同時面對自己內在的聲音。
6	花蓮市	原住民野菜學校	自然環教	展示阿美族野菜保種的豐碩成果，館每半年更換一次主題展覽，讓遊客能夠深入體驗花蓮在地的阿美族野菜文化。
7	花蓮市	多羅滿賞鯨公司	海洋環教 (海洋組、環教組)	「多羅滿」，一個古老的地名，我們期望自己能夠扮演一個富有冒險精神的領航員，帶著絕少出海的您，從不一樣的角度觀看這片生養我們的土地，從不一樣的視角了解臺灣。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8	花蓮市	黑潮海洋 文教基金會	海洋環教	最初以鯨豚調查為開端，多年來深耕於海洋議題、環境教育與科學調查。不定期舉辦海廢教育及海洋教育活動。 校方可與黑潮中心討論課程內容，單次授課為準。
9	花蓮市	慈濟花蓮 環保教育站	環保教育	慈濟花蓮環保教育站，是學校及社區學習環保分類的好地方，實作體驗過後，能將正確的觀念，從學校帶回家庭，愛惜地球環境的心念，從小扎根。
		慈濟 花蓮靜思堂	環保教育	針對水資源、空氣污染、垃圾等環境問題，慈濟推動環境教育、資源分類、垃圾減量、節能減碳等，並結合有志之士共同推動綠色永續環境。
10	新城鄉	基督教芥菜 種會花蓮習 藝所	食農教育 自然環教	以「親近自然」、「友善土地」、「健康養身」、「培育成長」、「社會參與」與「社區共好」作為核心價值提供各式服務
11	新城鄉	洄遊吧 食魚體驗館	食魚	讓更多人認識漁業和海洋，也想實踐一個理念，「做對環境友善的事情，是否也能自給自足？」
12	吉安鄉	馬拉桑 獵人學校	原住民 文化體驗	多樣化套裝行程，溯溪、泛舟、漆彈、夜間抓瞎、星光探索、獨木舟等戶外活動。
13	壽豐鄉	豐之谷 自然生態 公園	自然環教	台灣唯一飯店內附設的自然生態公園，以中央山脈地下湧泉復育萬坪綠地，純淨水源孕育豐富水生動植物，成為附近鳥類、昆蟲與蛙類等覓食、居住之地。小型綠色生態圈內可搭乘竹筏探索、窯烤麵包、單車漂鳥、手作 DIY 等豐富多元、寓教於樂的親子共遊活動。
14	壽豐鄉	野猴子 探險森林	自然環教	樹頂探險 這項 令人興奮、欲罷不能的森林探險帶給大家歡樂，不論是您和朋友或家人，我們都會像猴子一樣爬上樹幹、飛過樹林、走過鋼索、跳下地面、拍照裝酷，瞪大眼睛走完預設的路線，並欣賞森林的美麗景色和聲音，讓風在耳邊吹拂、尖叫聲在山谷迴盪，享受汗水與熱情帶來的喜悅。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15	壽豐鄉	怡園 生態小學塾	自然環教	超過 28 種蝴蝶、螢火蟲、43 種鳥類、生態池、花蓮特有溪流魚類，規劃成環教課程、探索。
16	壽豐鄉	立川漁場/ 黃金蜆的 故鄉	觀光工廠 食農教育	以體驗下水撈黃金蜆活動為主，並了解導覽解縮黃金蜆的製程及生長過程等自然生態環境教育。
17	壽豐鄉	如豐琢玉 工坊	觀光工廠	把台灣玉飾品加工部份，轉型做玉石飾品 DIY，來研磨做 DIY 的體驗，並了解各類玉石的種類。
18	壽豐鄉	吉籟 獵人學校	自然生態 體驗	體驗活動囊括山與海。山林體驗活動包括：生火，達路案製作，植物辨識，狩獵陷阱製作，組合弓製作，攀樹，無具野炊，原住民式捕魚－八卦網，原住民抓蝦捉蟹，溯溪，極限運動－垂降，海洋體驗活動包括：潛水，浮潛。
19	鳳林鎮	新光兆豐 休閒農場 (兆豐故事 館)	自然生態 體驗	廣達 726 公頃的綠意森林，有歐式花園、鳥園、可愛動物園、鹿苑、乳牛區、百竹園等多元區域。
20	鳳林鎮	蜂之鄉- 蜜蜂生態 教育館	觀光工廠	1F 為蜂蜜相關產品展售區。 2F 設有動、靜態密蜂知識解說牆、DIY 體驗、趣味裝置及影片。 蜜蜂生態教育館內容與宗旨： 1.蜜蜂三態蜂王、工蜂、雄蜂生活史介紹。 2.如何避免蜂螫及護理。 3.如何選購蜜蜂產品、真假辨識、使用及儲存方法。
21	鳳林鎮	花手巾 植物染工坊	自然生態 體驗	工坊內提供遊客染布 DIY 體驗、繩編、客家織帶等多項手工藝課程。透過植物與客家文化相應融合的蕙質蘭心，持續發展具地方人文特色的植染藝術。
22	瑞穗鄉	木日光 文旦驛站	食農教育 環境教育	本站共分為集貨場、觀光果園及站前店三個場域，一年四季均以鶴岡文旦柚為主題，推動在地農業深度旅遊，每年文旦柚產季開放採果及鮮果銷售，非產季期間結合生態、環境、食農、天文等議

序號	鄉鎮(市)	地點名稱	主要類型 (五大類型)	場域特色
				題導覽解說、手作及餐飲等體驗活動。 活動內容意旨如下： 1.推廣柚子果醬 DIY 減少碳里程。 2.結合在地地景及天文時令解說。 3.體驗最佳全食主義的柚香餐飲。 4.倡議傳統藥食同源的食農文化。 5.推動寓教於樂的柚鄉產地旅行。
23	豐濱鄉	高山 森林基地	原住民 文化體驗	基地獨有的森林生態場域與故事氛圍裡，以觸動感官與心靈的體驗設計，提供文化體驗、冒險體驗及生態體驗，帶領您認識海岸布農獵人所崇敬的森林。
24	豐濱鄉	石梯坪營地 (眺浪一、 二園區)	國家風景 區	以浮潛及海域介紹教育為準
25	豐濱鄉	新社 香蕉絲工坊	原住民 文化體驗	從種植香蕉、刮絲、晾曬、分線、整經、到織作。而一棵樹幹往往只有六片可供使用，容易斷裂且脆弱，地織織作是一件辛苦的事，早期從曬穀場上大幅的香蕉絲織物，到出門採集野菜或工作置物的背包，因應時代潮流在族人巧手下，加入創意變作適用於生活中產品，除了凸顯原色原味的純香蕉絲織品，也表達了噶瑪蘭族的精神與文化價值。

(四)114 學年度開放各校參與資訊

1. 114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師資培訓第三期計畫戶外教育教師基礎研習營。
2. 114 年 3 月 18 日本縣戶海中心辦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教師專業社群 AR/VR 虛擬實境教材編寫增能研習，參加對象：教師。
3. 114 年 5 月 7 日本縣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辦理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學習點教材設計公開授課研習，參加對象：國小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4. 114 年 5 月 10 日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潮間帶尋寶趣教師增能（策略聯盟）研習，參加對象：教師。

5. 114 年 5 月 12 日戶外教育教師基礎增能研習，參加對象：國小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和民間戶外教育場域的解說講師。
6. 114 年 6 月 21 本縣 113 學年度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師增能研習，參加對象：教師。
7. 114 年 6 月 21 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艾草夏日祭－粄香、艾草香，來場手作艾粄的夏日派對！」課程研習，參加對象：教師。
8. 114 年 7 月 16 日海洋委員會辦理 114 年「海洋教師研習營」，參加對象：教師。
9. 114 年 07 月 22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海洋教育連結 SDGs 之學習內容教師增能研習，參加對象：教師。
10. 114 年 7 月 23 日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 114 年暑期教育人員研習活動「戀戀合歡奧萬大～教師研習營」、「玉山星空夜～教師自然保育研習營」及「探索杉林溪森林之美－教師天文生態研習營」，參加對象：教師。
11. 114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海洋職涯試探教學與發展巡迴講師培訓研習，參加對象：教師。
12. 114 年 8 月 21 日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14 年暑假期間辦理 3 場「114 年水下文化資產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參加對象：教師。
13. 114 年 8 月 27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鯊魚知多少」磨課師線上課程，參加對象：教師。
14. 114 年 12 月 24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開設「從臺灣到國際的海洋永續行動」磨課師線上課程。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設施科業務報告

一、教育優先區計畫

(一)有關「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項補助指標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並報府結案，爰請受補助學校務必於計畫辦畢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優先區計畫填報網站（https：//sca.k12ea.gov.tw/）填報實支金額及上傳成果照片，避免影響學校考核成績及本縣執行成效，復請依規定填寫「經費結報表」1 式 2 份報府辦理結案，倘有執行剩餘款請併結報表以繳款書繳回，前開工作請各受補助學校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俾利本府函報國教署辦理核結事宜。

(二)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 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專案小組實施計畫－考核 113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執行成效」管考工作，將擇期函知辦理考核時間，請各受補助學校配合受考並依考核結果暨建議覈實策進，如有執行成效不佳者，除由本府擇期辦理實地到校訪評作業外，於爾後年度斟酌補助經費額度。

(三)另有關「114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補助項目辦理期程及承辦科室如下，請各學校依限妥畢，如有問題請向對應科室反映：

補助項目	執行期限	負責科室
補助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115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115 年 7 月 31 日	體育保健科
補助三、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115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補助四、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15 年 7 月 31 日	終身教育科
補助五、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115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費：115 年 7 月 31 日 交通車：115 年 7 月 31 日	教育設施科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裝設及電費事宜

(一)自 112 年度起，冷氣相關設備裝設所需經費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非另行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府業請各校盤點新設或汰換冷氣建置需求（含配合 EMS 建置所需電力改善經費）在案，114 年度補助 21 校共 145 臺冷氣設備安裝，請受補助學校配合辦理，至後續既有冷氣設備將視冷氣規範年限逐年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汰除重新採購辦理。

(二)冷氣使用管理部分，請各校依「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本府 113 年 5 月 28 日府教設字第 1130103459 號函(文諒達)】使用冷氣，學校開啟冷氣時機，以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惟非限定僅設算月份始得開啟**，學校得審酌維護學生舒適學習環境之需，適時開啟冷氣。

(三)學生冷氣使用電費部分，學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增加的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每年度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爰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不得額外收取電費。

(四)教師冷氣使用部分，除了本府所編列的水電費、冷氣電費補助、學校場地租金收入以及太陽能回饋金之外，各校還有辦公事務費及留存賸餘可供自行運用，請各校將多元收入及電費相關補助經費用優先用於支出行政空間電費，並透過訂定冷氣使用管理規定，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三、花蓮縣轄內各國中小校地佔用事宜、撥用業務

(一)學校經管或登錄財產之土地除校內土地外，尚有校外土地，請確認校外之土地是否仍有使用需求，如確無使用需求及該土地無占用戶與建築物之前提下（如有占用戶，國有地及縣有地請先分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花蓮

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處理)，請依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辦理。

(二)各校轄管/使用之校地，其土地管理者為原住民委員會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先報府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處)同意函後,復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辦理撥用/管變程序。

(三)相關撥用文件格式，請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取得/撥用/相關法令、撥用計畫書格式及附件」下載憑辦。

四、花蓮縣所屬學校裝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

(一)為促進學校能源自主供應，減少冷氣用電量，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同時活化本縣公有房舍閒置屋頂，以達屋頂隔熱、降溫之效。本縣轄內學校共分兩梯次裝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第一梯次由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計施作 78 校（83 案)，第二梯次由鴻灝電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標）承攬，計施作 37 校；承攬廠商皆已完成設備裝設，並陸續將電能躉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二)本案履約期間自決標日起算計9年11個月（第一梯次自111年8月10至121年7月10日止；第二梯次自111年8月10至121年7月10日止)，租期屆滿前，承攬廠商得向本府辦理續約。

(三)有關得標廠商回饋內容：依據標租案契約書第 8 條規定，回饋金係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其中，售電收入由承攬廠商向台電公司申請每個月回售電價總收入證明，並計算每期總發電量售出後所得價款；回饋金百分比(%)則為廠商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

(四)本府每年定期與承攬廠商收取回饋金，並全數回饋學校使用。兩梯次施作學校 110 年至 113 年之回饋金業已回饋至各校;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 114 年度回饋金預定於明（115）年 3 至 6 月份進行撥付，後續各年度比照辦理。

五、環境教育相關業務

(一)各校應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網或專區，以呈現各校環境教育成果。

(二)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依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考量學校各項業務承辦人更迭頻繁，建議由校長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讓學校在推動與成果展現上，能兼顧教學、行政及國家政策之需求，爰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及候用校長，積極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

(三)各校移植或砍除樹木之前，應先行與校內師長及當地民眾充分溝通及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後再行作業。

(四)各校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公共空間及附設幼兒園所教室，如需進行室內裝修，招標須知材料部分，請務必使用無甲醛或符合規範之低甲醛材料，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規範。

(五)請學校指定專人每日上午及下午主動查詢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包括至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 APP」查詢空氣品質資訊，至少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空氣品質旗幟、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

(六)請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七)依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各校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訂定並上傳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八)入侵外來種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為防杜蟲害蔓延，請各級學校緊急進行防治宣導，並派人確實目視巡檢校園內外有無害蟲蹤跡，如有發現疑似蟲體，請立即通報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病蟲害診斷服務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069-880。

(九)請踴躍參與本縣環境輔導團/小組之計畫活動，共同促進本縣環境教育的推廣與發展。

六、114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

(一)請「114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總體計畫，請參閱本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府教設字第 1140012338 號函。

(二)為使學校全面及有效利用經費改善校園設施設備，提供優質友善校園環境，爰請全面檢視並盤整後提出計畫，有關旨揭申請書內容及程序，摘述如下：

1. 請於合理性前提下編列經費，涉及整年度所有需要申請之經費計畫，請於總體計畫排列優先次序。
2. 請依總體計畫申請項目，分（逐）項撰寫計畫書，倘事涉急迫且有立即危險性(如：樹倒、牆塌、路裂等)之申請案，則以專案辦理。
3. 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辦理期程內執行完竣；惟因需求項目金額過大、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不宜提報申請。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1. 受理申請時間：每校每年僅受理 1 次申請，第 2 梯次收件至 114 年 8 月 29 日止（逾時將納入次年度），第 1 梯次已申請之學校不得於第 2 梯次再次申請。
2. 本府審查作業：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及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必要時將安排實地現勘並製作現勘紀錄。

(四)繳件說明：

1. 紙本：檢具總體計畫(含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 式 3 份及各分計畫申請計畫書 1 份，勿裝釘免備文逕送本府。

2. 電子檔：彩色掃瞄 PDF 檔（總體計畫 1 份，各分項計畫 1 份，檔案名稱務必與計畫名稱一致）寄至楊賀強先生電子信箱（jungle0402@hlc.edu.tw）。

(五)常見問題及錯誤態樣：

1. 申請次數：1 年度僅 1 次。
2. 提報計畫倘期間已獲其他單位(例：議員款)補助，務必知會本府，避免經費重複補助。
3. 議員款計畫「無需」寫入總體計畫，申請教育部或其他中央單位專案計畫「需」寫入總體計畫，子計畫格式請參照對應格式。
4. 請於收到本府總體計畫函文後，務必會辦校內相關處室。

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規定適用於各行業。教育服務業 (含高中職、國中、國小等)學校校長或學校經營負責人即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雇主、所有教職員工即為工作者，故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附屬法規規定，推動校園整體安全衛生工作。

(二)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並接受相關訓練課程取得結業證書，倘未符法規者，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未如期改善者將罰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該人員每兩年應參加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

(三)參訓相關資訊，可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址：

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

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附設花蓮職業訓練中心-花蓮市富強路 242 號　03-8465186。

2. 社團法人花蓮縣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進會附設花蓮縣職業訓練中心-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659 號　03-8567997。

(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應訂定文件之相關範本，可參閱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內安全衛生資源專區之安衛示範文件，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x\。

八、**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一)依據本府 114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總體計畫辦理，若各項子計畫補助金額較龐大，經府內初審後則協助學校轉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申辦。

(二)有關申請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經費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計畫書受理時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10 月 10 日。每校每年至多申請一案。

2. 考量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仍多有待修繕之需求，爰學校應以磁磚剝落、地面鋪設、排水系統改善及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修繕相關等內容為優先申請項目。

3.「充實設施設備申請計畫書」僅受理資本門項目(各項目單價金額 1 萬元以上)之申請，學校應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內容撰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附件。

4. 有關體育、行政庶務、諮商輔導及展覽陳列等設施設備，不得申請；另申請內容倘為國教署相關專案計畫【如飲用水、廚房、校園監控(監視器、電子圍籬等)、童軍營地、停車場域、無障礙環境、廁所、宿舍】，應回歸專案計畫申請。

5. 倘獲國教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將錄案列管 2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所

送計畫倘已獲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請即函知本府撤銷申請，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

6. 本府就當年獲補助之學校辦理不定期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國教署，獲補助之學校訪視時間另行通知。

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項目相關業務

(一)旨揭計畫之補助案自 108 年度起推行，採三年為一期分輪辦理。鑑於近年申請項目多以零星設施設備需求為主，整體規劃性不足，為兼顧各校總體發展與執行效能，並有效分配有限資源至最具需求之學校，本府特邀集具實務經驗之教育人員及相關科室組成專案小組，辦理計畫審查及排序作業，以推動 114 至 116 年度新一輪計畫。目前在第三輪（114 至 116 年度）中，共計 91 所學校可申請本計畫補助，其中已有 43 所學校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完成核定第一階段之排序作業，其餘 48 校將於今（114）年由本府初審，請依本府 114 年 7 月 14 日府教設字第 1140134506 號函（含計畫），備妥相關送審資料提報申請，經本府初審通過（達及格分數），始得進入 115 及 116 年排序，逾期未申請或未達分數，將不予同意於第三輪提報教育部申請補助，請各校務必積極準備初審資料，俾期各校均可通過初審排序。

(二)本項目補助申請注意事項擇要如下：

1. 補助對象：依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非山非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項目之補助，每校每 3 年可獲得 1 次補助。

2. 核定基準：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新臺幣 20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 3 年獲得 1 次補助，最高核定 100 萬元。

3. 其他注意事項：本項目補助經費以資本門項目為原則，經常門項目不得逾計畫總經費 30%；另補助經費應於核定當年度執行完畢，不得分作 3 年執行。

(三)本項目之經費申請，每年度於國教署發函通知開始申請後，由本府依據國教署來函規定期程，函請該年度受補助學校以促進學生學習為目標擬具計畫，於「教育部補助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填報完成後逕由網站印出計畫書並於核章後上傳，續由本府初審後提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十、捐資興學

(一)本府每年以學年度為彙整單位，於 6 月間以公務填報方式請各校填報前一學年度接受外界捐資之名冊，彙整後依據「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捐資興學作業要點」製作縣府感謝狀及獎牌（盃）。

(二)各校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者：

1.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10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由本府製作感謝狀，並由學校頒贈捐資者。
2. 同一捐資者或機關團體於同一學年度捐資合計達 100 萬元以上者，由本府製作匾額或獎盃（座），並由縣長於校長會議或其他重大集會場合公開頒贈(倘因疫情影響，本府將視情況改以寄送方式代之)。
3. 若捐贈單位不願具名或不便提供相關聯繫資訊，填報時請註明「不願具名」或「不便透露」，同時，請確認捐資人或機關名稱填寫正確無誤；如無須製作感謝狀，亦請於填報時一併註明。另請提醒捐贈單位，若未提供完整資訊，可能影響相關權益，例如無法彙整捐贈金額以製作感謝狀。

(三)各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時，應成立「捐資興學管理小組」並訂定管理辦法，配合校務發展計畫並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慎規劃運

用受贈資源並監督受贈資源之運用，以符合公開化、透明化、合法化之原則。

(四)請各校務必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學校相關網站及發行之刊物公告捐贈者姓名、捐贈財務、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等事項，以確保學校運用社會回饋資源之妥善規劃及監督。

(五)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同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意即翌年 2 月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報本府備查。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5 日衛部救字第 1081369583C 號函檢附修正「公益勸募條例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訂定政府機關（構）應刊登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之表格，請各校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六)依據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 11 條規定，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址：https：//www.edusave.edu.tw/），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且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十一、 防災教育及災害應變及復原相關業務

(一)依據 114 年災潛判釋結果(約 9 月)，完成 114 年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更新（包含平時及災時之校園災害防救組織）。上傳至下列 2 個網站：

1. 防災校園專區：
   https：//disaster.moe.edu.tw/WebMoeInfo/NewInfo/Home。
2. 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http：//esd.km.edu.tw/hlcdisaster/Index.aspx。

(二)請學校於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上傳相關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之維護管理、實際運用及演練實施情形等相關資料。

(三)學校應於防災教育深耕網線上填報「校舍安全檢核小組」之任務編組及執行情形，並填報定期辦理校舍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之相關情形。

(四)上、下學期學校行事曆排入防災演練時間（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含人為入侵）。

(五)辦理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並完成地震演練成果照片及相關成果上傳作業（請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上傳演練實況照片）；另請將前述成果併行上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六)請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及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

(七)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各校務必儘早巡視校園【包含校舍屋頂泄水（洞口清潔）、門窗、排水溝（清淤）等】並加強宣導提升學校師生防災教育安全意識，避免造成嚴重損害，另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附件」－檢核表防汛安全檢查表核實檢驗各項目，續將防颱整備檢核表核章版，傳至本縣防災教育深耕網，做好減災前置作業，(該表可依照各校現況作新增檢查項目)。

(八)颱風及豪大雨預警前後及期間，請瞭解是否有教職員工生於山區或警戒區戶外活動（學校師生參與戶外 2 日以上活動者，請確實至本府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九)中心學校災害緊急通報 LINE 群組，俾利迅速掌握各校災害發生/災損即時情況。請中心學校校長堅守崗位，配合回報各校安全狀況並適時進行通報作業與處理，並保持行動電話開機及 LINE 訊息回復。

(十)指派專人(含幼兒園)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回報情形；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通報時，於教育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

(十一) 本府教育處將彙整各校災損情形後，統一通知開口契約廠商準備相關機具，配合協助學校辦理清理作業，為配合清理作業，請各校先行確認以下事項：

1. 若災損情形尚無法即時清理，對於較具潛在危險之區域，請先設置三角錐、警示標誌等進行圍設與隔離，以確保人員安全。
2. 檢視倒塌樹木是否需予以保留，並及早決定處置方式。
3. 倒塌清運位置可能涉及到他人土地或是房屋，請務必事前與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進行溝通與協調。
4. 倘樹木倒塌涉及電線，請務必先行聯繫台灣電力公司，由台電協助處理相關電線移除或斷電事宜，避免廠商施工時發生觸電危險。
5. 清運作業進行時，請學校主任（或指派人員）務必在場協助監督，以確保作業安全與順利執行。

(十二) 針對災害後樹枝清運作業安全，請避免不當指派學生或校內人員進行危險作業說明如下：

1. 請避免於課程期間指派學生進行樹枝、枯葉等清運工作。
2. 禁止要求學生搬運倒塌樹木，或從事具重體力或危險性之作業。

(十三) 有關本案開口契約清理作業範圍，指災損樹木倒塌集中清運及災損傾斜樹木鋸斷移除，未涵蓋樹木扶正、全面性落葉清掃或其他契約未明定之作業項目。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終身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讀經教育

（一）各校一年級新生之推動讀經教育讀本及推動讀經教育讀本挑戰版，預訂於 114 年 8 月中旬至 9 月初進行配送，廠商於配送前將先通知學校到貨時間，請各校協調人力辦理點收作業。

（二）本縣國民小學每位學生配發讀經教育讀本每人各 1 本，請各校提供學童隨身閱讀及親子共讀使用，並請善用讀經教育讀本，以融入生活方式，引導學生誦讀經典文學。各校若有讀本遺失及嚴重損毀者，可洽詢終身教育科承辦人領取。

（三）本府與花蓮縣讀經學會合作，辦理讀經行動列車計畫，請踴躍提出申請：

1.讀經樂陶陶：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進行學童讀經闖關，活動當天學校可依照學校年級推動進度範圍安排學生闖關，學生亦可跨年級範圍闖關，以多元學習的方式寓教於樂。

2.輕鬆教讀經：由讀經學會派員至申請學校，於申請時段帶領學童進行讀經教學，提供申請學校教職員工推動讀經教育策略之參考；申請學校可安排校內教職員工、志工及家長等一同參與觀摩。

二、藝術才能班

（一）為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增進其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本縣依據藝術教育法設置藝術才能班。分別有花崗國中音樂班、國樂班，國風國中美術班，化仁國中舞蹈班，明義國小音樂班、國樂班、舞蹈班，中原國小美術班。

（二）本縣藝術才能班入班鑑定簡章預計於 115 年 1 月公告，請各校協助宣傳並公告相關資訊。

三、童軍教育

（一）請各校推廣成立童軍團，並踴躍向童軍會辦理三項登記，積極參加各項童軍活動，推廣童軍教育。

（二）本府補助花蓮縣童軍會辦理「114 年花蓮童軍親子體驗營」活動，預計於 10 月辦理，讓參與的童軍夥伴們落實「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童軍銘言，融入環境永續、生態的課程，精進學生環境教育知能，達到多元探索、適性揚才的目標。

（三）本府補助花蓮縣女童軍會辦理「114 年花蓮縣樂齡童軍有愛無礙快樂體驗營」活動，預計於 9 月辦理，藉由活動培養女童軍敬老尊賢、行善服務的觀念。

四、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113 年度計有中華國小、國風國中、自強國中等 3 校，申請「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中央業核定經費，並已完成撥款至各校。

（二）113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目前共計 20 所學校（中正國小、北昌國小、北埔國小、永豐國小、光復國小、吉安國小、宜昌國小、忠孝國小、忠孝國小、明里國小、明廉國小、東竹國小、東里國中、信義國小、國福國小、富北國中、富里國小、稻香國小、豐山國小、豐裡國小）開設 66 班，請鼓勵學生於 113 學年度持續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

五、終身學習

（一）本縣各鄉鎮市皆設有樂齡學習中心，辦理許多有關中老年人議題課程與社區參與活動，請各校協助鼓勵社區民眾踴躍參與。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請各校將「認識老化、代間學習」等議題融入學校相關課程。

（三）本縣社區大學設置於國風國中校區，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固定辦理提升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相關課程，請鼓勵踴躍參加。

六、全民國防教育

（一）請各校將全民國防教育如「國家兵役政策」、「國家與安全生活」、「反恐」、「機械與國防科技」、「中國識讀」、「媒體素養」、「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及「防災救災與動員」等內容融入各領域教學，並舉辦有獎徵答、繪畫、作文、戲劇、演說比賽等多元活動強化全民國防意識。

（二）請善用國防部影片及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書籍，以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三）運用國防部最新版全民國防手冊，宣導各種應變安全防護措施，教導師生敵我辨識，認識周邊重要處所，並提供掌握正確訊息相關管道或 APP，如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相關廣播電臺或「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等，以提供師生更充足應變資訊。

（四）鼓勵師生參與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全球資訊網」及「全民國防教育臉書專頁」各類活動資訊。

（五）鼓勵本縣國中小學校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優良教案甄選」。

七、短期補習班

（一）請各校協助宣導：

1.家長可透過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官網查詢，或至「全國短期補習班資訊網」查閱補習班是否有合法立案。

2.實地瞭解補習班環境是否安全、通風良好，並關心聘用教師是否依規定核備，且具有良好品行與教學能力的合格師資。

3.避免選擇未立案或地下補習班：未立案機構多無法律保障，

若發生意外、傷害或教學品質問題，權益將難以保障。各校如知悉未立案補習班訊息，請協助通報本科處理。

4.如發現補習班接送車輛有違規超載情形者，請立即通報本科處理。

（二）請各校明確規劃補習班接送車接送區域，以免造成與其他家長的停車糾紛。

八、語文競賽

（一）花蓮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訂定「種子選手」制度：凡符合以下資格者，得列入本縣種子競賽員，免參加校內選拔及分區賽，逕由學校予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縣賽。

1.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該組縣決賽。

2.前一年度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獲特優並取得全國賽代表權之選手，當時為小六、國三學生，得於本年參加該語別該項高一階組別縣決賽。

（二）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請務必給予競賽員參與「代表隊集訓活動」最大協助（國小、國中、高中學生培訓時每校應由指導教師 1 人隨行，並給予課務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培訓。

（三）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刊載於本縣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http://language.hlc.edu.tw/，請各校妥為運用。

（四）全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不須透過鄉鎮市初賽，直接經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請各校校長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九、志願服務

（一）各校倘有運用志願服務者之需求，請務必依志願服務法及花蓮縣教育志工推動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防範意外事故發生，請運用單位務必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三）建置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 http//elearning.taipei.gov.tw，請善加利用數位學習方式培訓志工，其中，基礎訓練課程已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可，請多加宣導使用。

（四）為維護志工權益，運用志工之學校應指派專人定期維護及更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https://vols.mohw.gov.tw/vols2/auth/login/)含志工收編及志工團隊服務時數建入。

（五）114 年教育志工增能系列研習計 20 場次，請由各校承辦人統一報名，相關研習訊息請逕行至教育類志願服務資訊網查閱。

（六）請各校善用「教育志工 E 起來」線上數位課程，協助志工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

十、交通安全教育

（一）辦理 114 年度本縣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計畫，本年度訪視輔導學校為花蓮市、吉安鄉轄內國中小學校，各校等第已處務公告；實地訪視輔導學校名單業函送受訪學校，請受訪學校留意公文系統及處務公告，敬請受訪學校預作準備。

（二）115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請各校預作準備：

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5
鄉鎮市	秀林鄉 萬榮鄉 卓溪鄉 轄內國中小	瑞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轄內國中小	新城鄉 壽豐鄉 轄內國中小 富里國中	花蓮市 吉安鄉 轄內國中小	鳳林鎮 光復鄉 豐濱鄉 轄內國中小

（三）116-120 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執行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排序如下表：

年度	116	117	118	119	120
鄉鎮市	萬榮鄉 6 卓溪鄉 8 富里鄉 8 轄內國小 計 22 校 富里鄉 3 新城鄉 2 轄內國中 計 5 校	秀林鄉 12 新城鄉 4 瑞穗鄉 7 轄內國小 計 23 校 壽豐鄉 2 玉里鎮 3 轄內國中 計 5 校	壽豐鄉 8 玉里鎮 12 轄內國小 計 20 校 瑞穗鄉 1 豐濱鄉 1 鳳林鎮 3 (南平中學) 轄內國中 計 5 校	花蓮市 16 鳳林鎮 6 轄內國小 計 22 校 花蓮市 6 轄內國中 計 6 校	吉安鄉 8 光復鄉 5 豐濱鄉 4 轄內國小 計 17 校 吉安鄉 3 光復鄉 2 轄內國中 計 5 校

（四）因應交通部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之駕駛人後續個案關懷政策，請各校協助配合辦理：

1.收到本處交通違規案件清冊函文時，請即時完成校安通報，並同時進行關懷輔導，關懷輔導紀錄請留存備查。

2.本處擬於本年度 9 月至 11 月辦理「國高中學校暨大專院校機慢車安全計畫」，課程內容包含「微型電動二輪車安全宣教研習」及「無照駕駛比例較高學校學生機車安全研習」，敬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課程，俾利建立學生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與風險意識及 強化基礎騎乘技巧與防衛駕駛能力。

（五）依據 113 年度校安通報系統交通意外事故受傷事件分析，自行騎車（自行車、電輔自行車、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機車）比例 60%、自摔比例 37%、由家人或親友載運比例為 31%。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

1.運用親職座談、大型集會、班會等向親師生宣導騎乘駕駛汽機車時，應掌握車前動態與鄰車間距，遵守路口停讓安全事項。

2.持續宣導親師生使用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輔助自行車（含自行車）正確方式與安全騎乘作為、勿載人等。

3.微型電動二輪車使用重點,需掛牌、納保險、車速限 25km/hr、使用者須年滿 14 歲,騎乘時須戴安全帽,請妥為宣導。

（六）花蓮縣道路安全聯席會報教育小組辦理事項，請各校協助辦理：

1.內政部暨交通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請各校檢視校園周邊易肇事路口、危險道路及校園周邊人行道設施，各校可依以下內容向當地鄉鎮公所協調並提出改善需求：

(1)檢討路口型與標誌、標線、號誌之設置。

(2)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安全通行空間。

(3)檢討校園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

(4)設置智慧交通設施。

2.定期進行檢視校園周邊改善周邊環境標誌、標線與號誌案及維護上放學秩序等，請各校提報待改善項目，由本處提案至本縣道安會報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3.每月回報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情形。

4.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五學習階段課程模組之運用、精進教師授課知能，依校本課程擬定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教內容。

5.培養交通安全五大素養能力：培養危險感知能力、用路倫理與責任、步行與運具使用、交通知能與科技運用、交通事件應變等能力。

6.請各級學校運用時間加強學生家長或社區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1)建立家長（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慣。

(2)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時，請將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宣導主題。

（七）請學校善加運用教育部國及學前教育署「發展安全教育 5 大主題課程模組及教學示例」。

（八）學校辦理相關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或活動需求，可函文洽詢花蓮監理站及花蓮縣警察局道安宣導團

（九）請落實與管理學生穿越路口(道路)安全，路口慢看停、行人安全行。並提醒親師生遵守「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路權守法：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看見你我：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

3.安全空間：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

4.利他用路：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

5.防衛兼備：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體育保健科業務報告

一、體適能：

(一)配合 12 年國教體適能納入超額比序，請各校落實執行國中小體適能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發展。

(二)為落實「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教育部體育署訂定「SH150 方案」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SH150 方案主要目標包括：

1. 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達到每週運動 150 分鐘比率每年提升 15%。
2. 國小學生畢業前每人至少學會一項運動技能。
3. 114 學年各級學生體適能中等比率達 60%。
4. 114 學年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比例達 90%。
5. 請各校確實將學生體適能資料於每年 6 月底前上傳至體育署網站。

二、普及化運動：114 學年度花蓮縣普及化運動國小持續辦理樂樂棒球、樂樂足球、跳繩擂台，另國中將辦理大隊接力，請各校務必積極推動以達普及化運動之目標。

三、游泳教學：

(一)為防止學生溺水事件發生，加強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請各校依本縣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計畫推動游泳教學。所有游泳教學實施之游泳池務必依規定配置足額救生員。每年務必安排兩次著衣落水自救課程教學。

(二)生命無價，請各校持續向家長和學生宣導防溺及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尤其是放假前一日務必宣導。

四、高爾夫球培訓計畫：

(一)花蓮高爾夫球場為全國唯一由地方政府接管委外經營的球場，本府近年致力推動青少年高爾夫運動。

(二)花蓮高爾夫球場提供每月12小時的生態導覽及免費擊球卷7,200張，歡迎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請先與球場預約時間，再函文知會球場與本府。

五、體育教師專長授課

(一)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並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請各校體育課務必由具體育專長之教師授課，具備體育專長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國小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 8 學分以上之國小體育教師。
3.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4. 具有體育署核定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救生員授證資格之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之國小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二)請督導所屬授體育課教師未具體育專長者，務必參加本縣健體輔導團辦理「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並上傳教學影片取得認證。

六、運動教練之管理

(一)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或學生家長會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學生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運動教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規定，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務必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及定期查詢之時間，俾加強管理辦理。另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學校應依「志願服務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進行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並亦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社政系統、法務系統及教練證查詢系統等相關系統進行查詢。

(二)為掌握各校聘任運動教練之情形，本府將函文至各校並提供公版契約書，請各校務必與所屬教練簽訂契約書後一週內函送本府備查。

七、對外參賽：

為辦理各績優運動團隊之對外參賽經費補助，請各校依補助規定提出申請。未列於核定補助之賽事，請各校先確認經費來源後再行報名參加。

八、教育部補助學校運動代表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發展計畫補助標準為前二年曾參加全中運、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定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

賽、或參加地方政府辦理之縣運動會、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其成績前八名者，且未獲得「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補助，即可送件申請。請有意申請 115 年度經費補助之學校，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運動代表隊之計畫書」送本處體健科彙辦(免備文)，每校申請以不超過3項運動種類為限，屆時送件方式（上傳線上填報系統)及期限將另函通知學校。114 年活動經費請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核結，本處將於核結截止日前定期提醒各校辦理核結，逾核結日未完成結報之學校則經費「逕予註銷」，並請學校全數繳回，務請注意並掌握時效。

九、學校體育設施：

(一)請各校務必確實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及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函頒修訂「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定期保養檢修運動、遊戲設施設備，並每月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進行檢查工作，並填表存放管理單位保存六年，以維學童安全及使用品質。

(二)依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規定，運動及遊樂設施（器材）請各校於規定時間內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以辦理經費保留。(縣負擔資本支出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補助款：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

十、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有關本縣 114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賡續以校群模式運作，各校依鄉鎮區域劃分 16 區校群推動，並由中心學校邀集輔導委員及校群各校進行輔導訪視及活動，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請各校務必配合並依本學年度計畫期程辦理。另請學校針對學生健康檢查數據或前後測結果不理想之項目研擬改善策略，養成學童正確的健康觀念及習慣。

十一、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達規定時數：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十八小時。本處將主辦或配合衛生局等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如急救訓練(含心肺復甦術及國中健體領域教師基本救命術指導員(BLS)課程)、性病防治暨性教育種子師資培訓、戒菸及傳染病校園師資培訓等，請各校踴躍參加。

十二、以生理保健為主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一)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1 項：各級學校（國小高年級、國中、高中職）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 2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 1 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爰請各校加強推動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工作，運用融入課程兼顧認知與情意、提升生活技能教導等多元方式進行而非僅流於宣導模式。

(二)為消彌月經貧窮，教育部推行「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相關內容分為 2 部分：

1.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分為「急需定點取用」及「弱勢學生個別發放」2 項，由中央定額補助學校採購多元生理用品，並依「校園及部屬場域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指引」辦理，去除對取用者之標籤化等原則發放及相關管理，並廣為宣導定點取用地點及措施，以有效推動政策並強化實用性。
2. 推動月經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各校可視需求申請計畫經費補助或結合相關教育活動及計畫辦理，共同營造關懷與友善校園氣氛。

十三、學生健康檢查：

(一)本縣 114 學年度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後將由健檢醫院將異常學生名單寄送至學校，由學校透過學生轉知家長帶至醫院回診，惟本縣學童健檢異常矯治率偏低，請學校儘量協助督促檢查異常之學童回診，以保障學童身體健康。

(二)另為促使各校上傳學生健康資訊之正確性，請各校於上傳前將相關數據陳核至校長，以確實執行登錄作業。並再次重申，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另請各校積極追蹤控管未受檢或逕行前往健檢之學生健檢資料，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學生健康情形及數據資料完整。

(三)請各校校長督導學生健康檢查事項且配合健檢規定及期程，擔任健檢場地之學校務必指派人力分工協助維護場地及健檢現場秩序管理，俾利健檢流程順暢及正確性。

十四、學校午餐：

(一)114 學年度本府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學校午餐，國中每人每餐餐費 60 元，國小每人每餐餐費 55 元，每週 2 日供應有機蔬菜，如遇當日使用有機蔬菜則國中小每人每餐增加 6 元，每月 3 次有機豆奶及每月 1 次驗證豆奶。

(二)為落實本縣午餐管理監督機制，學校應成立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並由校長、各處室主任、營養師、衛生組長、教師、護理師(士)、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校應指定專人擔任午餐執行秘書，每日下午 4 點以前將午餐菜色照片與用餐情形上傳「花蓮縣國中小學免費午餐網站」，提供家長及全民監督的管道。

(三)請學校人數低於 50 人之小型學校，應集中於固定班級或餐廳共同用餐，以達餐食保溫效果暨提升整體用餐品質。

(四)為提升午餐用餐衛生安全，學校應安排打菜學生打菜，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抬餐桶同學須完成手部清潔後，至定點搬運盛飯菜餐桶進教室，抬餐桶時嚴禁將餐桶打開，避免異物進入。打菜用具、餐盆及湯桶等請勿放置地上或教室內清潔用具及垃圾存放區附近，造成食物污染及衛生安全上疑慮。

2. 打菜同學完成手部清潔，戴上口罩帽子(頭髮需完整包覆)並依

據正確供應份量打菜。

3. 同學依序排隊等候打菜，勿交談及爭先恐後。用餐時，宜細嚼慢嚥於教室內吃完，請勿拿到走廊、戶外食用。
4. 如有餐食供應量不足情形，應立即告知導師、午秘或各校留守之廚工為同學補充餐食。
5. 請用餐後剩餘食物，不可丟棄於教室垃圾桶內，應集中於廚餘回收桶內，由抬餐桶同學於規定時間前將餐桶送回指定地點，交廠商做回收處理。
6. 請愛惜班級打菜使用餐具，因人為因素(把玩、惡作劇)造成破損，學校需照價賠償。
7. 前一學期結束後學校應繳回清潔乾淨之圍裙及帽子給廠商，新學期開始午餐廠商提供各班足量之打菜服裝，請學校妥善保管及定期清洗，並於學期結束後點交繳回廠商；若學期間因學校管理不當導致遺失，需由學校自行購置補足，其他消耗性用品，如拋棄式手套，則由廠商供應。

(五)學校應於餐食送達校內後自行製作檢體留樣，每道菜應分開盛裝於檢體盒中，將盒蓋確實蓋緊並標示日期及餐別，置於冷藏庫 48 小時。星期五的餐食檢體則須留存 72 小時。每道菜應達 100 公克，以備查驗。

(六)為即時掌握各校午餐供應狀況及連結教育部食材登錄平臺，各校應於每日下午 4 點前至午餐網站登載學校午餐工作日誌並上傳照片。因應無紙化請各校每日下午 4 點前至午餐網站詳細登載午餐供應情形，本府將隨時上網查閱各校午餐日誌，以掌握學生用餐狀況。另請學校通知家長委員到校一同協助監督學校午餐，倘家長會委員經通知後無法到校，應於午餐網站日誌填報勾選「已通知家長委員到校監督，家長會委員因故不能前來。」之選項。

(七)為使家長了解學校午餐供應情形，請學校邀請家長代表每週一次於用餐期間檢視午餐菜色及份量，學校應備一份午餐供家長代表用餐並請家長填寫不具名之「學校午餐家長滿意度調查表」，調

查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逕送(寄)本府教育處備查。

(八)請每月 10 日以前上午餐網站填列前一月份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午餐滿意度為本府考核承作廠商供應午餐品質之相關依據，請學校於期限內確實依實際調查情形填報於午餐網站，並將當月調查完畢之「學校午餐滿意度調查表」留校備查。

(九)請落實午餐驗收，若有未符契約規範之項目，應及時反應，要求廠商改善。相關紀錄表可至午餐網站文件下載/重要文件 /午餐驗收相關表單區下載。

1. 本府為落實本縣學校午餐食材驗收機制，請各中央廚房學校每日確實填寫「學校午餐食材驗收紀錄表」並完成校長核章後，將紀錄表掃描後上傳至本縣國中小學校午餐網站→學校填報→午餐廚房工作日誌→驗收照片選項下，惟貴校如已使用「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進行驗收並留存三章一 Q 及國產證明文件之電子證明者，可省略此步驟。
2. 他校供應午餐之學校仍應做好餐飲衛生管理，請每日檢核午餐衛生並記錄於「學校午餐他校廚房供應衛生驗收自主管理檢核表」並留校備查。

(十)本府 107 年度補助中央廚房設置之「紫外線殺菌燈」，請依採購之產品規格估算更換燈管之日期，否則將影響輻射強度。

(十一)當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定義：二人或二人以上，吃相同食物發生相似症狀)，學校應依據「花蓮縣校園食品中毒及學校午餐異常或嚴重異物標準作業處理流程」通報本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本府教育處應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處理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流程已放置本縣午餐網站重要文件項下。

(十二)為預防學校午餐發生食品中毒事件，中央廚房學校承做廠商應主動定期檢測廚房用水水質，相關定期檢驗報告應報府及留校備查。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

一、幼教業務

(一)幼教行政：

1. 請各幼兒園加強「幼兒未到園處理及追蹤輔導作業流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定應通報之事項（如：「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方案處遇流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等通報流程建置，以落實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2. 本縣近日幼兒園疑似違法事件通報或檢舉案件頻傳，不但影響教保服務人員士氣及幼兒園聲譽，更造成對本縣幼兒身心侵害。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加強宣導法治觀念，務必採取正向輔導管教策略進行教保服務，並請適度安排參加相關課程提升輔導管教知能。如發現園內有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事件，應立即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以利各單位及時掌握資訊並妥善續處。
3. 學校與教保員簽定契約書，請以 114 年教育部新式契約範本為主，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修正相關法規援引條次及法規名稱，並修正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服務年限及離職後競業禁止等相關規定，以保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權益。
4. 請幼兒園依幼生入園日期將幼生資料登錄「全國幼生管理系統」，開學一週內報送設施設備系統填報，學期中若有人員異動於 30 個工作日內報送異動清冊，該異動人員資料超過 3 個月內未報送及審核，則該筆異動將無法作業，請學校務必配合
5. 請幼兒園依國教署核定當學年度可招收人數辦理招生，並確實

召開勞資協商會議,配合辦理調降師生比政策,俾維護師生權益。

6. 為持續配合推動中央擴大公化教保服務政策，並審酌本縣 3 至 5 歲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業趨近於飽和，本府將以增設 2 至 3 歲專班暨 3 至 5 歲混齡班閒置教室空間轉型收托 2 歲幼生為導向，俾符應家長托育需求。
7. 自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幼班巡迴輔導機制，國幼班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昌「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輔導計畫」的重要策略之一，教學訪視及輔導是維持與提昇國幼班教師專業成長、教學與照顧幼兒運作順暢的機制，爰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配合辦理巡迴輔導人員入園訪視等業務推動。自 112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之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規劃辦理，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
8. 教育部補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自 107 年度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請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提報申請，確認幼兒園是否取得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合格證明，並請依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項目協助幼兒園辦理相關採購；另教育部為瞭解各校經費執行情況，爰請依核定函報送執行進度表之期限前報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以利彙整轉陳教育部備查。
9. 「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學補助」,幼兒入學依胎次及身分屬性繳費最高不超過 1,000 元，設籍本縣 4-6 歲幼兒費用全免，請轉知家長知悉，於發放通知單時請家長確認身分屬性，並務必重視家長隱私及權益，以發揮政策最大效益。
10. 114 學年度收費請各園依「花蓮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及「花蓮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辦理，請勿擅自調整各項目收費，另本學年度收費總額未經本府暨中央審議通過，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收費總額。
11. 依據「花蓮縣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得成立家長會,併入該校國小家長會辦理。

12. 為有效防治腸病毒傳播，請依「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並請教導幼童及家長應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有身體不適的狀況，應儘速就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的防疫觀念，以避免將病毒傳播給其他幼童，防疫及通報相關表件請逕自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0895)。
13. 為提供本縣教保員友善之工作環境，請各校務必依本府 104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040089564 號函之規定，於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園務推動之情形下，與教保員協商排定其特別休假日，以維護教保員之特別休假權益。
14. 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請務必確實要求各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請本權責積極督促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未依期限補足法定研習時數者，本府將逕依本條例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規定，請各校務必督導「加強維護公私立幼兒園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稽查」，以維護幼兒安全，本處不定期入園稽查，旨案稽查不會事先通知園所。請閱 113 年 7 月 18 日教育處處務公告(編號：110896)公告，請先行自我檢視園內情況，以利提升本縣園所稽查合格率。
16.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請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花蓮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中，學校應視幼兒家庭需求開辦延長照顧服務規定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非營利幼

兒園收費方式請依本府 112 年 6 月 1 日府教特字 1120107749 號函辦理。

17. 113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業於 114 年 5 月順利完成，本縣中原國小等 21 校附設幼兒園皆順利通過。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受評鑑園所：(化仁、光華、北埔、新城、大榮、長橋、鳳林、大進、光復、見晴、瑞北、瑞穗、松浦、富里、太平等 15 校附設幼兒園)請及各校及早準備。
18. 幼兒園導師費及教保費請領資格，以實際入班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為原則，本府將不定時派員查察，如經查察確未有入班之事實，領取之導師費及教保費應予繳回。另教保費部分，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0537 號函規定，於 112 年 1 月起從 900 元提高至 2000 元，請務必轉知學校主計人員核實撥付。

實際擔任導師職務者	導師費 (2,000 元)	導師職務加給差額 (1,000 元)	教保費 (2,000 元)	合計(元)
正式教師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有教師證)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 (具教保員資格)	2,000	1,000		3,000
代理教師 (無教師證) (大學專科畢業)			2,000	2,000
正式教保員			2,000	2,000
代理教保員			2,000	2,000

二、特教業務：

(一)特教行政：

1.專業團隊：

(1)請學校依據鑑輔會決議於規定時限內，為學生申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上學期接受過服務或由鑑輔會核定通過的學生需於期限內至特教通報網申請；新申請（上學期未申請服務或外縣市轉學個案）學生或新增申請項目除了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另需依規定填寫「花蓮縣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學校相關人員簽名或核章後繳交申請表。

(2)申請表填寫(包含普通班級教師、學校特教老師及巡迴特教老師)務必詳實，明確呈現學生的需求及初步的專業評估建議，若申請心理治療及社會工作前請務必確認校方是否已對學生作相關處遇的處理，如校內輔導機制、個案討論會議、特推會、通報社會處及社工等等；申請心理治療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輔導機制及紀錄，社會工作服務另需檢附學校介入之特推會或通報紀錄，聽能管理及定向行動訓練服務由聽障及視障巡迴教師填寫申請表，若學生無聽障或視障巡迴教師服務者，請逕洽身心障礙特教資源中心推廣服務組組長林倩如老師提出申請表填寫需求。

(3)為配合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到校服務，請各校協助確實核章專業人員之到校服務簽到表，並於每月 5 日前於特通網確認其實際出勤狀況。

(4)自 114 學年度起，請各校協助辦理撥付治療師相關費用（含鐘點費、交通費及住宿費），及協助治療師於服務當日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或退保事宜，有關經費請款部分，請各校於每月 1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以利後續作業。

2.特教巡迴輔導：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業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府教特字第 1140121954 號函發至各校，接受服務學校依據本要點規定配合辦理。如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至各校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時，請各校**提供穩定/固定之教學空間**，並**提供必要之教學資源等**，督導將列入對學校督導項目，並納入相關校務評鑑中。

3.特教學生具**情緒行為問題**者，本府於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有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協助學校評估、擬定與介入行為問題，改善學生整體適應表現，有需求學校請踴躍申請。

4.114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服務已核定，鑒於融合教育為教育部特教工作未來重要目標，學校申請助理員需求逐年擴增，為能充分發揮助理員經費的功效，請受補助經費學校協助事項如下：

(1)學校提出申請之前，請務必經過校內特教教師或相關人員審慎初評需求，並送特推會通過。

(2)於助理員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附公開甄選紀錄、進用契約書、服務證明書、履歷表、工作時間規劃表等各項文件報府備查。(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3)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4)督促並查核助理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並協助助理員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5)特教法子法修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參加**職前訓練 36 小時**及每學年需參與特教相關研習一定時數(**全時 24/部份時數 9**)

(6)每學期結束後進行助理人員運用成效評估，訂定校內助理員工作項目及考核規定，本府將不定期抽查出勤及服務情形。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辦理助理員學期考核，考核結果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報本府備查。

5.視障教科書：視障教科書由書商寄達學校後，請校方確實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點選到書。（書商寄書時間約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二週內）。

6.家庭特殊教育活動：為促進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家庭強化同儕支持及提供親師交流機會，本計畫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申請補助款之學校，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7.身心障礙課後專班：

(1)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包含寒暑假)，規劃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特殊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為目的。本計畫依國教署期程辦理，於每年 8 月來函調查辦理意願。

(2)學前暑期課後留園：依據花蓮縣公立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暑期課後留園實施計畫辦理，本計畫於每年 3 月開始申請，暑假期間以辦理四週為原則，請於指定期限內提報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參加名冊送本府憑辦，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撥經費。

8.國民中小學各類特殊教育(含資優及身障類)班級經常門經費自 104 年度起已編入各校預算項下，重申該經費請依核定表額度及核定說明確實專款專用於特殊教育班級之學生，不得挪用。請各校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前填妥經費執行成果考核報告（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分開填寫），核章後併同應附資料逕送達本府。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1.學校於轉介疑似身障學生前，應落實轉介前介入之普通教育輔導及確實執行三級輔導機制，避免過度標籤學生。

2.本學期辦理第 1、2 梯次疑似生轉介、鑑定及安置工作，於 9 月至特教通報網進行網路提報，並於 11 月及 1 月鑑定安置會議核定。**另預計於 114 年 9 月 3 日（三）下午辦理鑑定安置推廣研習，請各校特教組長及特教業務承辦人務必參加。**

3.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請各校增聘委員**；若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為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各校應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確實辦理疑似生轉介、特殊教育班級課表審查、協助特教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等工作。

4.為落實跨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安置，114 學年度上學期函文學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就學宣導活動經費，請各設班學校積極申請，以利身障學生及家長瞭解下一階段就學環境和相關特教支持服務與資源；下學期於 3 月起辦理身障學生跨階段轉銜工作，請學校依公文時程辦理，並確實召開生涯轉銜會議。

5.依據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補充規定，有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而欲就讀普通班者，各校應優先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協助，仍有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時，依其障礙類別減少班級人數 1 至 2 人。請學校依據辦理時程進行申請，並於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時，優先考量上述所列之情形再申請減少班級人數，避免排擠普通生名額。

6.為確實掌握本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就學之情形，若身障學生因家庭或遷籍等因素轉學，請轉出學校發文**知會接收學校並副知本府**，於學生轉入後一個月內將個案相關就學輔導資料寄送至接收學校。

(三)特教網路通報：

1.為維護特教學生取得相關特教服務，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落實定期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報及更新特教學生之相關資料，包括通報、轉銜、特教檢核表及相關特教填報等；各通報資料填報時程如下：

(1)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每年 7 月 15 日前；

(學生數與教師數僅限於 9/1~10/20、2/20~3/20 開放更新)。

(2)特教通報支持系統之回報時程如下列：

(A)特教巡迴老師出勤回報(1/10、6/20)。

(B)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治療師出勤回報(每個月 5 日)。

(C）學校上網評核專業人員(1/10、6/20)。

(D)視障學生教科書供應情形回報(每學期開學前)。

(E)學校督導教師助理員上網填寫服務紀錄。

(3)確認特教通報之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

(A)學生資料正確性 9 月 20 日、10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及隔年 3 月 20 日，四個時程檢核。

(B)學生轉銜作業通報率以 9 月 20 日擷取鍵入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做為檢核依據。

2.請督促並查核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實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學生個別服務紀錄，俾利追蹤。

(四)特教研習：

1.因應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指標達成率，每年本府皆辦理校長特教知能研習，本年度辦理日期暫定為 114 年 11 月，若當日因事無法出席，請於年度內補足 3 小時之特教研習時數，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2. 為加強推動融合教育，請各校校長督促普通班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年至少 **3** 小時以上，以利普通班教師接納特教生，提升學生學習。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殊教育課程：

1.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設置**特殊需求領域或特殊教育行政代表。
2.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應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或個別輔導計畫(以下簡稱IGP)擬定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包含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並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3. IEP 或 IGP 會議小組參與訂定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IEP 及 IGP 會議應於新生轉學或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應於開學前訂定，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六)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

申請時間為每年 6 月份，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於當年 12 月底前提出申請。實施對象為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之一者，請校方依公文期程提出申請。

(七)資賦優異類：

1. 「資優」這個標籤並非「績優」、「成功」的象徵，而是代表因為智力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在學習上有更多需求的信號。資優教師依照專業判斷，發掘具有潛能及發出學習需求信號的學生，訂定適合學習內容，使這些學生的潛能能夠充分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爰此，校內有資優學生請審慎評估其學習需求並提供適性教育。
2. 資優教育方案補助：

(1)校本資優教育方案：已併同課程計畫相關期程申請，提供通過本縣資優鑑定並就讀未設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相關資優

教育活動及課程。

(2)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欲申請學校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除教育部補助創造能力、領導才能及其他類型外，本縣亦提供一般智能、學術性向及藝術才能方案之補助，各校可依校務發展現況結合社區專長人士，利用平日、假日或寒暑假時間進行加深、加廣充實教學。

3.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1)對象：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資優文號之學生。

(2)欲申請之學生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向各校提出申請。

(3)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府備查；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者，經特推會初審通過後，學校應檢具相關資料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前函報本府並經鑑輔會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網路中心業務報告

一、創客教育組：

本縣智慧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將持續培育科技教育及 STEAM 素養師資，並積極整合各區科技中心資源，提供資訊、科技領域銜接多元課程、研習及競賽之功能，盼能協助各校續能普及於校園。以下為主要推動項目：

(一)創客教學教具及設備飄移借用：將創客設備可借用項目分類及編目為物流飄移或定點操作借用之設備，提供全縣各校內課程推廣使用，並協助發展進階課程；各校如需借用飄移設備，可洽教網中心業務相關同仁並請先行填妥花蓮縣 114 年創客飄移設備申請表(附件二)。

(二)培力自造能力及導入學習素養：持續辦理科技教育類教師培訓及研習，並串聯各區科技中心舉辦大型科技賽事活動，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此外中心內部規劃教學活動區、體驗 DIY 工具區、自造者成果展示區及虛擬攝影棚體驗區，供學校機關團體報名參加導覽及體驗新興科技應用。

(三)系列課程安排全年無休，揭牌至今，已辦理各類課程計 389 場次、總時數計 2,334 小時、總到訪人次計 8,215 人、總參訪團體數計 42 單位，其中不乏國外參訪團體如越南、泰國...等，教育部更曾帶捷克共和國之資訊部主管及學校資優生蒞臨本縣智慧教育中心參訪；國內縣(市)參訪部分亦包含如台北市、南投縣、台中市、新北市、台東縣、宜蘭縣及雲林縣等 7 縣(市)政府單位蒞臨交流。

(四)提供轄內各級學校(含公務機關團體)報名參加導覽及體驗新興科技實作課程(採預約制，每場次 10 至 20 人小班制教學，每次 2-

3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 3D 列印、雷(雕)切、手做 DIY 及教學教具應用等一般數位自造及機電創客課程)。

(五)辦理科技運算思維賽事：結合本縣三所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各項科技教育競賽，提供師生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114 學年度辦理以下科技運算思維賽，請協助推動科技教育扎根於校園，時間如下：

1. 辦理花蓮縣 114 學年度 Scratch 貓咪盃競賽縣內選拔系列賽（初賽）（暫訂於 114 年 11 月份下旬）。
2. 辦理 2025 花蓮縣華紙公益盃全國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暫訂於 10 月下旬或 11 月份上旬)。
3. 114 年 8 月份起至 11 月止，每月持續辦理太平洋 AI 激鬥挑戰賽。

(六)科技應用創新培力研習:為深化科技教育應用,暑期及學期間將持續辦理多場次之科技營隊與實作課程活動,課程主題涵蓋 AI 應用、程式設計、機械動力與跨域整合面向,透過實作環節強化師生運算思維、創造力及問題解決能力,詳情請留意業務單位相關函文及處務公告資訊,並請各級學校協助轉知及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現階段規劃期程如下(持續增加中)：

1.「PAIA 雲端 AI 競技場-PROLY 共訓營隊」：PROLY 是 PAIA AI 競賽平台推出的全新遊戲，本營隊特聘 PAIA 開發工程師親自授課，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 AI；未來縣內各類科技類競賽亦將逐步試辦 PROLY，歡迎各級學校協助轉知及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1) 時間：114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
   (2) 地點：地點：玉里國小電腦教室。
   (3) 報名方式：教師請逕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學生採線上表單報名。
   (4) 若有未盡事宜，請逕電洽教育網路中心諮詢。

二、網路管理組：

(一)持續向上集中說明：截至 114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縣各級學校(含高中)計 132 所，其中 98%、共計 126 所學校之校園網站已向上集中管理至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新建之超融合伺服器（除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東華大學附設實小、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幼兒園)及明義國小博愛分校(幼兒園)6所學校因設立性質不同暫未納管）。

(二)學校網路架構更新與建置說明：

1. 各校自行尋覓廠商並建置各項網路設備，若設定不當恐會對校內網路會造成不利影響，學校對設定有疑慮或需要諮詢請逕洽本處教育網路中心。
2. 網路架構完成後，請學校請勿隨意更動，避免廠商保固期間之責任歸屬；若學校自行變更各項設備導致故障或損壞，則應由學校自行負擔維修責任與經費

(三)學校網路頻寬說明：

1. 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頻寬流量(班級數規模)：12 班以下 300M、13 班至 24 班 500M、25 班以上 1000M。
2. 依據各校載具及頻寬使用量以及校內老師實施數位教學之頻率，併同流量管理機制進行滾動式修正，花蓮縣共計 128 校頻寬配置如下：
   (1) 300M：88 校+2 分校(明義國小博愛分校、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2) 500M：23 校。
   (3) 1000M (1G): 14 校。

(四)網管知能系列培訓研習：本處於 113 年度已成立網路實驗室並開始模擬實驗課程，提供網管人員模擬校園網路各項問題，實機/實務操作與故障查修排除，歡迎各校關注本處網管交流網站以獲取最新課程開課進度。

(五)資安作為：

1. 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2.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規定，本縣網路中心每年辦理 2 次網站弱點掃描，並針對掃描結果之安全弱點進行修補。
3. 透過教育訓練以及定期資安演練，瞭解學術網路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方式，處理資安事件務必於 1 小時內回報。
4. 資安通報網站內各校資安聯絡人更新，請確實依各校人事異動，更新第一、二聯絡人資料，須全縣 100%更新完成。
5. 校園網站以及教育處核心網站皆有定期安排網站弱點掃描並修補相關中、高風險弱點。
6.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D 級規定，每年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小時。
7. 入校輔導機制，加強學校資安知能之推動，導正校園網路環境標準化、正規化、自動化的管理方向。
8. 成立花蓮縣網管交流站，對於資訊安全的相關訊息建立資料庫提供參閱。
9. 資安事件階段處理原則落實:事前預防(資安預警情資、提供資安訊息新知、辦理資安防護教育訓練)，事中控制(完整資安通報機制、及時資安諮詢服務)，事後檢討(資安事件分析報告、加強安全性與防護設定)。
10. ASOC 教育學術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定期會偵測學網，查看是否有高風險的設備暴露在公開網路上，許多學校對於影印事務機設定 IP 未正確設定外，管理者帳號密碼也都是預設值，這些都是隱藏風險，如有登入介面，攻擊者可嘗試弱密碼登入、暴力破解，或根據印表機型號嘗試漏洞利用，另外輸入 IP 後直接顯示管理介面可能洩漏列印記錄、使用者帳

號、系統資訊等，可能受到未授權操作，重設印表機設定或 Email 外傳列印資料等，建議處理措施(擇一)設定管理者白名單，只讓管理者 IP 可以連線或是移到內部網路使用虛擬固定 IP 可保護設備避免暴露網際網路。

(六)載具管理：

1. 各平台原生 MDM 與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的操作及管理。
2. 各校載具或設備管理負責人應主責轄屬載具保管清點借用等管理事宜。
3. 學習載具桌面更新政策已於 7 月 4 日由教育部統一派送至 MOEMDM 平臺。

(七)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OpenID)注意事項暨申請移轉資料說明：

1. 本府針對使用教育雲帳號相關功能及應用之權利義務均以轄屬各級學校在籍師生為規範對象，同時帳號管理平台登入首頁亦充分宣知注意事項(詳情請參閱花蓮縣單一帳號管理平台網址： https://sso.hlc.edu.tw)。
2. 本縣透過校務系統產生的「花蓮縣教育雲端帳號(稱花蓮縣 OpenID) 」及花蓮縣教育雲端電子郵件「花蓮縣 penID@hlc.edu.tw」僅供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所屬教職員生使用，喪失身份後(縣轄所屬國中小學生轉學至外縣市、國中升高中職(縣屬體中例外)；教職員離職到外縣市、退休)，將無法通過教育部教育雲端認證服務。建議於離職或退休前三個月進行資料轉移，本縣不再提供服務。
3. 學生未在國中畢業前或教職員工離職前內申請轉移，可透過申請單【畢業生暨離職教育員工申請資料轉移】(https://rehlc.cc/hlc-takeout)方式將本縣教育帳號資料移轉至個人 Google 帳號，並且於收取通知信後一週內移轉。
4. 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115149 號。

(八)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1. 鑒於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及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及雲端硬碟、 google 表單、 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等）上傳或蒐集個人資料者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應注意旨揭事項，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並請各校加強宣導。
2. 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例如須注意隱私、分享等相關設定，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此外，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3. 姓名、電話、地址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舉凡一切能夠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
4. 各校於校園網站或各種公開公告資訊時應「去識別化」並合理利用個人資料。常見去識別化人名範例：「王○強」，常見去識別化(遮罩後四碼)身分證字號範例：「Y12345****」，請勿於 Office 或 PDF 編輯時輸入完整身份證字號後再加工圖層來遮罩，這樣還是有機會被還原，除非轉換格式成為照片格式檔案如.jpg、.png 等格式。
5. 各校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詳情請參閱處務公告編號 : 114807 號。

三、數位學習組：

(一)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平台軟體：優化本縣親師生平台使用體驗及積極媒合/串接各類學習資源，包含導入第三方學習資源及線上課室管理工具等服務；並依據平台內各專區資源類別，提供教

網中心任務編組/指派之種子講師(含特聘講師)群，開放學校申請到校輔導及研習開設服務：

1. 自 109 年至今(114)年持續辦理至今，教網中心及種子講師群已累計入校推廣服務達 433 次。
2. 平均每年申請親師生平台到校推廣服務共計 86 所。
3. 114-1 學年度到校推廣之服務類別如下(暫)，預計本(114)年 8 月中將將函發文開放各校申請，內容分為兩大類：數位學習資源平台與工具/跨域科技心法(AIGC 校園應用)

(二)辦理「AIGC 資訊融入校園應用計畫」研習，請各校留意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親師生參與；114-1 學期課程表如下，研習內容分為三類：

花蓮縣 114年AIGC資訊融入校園應用計畫 第二期開課列表　花蓮縣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提供

序號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數	授課方式&報名方式	講師	主題內容	參與資格	全國教師網課程編號
1	7月6日	週日	19:00-21:00	2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邱文盛	AIGC校園應用 團隊工作坊—本地化語言模型(LocalLLM)的校園應用	不限	5075581
2	7月7日	週一	09:00-1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方俊為	愛(AI)生圖練功坊—Flux生圖與wan圖生影片	不限	5075582
3	7月9日	週三	09:30-12:3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張瑋翔	不只是簡報～Canva AI 在校園活動與教學中的創意應用	不限	5075587
4	7月17日	週四	19:00-2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曾慶良	會議記錄一條龍—會議記錄AIGC工作流實戰	不限	5075589
5	7月18日	週五	09:00-16:00	6	實體(智慧教育中心) 需事先報名：https://forms.gle/Pmamtgy7g4uyArLF7	宋明弘	AIGC 綜合應用實戰—校園TRIZ&AIGC研習	國小高年級以上、教師、民眾均可	5075594
6	7月20日	週日	19:30-21:30	2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翁吉德/鄭之婷/邱文盛	科技教育聊聊天：跨越一萬公里的教育信念～台灣人在秘魯辦學的驚奇之/OSEP小教室/總是可以試用最新大模型	不限	5075598
7	8月1日	週五	19:30-21:30	2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王冠東	超速筆記術～NotebookLM與HackMD完美邂逅	不限	5075606
8	8月2日	週六	09:00-1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邱文盛	個別化教育應用～淺談GPTs簡易製作與應用(雲端與本地版)	不限	5075607
9	8月13日	週三	09:30-12:3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張瑋翔	開學救急 AI 包～放到最後一週也不怕！	不限	5075610
10	8月16日	週六	09:00-1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邱文盛	萬用NoteBookLM：新搜業務快速理解與規劃，會議紀錄AI工作流	不限	5075613
11	8月17日	週日	19:30-21:30	2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程瑋昱/鄭之婷/邱文盛	科技教育聊聊天：越南的STEAM現況與展望/OSEP小教室/學習AI的元問題	不限	5075616
12	8月19日	週二	13:30-16:3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黃俊凱	Gemini x Google，從表單到日曆的AIGC工作流魔法	不限	5075621
13	8月22日	週五	19:00-2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曾慶良	愛(AI)數學—數學領域AIGC工具應用	不限	5075623
14	8月23日	週六	09:00-1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邱文盛	超級教師大補帖—從自主學習到教育輔導(AIGC應用2)	不限	5075625
15	8月24日	週日	09:00-1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邱文盛	教育領導大補帖—領導者的上位思考與行銷說服(AIGC應用2)	不限	5075627
16	9月2日	週二	19:00-22:00	3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張瑋翔	讓AI進教室～語文課的教學煉金術	不限	5075629
17	9月21日	週日	19:30-21:30	2	線上(https://meet.google.com/rht-iugq-uys)	呂清豪/鄭之婷/邱文盛	科技教育聊聊天：從競賽到共學～引導學生正向參與的策略與實踐/OSEP小教室/學員學習超容易～教學及教材簡化的秘密	不限	5075632

1. A 系列：主題式 AIGC 校園應用工作坊—包含跨領域之主題式校園 AIGC 應用、終身自主學習的教與學 AIGC 快速應用、本地化開源大語言模型校園個別化學習輔導 AIGC 應用。

2. B 系列：AIGC 跨域實戰與校園大師系列─包含 AIGC 綜合應用實戰、校園 TRIZ 團隊合作工作坊、AIGC 大師校園綜合應用教學研習。
3. C 系列：校園 AIGC 校園趨勢及快閃應用教學─科技教育聊聊天、校園 AI 新鮮事、AIGC 校園快閃應用課程。

(三)協助推廣本縣「花蓮 e 校園 app」：「花蓮 e 校園 app」係以花蓮國民中小學校務行政系統為根基，將常用便民之校務服務整合串接應用，搭配各種載具行動化建置「花蓮 e 校園」APP，提供家長、教師與行政人員運用，目前提供服務豐富多元，依親師角色功能如下說明：

1. 行政與教師端：教職員工請假系統、上下班打卡、APP 所有訊息通知、線上數位積點獎勵制度、查詢班級老師課表、查詢孩子出缺席紀錄與統計、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填報校方電子問卷、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2. 家長端：學生請假系統、APP 所有訊息通知、查詢數位積點獎勵與兌換獎品、查詢班級老師課表、學生出缺席紀錄、行事曆推播、校園設備線上維修通報追蹤、學生資料快速查詢、公告推播、學生傷病掛號及健康量測推播、全校借閱圖書資訊、電子聯絡簿、學生月段考及學期成績查詢、客製電子問卷設計、教育放送臺頻道等。
3. 使用效益：「花蓮 e 校園」APP 不僅提升親師間的即時聯繫，減少紙本傳遞時間，有利各校校務推動進程、提升系統使用及行政效益，敬請各校校長協助宣導週知，如利用學生家長大會、學生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學校日、親職教育活動、園遊會、村校聯合運動會...等活動場核積極辦理宣導。
4. 教育網路中心無償提供各級學校申請專人入校服務機制、註冊宣導與教學服務；若有需求請來電逕洽教育網路中心業務承辦相關人員。

(四)辦理教育部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1. 利用教育大市集之高互動性 VR 教材發展教學活動設計並辦理推廣活動。教育大市集提供的 VR 教材皆具跨載具之性質，可在桌上電腦及 VR 運行，增進豐富有趣的身歷其境個人化學習體驗。請各校協助轉知相關研習訊息及鼓勵申請後續新案。
2. XR 共學：運用 3D 虛擬導播系統場景及操作門檻低的動作捕捉系統，結合綠幕攝影棚，即時同步合成畫面，透過線上平臺進行 360 度視角遠距共學，展現科技與創意結合之影像成果。

(五)5G Showroom 及 VR 示範教室：5G、XR 遠距教學的展示空間，除了 VR 遠距教學平台外，亦導入 AR/VR 課程，讓教師能夠善用完善的開源教學資源，建立個人化與在地化的 AR/VR 內容。

(六)花蓮縣字音字形網線上競賽(持續規劃及辦理)：

1. 為提升國小學童語文敏感度與識字能力，本處於 114 年 5 月 21 日在花蓮字音字形學習網辦理全縣性「字音字形線上競賽」，賽事超過 400 位學生報名參與，透過數位平台及競賽展能，學生不僅實現跨校共學、精準練習，更可即時查看積分排名，顯現學習動機與語文實力雙提升的成效。
2. 本次競賽共頒發金獎 18 名、銀獎 18 名、銅獎 18 名及優選 54 名，計 108 位選手獲獎；114 學年度預計擴大培訓及辦理，詳情請留意業務單位相關函文及處務公告資訊。

(七)辦理第七屆科技藝文成果聯展(暫訂 12 月)：113 年度參與人數逾 4,000 人次；114 年預計規劃 12 月中旬賡續辦理，地點暫定為本縣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詳情請留意業務單位相關函文及處務公告資訊。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報告

一、 為配合教育部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提供協助，並落實家庭教育向下扎根之理念，協助國小新生建立正向學習心態，辦理 114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禮包發放計畫（附件一），請各校於開學時配合開學典禮發放，如有缺漏或相關疑問，請洽本中心陳先生（8462860#532）。

二、 114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辦理 114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並於 9 月函知第二階段參加學校名單（附件二）。另預計於 11 月辦理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請各校至少派 1 名教師代表參與，另函公告。

三、 本中心辦理「孩子權益知多少？親職教養巡迴講座」，各校可透過本中心規劃之主題、內容或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等，運用申請表來函申請，申請項目以講師費、材料費、膳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補充保費、雜支等為限，其餘經費請自籌，為撙節用度，每單位限申請 1 次，每次最高 2 萬元整。詳情請洽本中心陳先生(8462860#532)。

四、 邇來發現部分學校寄送桃花源閱讀手冊之「閱讀任務者學生名單」及「教師閱讀推手獎名單」等彙整資料不全，致生浪費公帑，請各校於寄送前需再三確認，另本案新增多家廠商優惠活動，請協助轉知。

五、 本中心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提供各校評估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有家庭教育需求者，申請個別輔導諮商服務，旨揭計畫可聘請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服務，詳情請洽本中心林社工員(8462860#537)。

六、 有關本中心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業於 114 年 8 月本中心官網更新完畢，亦請學校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時，善加利用。

七、 本中心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電話 4128185，諮詢項目為：家庭問題、

婚姻溝通、性別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敬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八、 115 年度親子共學母語計畫預計於 115 年初申請（另函通知），本計畫所稱之母語為：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東南亞語，請各校先行辦理前期作業，並歡迎學校踴躍申請。

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家庭教育相關之數位學習課程，業於教育部磨客師平臺上架，歡迎踴躍選讀。依據本縣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可至教育部磨客師平臺搜尋「家庭資源的使用（1 小時）」完成學習時數；另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十、 本中心不定期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活動資訊，歡迎轉知家長參加，並請掃描 QR CODE 關注本中心臉書、LINE 群組，以及官方網站，了解最新消息。

附件一

國小新生禮包樣式

新生禮包外觀

內容物：

尺、鉛筆*2、我和我的孩子、筆記本、彩虹筆、橡皮擦、墊板。

附件二

114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名單

編號	暫定 10 月 27 日	暫定 10 月 29 日	暫定 10 月 31 日
1	鳳林國中	富源國中	花崗國中
2	平和國中	東里國中	中正國小
3	明廉國小	玉東國中	崇德國小
4	忠孝國小	富源國小	光華國小
5	化仁國小	崙山國小	西富國小
6	見晴國小	瑞北國小	銅蘭國小
中午休息時間			
7	大進國小	吳江國小	鳳仁國小
8	北林國小	德武國小	鑄強國小
9	志學國小	卓溪國小	大榮國小
10	明恥國小		中華國小
11	秀林國小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教育處 114 年度
活動彙整表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4 學年度活動彙整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4 年) 7-8 月	7-8 月	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各公私立國中小	學管科	林鈺容
8	4	SEL 讀書會第一梯(一)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8	14-17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進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石之妍
8	15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 導師場	太昌國小	學管科	林侑萱
8	14、15、18、 19、20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校級鑑定評 估人員基礎暨進階培訓系列研習	宜昌國中	特幼科	楊琁如
8	18	SEL 讀書會第一梯(二)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8	19	校園正向管教工作種子教師 研討工作坊	南華國小	學管科	石之妍
8	19	BEST ME 基礎工作坊(北區一)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8	20	BEST ME 基礎工作坊(南區一)	中城國小	課發中心	王　晨
8	20	學務傳承暨人權法治及 公民教育研討會實施計畫	明恥國小	學管科	石之妍
8	20	花蓮縣 114 年度推廣「能源教育」 議題主題活動實施計畫	吉安國中	設施科	李少鈞
8	21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 精進方案訪視	教育處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俞健恒
8	22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林羽柔
8	26	初任教師輔導導入研習 (薪傳教師)	宜昌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8	26-27	初任教師輔導導入研習 (初任教師)	宜昌國小	課發中心	連安青
8	26-27	初任正式教師導入及薪傳教師 增能研習(含特教初任教師)	宜昌國小 宜昌國中	課發中心 特幼科	蔡逸勳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8	28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殊教育行政研習	瑞穗國中育樂館	特幼科	李述奇
8-11	週賽+月冠軍賽制	114 年 8～10 月每月持續辦理 太平洋 AI 激鬥挑戰賽	(線上)PAIA 平台	教網中心	呂奎漢
9	1-2	114 年「紙風車青少年反毒戲劇工程－拯救浮士德」活動	縣立中正體育館、玉里高中體育館	學管科	林鈺容
9	3	11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暨跨階段轉銜工作宣導研習	宜昌國小	特幼科	楊琁如
9	4	核心教師 TPACK 與 AI 教育應用新知與實務(一)	中正國小、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9	6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低年級-1(上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9	6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中年級-1(下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9	7	BEST ME 基礎工作坊(南區二)	中城國小	課發中心	王　晨
9	10	花蓮縣 114 年教師節暨 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美侖大飯店(暫訂)	終教科	張文憶
9	13	花蓮縣 114 年語文競賽	北昌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林孟婷
9	13	花蓮縣 114 年度本土語文 讀者劇場競賽(團體賽)	北昌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林孟婷
9	13	BEST ME 基礎工作坊(北區二)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9	14	SEL 讀書會第一梯(三)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9	16	數位學習全縣教務主任及 網管教師會議	美崙飯店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俞健恒
9	中旬	校園性別事件行政程序研討會	美崙國中	學管科	石之妍
9	20	BEST ME 基礎工作坊(北區三)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9	21	BEST ME 基礎工作坊(南區三)	中城國小	課發中心	王　晨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9	22-23	花蓮縣數位學習重點學校參訪	宜蘭蘇澳國小 文化國中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王芷芸
9	27	雙閱讀線上通識暨回流課程-1	遠距線上	課發中心	李　欣
9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觀摩及 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孫志強 黃馨怡
9	待定	2024 幸福飛揚法喜鷁	光復鄉大農大富 平地森林園區	課程科	潘雨虹
9	待定	國家防災日	另訂	設施科	湯駿豪
9	待定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總務主任暨組長研習會議	另訂	設施科	吳宣菱
9-10 月	待定	花蓮縣太平洋盃 114 學年度 第 12 屆全國中小學網路小論文 專題暨本土使命式行動研究競賽	初賽：線上 複賽：稻香國小	課程科	江瓊紋
9-1 月 (115 年)	待定	有效教學策略工作坊 (接受申請,入校辦理,預計 6 場次)	申辦學校	課發中心	連安青
10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花蓮縣縣賽	國風國中	終教科	盧　祐
10	上旬	國民中小學及補校公務統計報表 填報作業研習	北區：中華國小教師 研習中心(暫定) 南區:瑞穗國中(暫定)	學管科	黃馨怡
10	14(暫定)	輔導管教輔導團輔導員增能研習	教育處	學管科	石之妍
10	17	114 年友善校園校長策進會	待定	學管科	林侑萱
10	18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四維高中	終教科	馬靜敏
10	18(暫定)	AI 素養爭霸賽花蓮區選拔賽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李政蒲
10	中旬	服務學習全縣教師增能研習	待定	學管科	石之妍
10	中旬	本縣 114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校園宣講師資培訓－志工場 第 2 梯次	慈濟大學	學管科	林鈺容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0	中旬	中輟追蹤及復學系統通報 上線操作研習	國風國中、 玉東國中	學管科	蔡怡欣
10	21	雙閱讀認證課程-1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李　欣
10	23(暫定)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親親海洋」育樂營	花蓮遠雄 海洋公園	特幼科	高敏珊
10	25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親親海洋」育樂營	花蓮遠雄 海洋公園	特幼科	高敏珊
10	24-26	「2025 花蓮太平洋國際龍舟節」 暨第 15 屆 IDBF 世界俱樂部 龍舟錦標賽測試賽	鯉魚潭風景區	花蓮縣 體育會	薛曉芸
10	25-27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高階培訓	南平中學	學管科	石之妍
10	27、29、 31	辦理 114 年度本縣學校家庭教育 輔導考核第二階段(成果分享)	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及本縣南區學校	花蓮縣家庭 教育中心	陳奕仁
10	31	數位教學微課程影片徵選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江冬旨
10	待定	114 年度英語字彙王競賽	初賽：線上 複賽：鑄強國小	課程科	游秀卿
10-11	待定	花蓮縣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 代表隊培訓	花崗國中等 7 校	終教科	馬靜敏
11	1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高年級-2(上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1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低年級-2(下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7	雙閱讀基礎課程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李　欣
11	7	2025 花蓮縣夢想起飛 第 12 屆青少年發明展	明義國小活動中心	課程科	羅惠珍
11	8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中年級-2(上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8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AI 應用-2(下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8	社群領導人讀書會- 中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基礎)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1	5-6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花蓮縣縣賽	花蓮縣立體育館、玉里高中學生活動中心	終教科	林孟婷
11	9	第二十屆讀經會考	花蓮縣立體育館	終教科	林孟婷
11	11-14	暫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花蓮縣縣賽	明義、花崗	終教科	葉俊良
11	14	核心教師 TPACK 與 AI 教育應用新知與實務(二)	中正國小、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14、21、28 (暫定)	辦理 114 年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F-HOTEL 等地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陳奕仁
11	15	SEL 讀書會第二梯(一)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11	15-23	114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縣立體育館等場館	花蓮縣政府	張雅惠
11	17	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全國賽	待定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李政蒲
11	18	雙閱讀認證課程-2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李　欣
11	22	社群領導人讀書會-高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基礎)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1	22-23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	花蓮縣	終教科	馬靜敏 林孟婷
11	30	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團體賽)	花蓮縣	終教科	馬靜敏 林孟婷
11	待定	花蓮縣 114 學年度 Scratch 貓咪盃競賽縣內選拔系列賽(初賽)	待定	教網中心	呂奎漢
11	待定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防火管理人員(初/複)訓練	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設施科	吳宣菱
11	待定	校長及主任特教知能研習	宜昌國小(暫訂)	特幼科	蔡逸勳
11-12	11/24-12/2 (暫定)	2025 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行為與成效分析研討會	待定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俞健恒
12	1-5	暫訂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花蓮縣縣賽	原民館	終教科	葉俊良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2	1-5	暫訂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花蓮縣縣賽	光復國小	終教科	葉俊良
12	5-8	2024 第 12 屆花蓮台彩威力盃 全國少棒賽	花蓮國福棒壘球場	花蓮縣 體育會	呂彥杰
12	6	SEL 讀書會第二梯(二)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12	上旬	花蓮縣 114 年度學生英語文 閱讀能力競賽	鑄強國小	終教科	黃叔惠
12	上旬	學務資源中心-多元文化教育 教師增能研習	待定	學管科	石之妍
12	13	社群領導人讀書會- 中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進階)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2	中旬	校長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12	中旬	國中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 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孫志強 黃馨怡
12	中下旬	教育志工表揚暨聯繫會報	明義國小	終教科	馬靜敏
12	20	社群領導人讀書會- 高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進階)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2	20-21	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回流研習	南平中學	學管科	石之妍
12	23	雙閱讀認證課程-3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李　欣
12	待定	114 年度國小低年級 show and tell 競賽	鑄強國小	英資中心	陳巧齡
12	待定	北區家長數位知能宣講	待定	數位學習 專案辦公室	江冬旨
12	待定	第七屆科技、數位學習與 藝術教育成果聯展	待定	教網中心	邱文盛
待定	待定	2025 花蓮縣華紙公益盃全國 無人機運算思維大賽	待定	教網中心	呂奎漢
(115 年) 1 月	10	SEL 讀書會第二梯(三)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1	中旬	國中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1	中旬	校長甄選-筆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林羽柔
1	中下旬	校長甄選-口試	自強國中	學管科	林羽柔
1	26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中年級-3(上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	26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高年級-3(下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	27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低年級-3(上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1	27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AI 應用-3(下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2	6 (暫定)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宜昌國小	學管科	林羽柔
2	24	雙閱讀認證課程-4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李　欣
2	26	核心教師 TPACK 與 AI 教育 應用新知與實務(三)	中正國小、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上旬	114 學年度適性揚才博覽會暨 技藝教育成果展(北中南 3 區)	承辦學校	學管科	黃馨怡
3	21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高年級-4(上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21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中年級-4(下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22	童月活動-海洋親子趴	遠雄海洋公園	特幼科	林楷倢
3	24	雙閱讀認證課程-5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李　欣
3	28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低年級-4(上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28	數學易錯概念教學× 善用 AI 備課—AI 應用-4(下午)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3	下旬	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 操作說明會	中華國小 教師研習中心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3	月底 (暫定)	反毒教育特展	待定	學管科	林鈺容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3	待定	花蓮縣 114 年度校園綠籬及 愛樹教育計畫	待定	設施科	李少鈞
3	3 月-4 月 (暫定)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共 8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林羽柔
3	3 月-4 月 (暫定)	國中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林羽柔
4	上旬	教師申請縣內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4	11	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第一梯(一)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晨
4	18	雙閱讀線上通識暨回流課程-2	遠距線上	課發中心	李　欣
4	18	社群領導人讀書會- 中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回流)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中旬	縣外介聘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4	中旬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學生技藝競賽	承辦各職群競賽之 高中職學校	學管科	黃馨怡
4	21	雙閱讀認證課程-6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李　欣
4	25	社群領導人讀書會- 高年級數學思考與推理(回流)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25	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第一梯(二)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4	30	花蓮縣第 66 屆國民中小學 科學展覽會	中正體育館	課程教學科	羅惠珍
4	30	核心教師 TPACK 與 AI 教育 應用新知與實務(四)	中正國小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陳俊瑜
4	下旬	國中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 知能研習	化仁國中	學管科	孫志強 黃馨怡
4	待定	花蓮、台東、新北、桃園四縣市 低碳淨零與能源教育交流活動 實施計畫	另訂	設施科	李少鈞
4	待定	申請 115 學年度閱讀桃花源記 家庭閱讀手冊	各校	花蓮縣家庭 教育中心	洪碩績

月份	日期	主題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主辦科室	聯絡人
4	4-5 月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 校長辦學績效考評	教育處、 各該國中小	學管科	洪瑋君
4	4-6 月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 家長場	宜昌國中活動中心	學管科	林侑萱
5	上旬	教師申請縣外介聘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5	上旬	國小主任甄選作業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5	中旬	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 學校行政人員場	太昌國小	學管科	林侑萱
5	23	SEL 課程設計工作坊第一梯(三)	課發中心	課發中心	王　晨
5	下旬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學生技藝競賽頒獎典禮	花蓮高農	學管科	黃馨怡
5	5-6 月 待定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 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	各公私立國中	學管科	孫志強 黃馨怡
6	上旬	第 1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6	上旬	代理教師甄選說明會	鑄強國小(暫定)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6	下旬	第 2 次超額教師介聘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6	下旬	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育處	學管科	林羽柔
6	6 月-7 月 (暫定)	國小主任儲訓班(共 6 週)	國家教育研究院	學管科	林羽柔
7	中下旬	115 學年度高國中小普通班代理 教師甄選與再聘案資料審查(1)	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學管科	林羽柔 李沛晴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專題演講】

團體動力-

發揮校長領導影響力

【主講人】

屏東大學教研所

張慶勳退休教授

花蓮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團體動力─發揮校長領導影響力

張慶勳

2025/8/22

主辦：花蓮縣政府
承辦：花蓮縣秀林國中
地點：花蓮縣宜昌國小

1

思路框架

WHAT

- 團體動力
- 校長領導
- 學校文化
- 教育環境
- 校長修為

HOW

領導策略→學校經營

↓

永續經營→永續發展

2

我們就在這裡

結緣

3

來自校長的聲音

4

校長辦學理念

堅持 隨波 妥協？

5

熱忱 & 堅持

原動力？

6

縣 教育大環境

文化 & 現況

↓

校長的認知？

7

學校文化

↓

學校本位經營

↓

領導力 & 學校經營
關係 & 困境 ？

8

多元文化 & AI 時代
虛擬共構環境

↓

型塑學校文化

↓

正當性 & 非正當性?

組織文化 → 達成 任務 & 面對變動 的 重要基石

9

AI革命

黃仁勳 專題演講 (2025/5/19)

AI 發展階段

→早期 感知型 AI（Perception AI）

→ 目前主流 生成式 AI（Generative AI）

→逐步邁向 能主動完成任務 代理型 AI（Agentic AI）

→ 最終走向 結合物理機構 實體 AI（Physical AI）：
人型機器人

10

組織文化

宏觀 巨觀 微觀

↓

策略 & 作為 ?

11

教與學 的 主體

學生

↓

教育目的 ?

成為更好 的 人

12

故事 的 啟發

13

英特爾 執行長 陳立武 的理念

推動 以客戶為中心 的 文化變革

(2025/3/13)

14

Ann Hiatt 的故事

Ann Hiatt (2021). *Bet on Yourself: Recognize, Own, and Implement Breakthrough Opportunities*. HarperCollins Lead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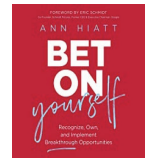

中譯本

Ann Hiatt (2022)。我選擇勇敢：Google首位幕僚長的職涯高投報法則 (史碩怡 譯)。大塊文化 。(原著出版於2021年)

15

對 領導人 的 啟發

- 成功領導人 的 哲思 極為重要
- 領導力 建立在 信念 與 價值 上
- 領導的 基本假定 價值取向（創造教職員工生 的 價值取向）
- 以教職員工生為中心→文化變革
- 挫折容忍力—在壓力中成長 在成長中解壓
- 以 解決問題為 導向
- 創造 突破性 的 機會—夢想 願景 實踐

16

如何 啟動 領導動能

What 哲思基礎 化識為智
教育理念 辦學理念

How 概念架構 策略方向
操作技術 作法步驟

17

教育認知 → 化識為智

組織行為_個人 團體 組織
團體動力_環境 心理 領導 動能 驅動力
哲思論述_教育理念 辦學理念
反思學習_反思領導 學習領導
行動策略_策略領導 領導策略 教育決策
核心素養_知識 技能 態度 價值 解決問題
領導素養_校長領導 核心能力 專業化

18

以 哲思 為基礎

導引
哲學觀 教育理念 辦學理念
→學校願景 教育目標 發展主軸
→策略領導 + 領導策略
→教師教學 學生學習
→領導綜效

19

知行 合一

做對的事 / 領導 → 把事情做對 / 管理

融合

形而上 誠於中 行於下

展現

↓

正能量

20

OECD 核心素養

融合 行為特徵、態度 & 屬性
有助於 在工作場所 實現 有效且成功 的 績效
可觀察的行為 實踐而非知識 透過經驗發展而來

- 願景與策略 (Vision and Strategy)
- 賦予員工能力 (Enable People)
- 道德與誠信 (Ethics and Integrity)
- 合作與跨組織文化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Horizontality)
- 獲得成果 (Achieve Results)
- 創新與變革 (Innovate and Embrace Change)

21

UNESCO (2016) 核心素養

- 績效責任(Accountability)
- 溝通(Communication)
- 團隊合作(Teamwork)
- 創新(Innovation)
- 聚焦結果導向(Results focus)
- 規劃與組織(Planning and organizing)
- 知識分享與持續精進(Knowledge sharing and continuous improvement)

22

素養

張慶勳 (2020)

受教者
→學習
→知識、技能與態度
→綜合表現，並可成為一 有教養 的 國民

- 張慶勳與李曉峰(2020)。校長領導形塑核心素養導向校園文化的思維與策略。教育政策論壇，23(3)，35-66。https://doi.org/10.3966/156082982020082303002

23

核心素養

張慶勳 (2020)

從國民所應具備 讀、寫、算基本能力 的 「素養」
→連結 知識 + 能力 + 在生活應用上 的 態度+價值觀
→強調 個人 的 道德修為 + 養成 全人發展 的 關鍵要素

24

校長領導專業化

- 個人修為
- 反思學習
- 驅動領導動能
- 追求卓越領導
- 增進學校效能
- 型塑有意義教與學

25

校長領導專業化

教育部政策

教育部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人才培育中心

- 教育部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計畫
- 中小學校長課啟(COACH) 機制建置與培育
- 校長專業學習社群
- 教育部中小學校長領導知能專業發展諮詢計畫
- 校長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中小學校長協會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 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

26

我的

教育理念

27

教育

從 核心素養 切入 (張慶勳，2020)

培養具有 自我修為、國際 與 跨文化視野、
與他人互動溝通、
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並能將 知識、技能、態度與價值 轉化 為智慧
而實踐於日常生活與解決問題上，
最後經由終身學習而成為 全人發展 的「人」。

28

我的

領導理念

29

我的

教育哲思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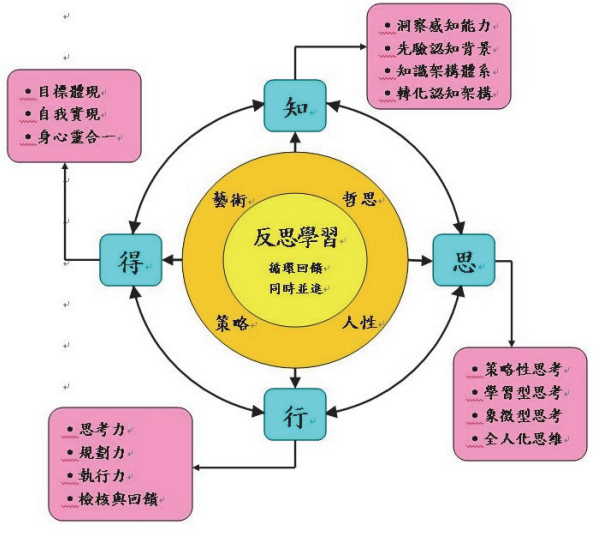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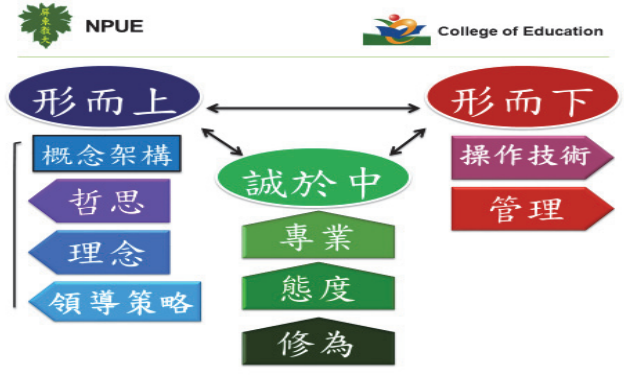

32

領導力 內涵

Sergiovanni (1984)

文化力 符號力

教育力 人文力 技術力

33

領導力 內涵

張慶勳

哲思啟動力 領袖道德力
教育專業力 文化型塑力
符號象徵力 反思學習力
政治磨合力 操作技術力
實踐影響力

34

領導力→ 性質 (張慶勳)

心理性_組織 個人需求的滿足感
文化性_組織文化的型塑與共識
動態性_決策的動態循環回饋歷程
歷程性_「背景脈絡→資源投入→轉化過程→績效產出」的轉化機制與歷程
整合性_融合個人、團體、組織本身、正式與非正式的整合性組織
多元性_具有多元異文化、組織架構類型與特徵
社會性_學校組織是一動態性、整合性的社會系統
教育性_聚焦在精進教師教學品質與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發展性_組織變革與發展特許任務

35

學校經驗分享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

型塑有意義教與學

張慶勳（2024）。校長領導型塑有意義教與學的哲思與策略。台灣教育研究期刊，5（3），27-55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6w1iefOWKbVbOvCemSs2kTpc2aICe6Sg/view

36

37

38

38

有意義教與學-意涵

整全 & 融合 的 思維 與 經營

教師_ 教育理念 ； CK PK PCK ； 教學過程與結果
學生_ 主體性 → 全人發展
校長_教學經營 整全融合
→ 校長領導 校本課程 師生共學 境教
↓

→精進教師教學品質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經營 的 整全融合
→家長 社區 學生 共同關注議題

39

校長辦學-教育哲思

以 教育哲思 啟發 辦學理念 領導動能

哲學觀
進步哲學 _ 教育即生活 學學即社會
自然哲學 _ 順應自然本性 崇尚偕和教育
孔孟學說 _ 以仁為核心 盡己及人 向善
基督精神 _ 博愛 寬恕 奉獻
文化觀 _ 校本文化
調適者的文化模式 民族傳統文化 社會主流文化
知識觀 _ 知行合一
課程觀 _ 校本文化課程
雙學歷課程構念 發展課程 建構部落學歷 提升學業成就
教學觀 _ 文化回應教學
評量觀 _ 師生共學 境教 ； 總結性 形成性

40

三位一體的專業成長模式

校長領導
教師領導
在地領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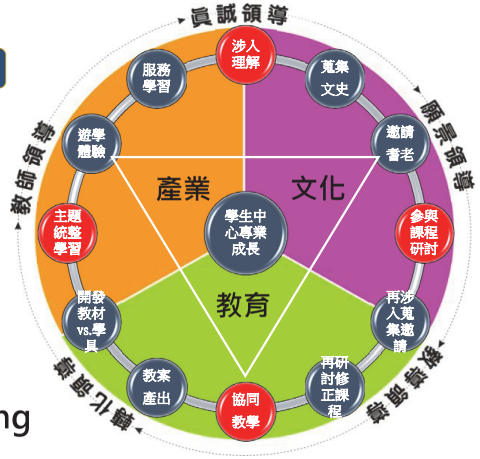

賦權與能ing

41

型塑有意義教與學-領導策略 4-1

落實 班級本位 教師領導
專業力
→ 真誠領導 願景領導 教導領導
轉化領導 教師領導

文化領導 課程領導 教學領導

教育 文化 產業 三位一體

42

班級本位教師領導

專業自主+認輔+自主學習=適性揚才

- 班級本位教師領導是落實專業自主的有效取徑，但需以願意創新改革的學校文化做為基石，以專業教學社群的實踐承諾做為動力。
- 班級若能與班級教育合夥人共構班級理念落實課程地圖的擬訂、定期進行跨領域班本或班群教學會議、共同探討學習成就表現並採取聯合輔導行動，以及分享產出的行動研究成果，定可領受專業自主帶來的教育喜悅，理解專業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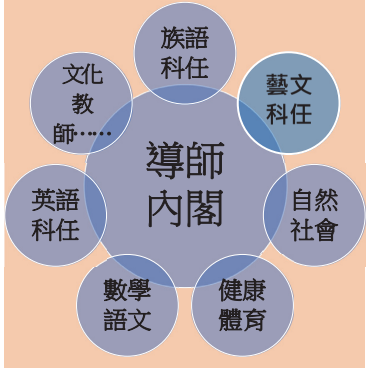

43

班級本位教師社群運作

■ 依校本/校訂課程規劃實作任務(可配合課發會)

班級作為共作平台，才可成就校訂課程中跨域統整的課程與一致和諧的教學觀，適性揚才有穩健驅動力。

01.班級主題統整課程規劃 (分組實作 / 校本)
02.全校性課程研討分享 (導師輪流分享 / 全校性—大型學校可採志願分享)
03.開學前協調課程實踐 (確認進度順序 / 班本)
04~06.共備觀議課
07.檢討課程教學滾動修正校訂課程與教學策略 (修正教材與教學 / 班本)
08.定期評量後學習表現檢討與學生任務認輔 (導出自主學習 / 班本)
09.定期評量後學習表現檢討與學生任務支持 (自主學習續航力 / 班本)
10.期末學習成果分享規劃 (教師的創新與學生任務 / 班本)

□「基礎學習社群」:以教師增能、專業對話及課程研發為主。【6次】
□「深化專業社群」:除了教師增能、課程研發外，著重於「課程實踐」，必需含有至少一次的公開授課，完整的備觀議課。【8次】

44

型塑有意義教與學-領導策略 4-2

建構 特許任務 校本課程
實踐力

→ 理念學校 特許任務
建構部落學歷
提升學業成就
文化回應教學
支援文化產業

45

型塑有意義教與學-領導策略 4-3

文化回應教學 融合 境教
共學力

→ 愈是貼近孩子的生活 愈是真實
舊部落 文化尋禮
建造 石板屋基地
營造 舊部落山川景觀

46

文化場域已建置更完整

繼第一屆原住民新校園運動一級補助五百萬頭目石板家屋(有使照)
之後再獲文化場域設施補助兩百萬，後山增闢採石場和生命之河等，
讓石板家屋文化知識體系更完整，體現上、中、下層文化意涵

47

專題研究-石板家屋雙語導覽

孩子使用雙語為訪視與參訪團隊進行導覽服務

48

49

型塑有意義教與學-領導策略 4-4

型塑 整全融合

校本文化力

→ 型塑 有意義的教與學 要從 學校文化 切入
校本文化 思維 與 策略
統整 教學經營 策略

50

故事 將 繼續

說下去

51

Q & A

52

53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專題演講】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要點
（含不當管教、性平及霸凌）

【主講人】

魏大千律師事務所
魏大千律師

陪你勇敢　　不再旁觀

反霸凌專線　　1953

1

校園霸凌與性平與實例講解

主講人：魏大千律師

https://reurl.cc/m0x9QM

2

魏大千　律師

- 執業律師
- 東吳大學法碩士
- 中興法商法學士
- 教育部專科以上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 高級中等學校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場霸凌調查小組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暨審議小組委員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嘉義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委員
- 勞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 台北市政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
- 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人才庫
- 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霸凌案件審議小組委員
- 新北市政府法律服務律師團律師
- 桃園地方檢察署修復促進者
- 桃園市政府法律諮詢顧問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性別歧視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
- 新竹縣政府校園霸凌案件審議小組委員
- 新竹市政府勞資爭議仲裁人
- 新竹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
- 花蓮縣政府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審議委員會委員
- 嘉義縣政府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委員
- 桃園律師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 桃園律師公會性別平權委員會委員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霸凌人才庫
-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
- 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
- 教育部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增聘委員
- 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委員

3

什麼是霸凌

4

諧音梗

知名IP寶可夢(舊稱神奇寶貝)其中一隻寶可夢名稱為超甲狂犀，小張是同性戀，A生、B生、C生、D生、E生、F生、G生知道後就常常在班級群組裡面傳送超甲狂犀的圖鑑截圖表示是在與同學分享寶可夢，小張因此感到不舒服，並出現拒學之情形，A生、B生、C生、D生、E生、F生、G生行為是否不當?

https://tw.portal-pokemon.com/play/pokedex/046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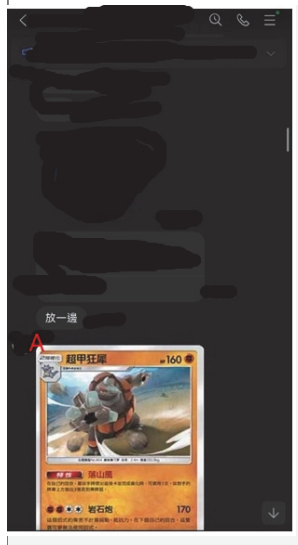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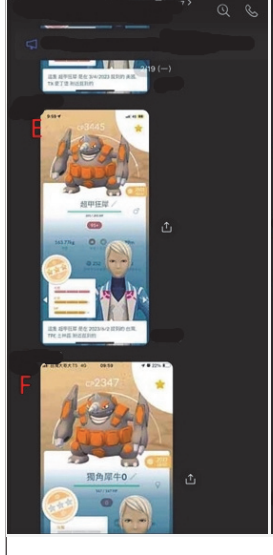

7

諧音梗

因為性傾向屬於「性與性別」的性別，而「狂吸」可能隱含性意味，並且小張因此感到不舒服且影響學習，各行為人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https://tw.portal-pokemon.com/play/pokedex/0464

8

諧音梗

重泥挽馬

9

10

校園霸凌種類

生對生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師對生霸凌

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11

經典案例

- 小依很討厭小舞，所以經常找一群同學欺負小舞，並且經常使喚小舞跑腿，稍不如意就對小舞拳打腳踢，小舞經常一身傷，內心也對於上學感到害怕。小依是否成立霸凌?

小依欺負、使喚、毆打小舞的行為，屬於侵害態樣的欺負，小依對自己的行為有認知並且知道會發生什麼結果，該當故意性，小舞因此受傷、拒學則該當有損害結果發生，並且小依長期為之，構成持續性，所以成立霸凌。

12

霸凌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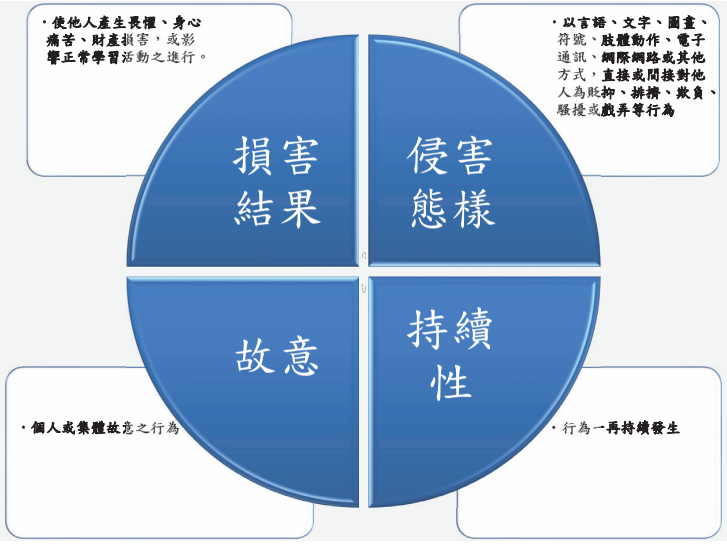

互罵

- 小圓是小利的同學，某日小圓跟小利因為細故爭吵，小利攻擊小圓又醜又胖，小圓亦攻擊小利又矮又難看，彼此對罵一段時間後被老師叫停。兩人對彼此是否成立霸凌?

由於兩人互罵，彼此互為行為人，尚難謂具備切實行為態樣，尚不成立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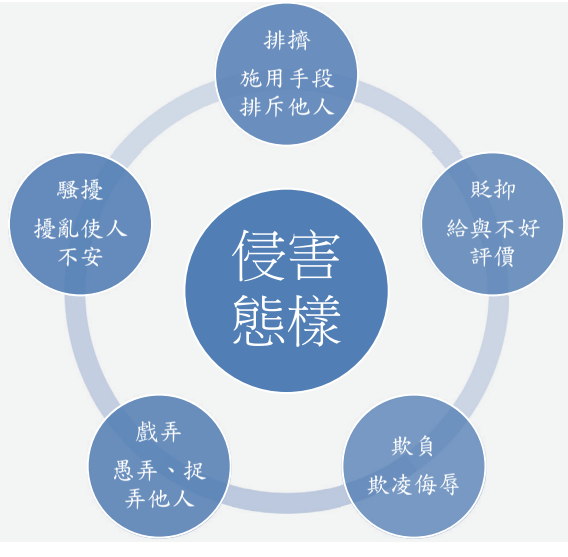

損害結果

- 小易是小春的好友，小春對小易長期使用難聽的言語，諸如：你長得好醜、你這麼爛為什麼要活著?但小易對此並無反應，兩人仍然是好友並且每天一同吃飯、上下學。小春行為是否不當?

小春雖然長期辱罵小易，可能屬於欺負或是貶抑小易，但小易並不因此討厭小春或是內心感到不適、委屈，小易亦不因此認為自己處在不友善的環境，故繼續跟小春當朋友，缺乏損害結果，尚不成立霸凌。

霸凌之要件-損害結果

因霸凌需要有結果才能成立，所以被害人必須具體表示自己受有任何精神、生理或財產上損害，或是影響學習才算霸凌

https://bully.moe.edu.tw/details/251

霸凌之要件-故意性

對行為有認識

VS

對行為結果有認識

https://bully.moe.edu.tw/details/251

發限時貶抑同學?

- 小河是阿忠的大學同學，小河某日攜帶表演用刀具至學校上課，阿忠不知是表演用無殺傷力刀具，看到後便在IG發布限時動態表示：「同學真可怕，帶刀來學校上課」阿忠的行為是否不當?

阿忠發限時雖然可能對小河名聲造成實質減損而該當貶抑，但觀察阿忠的限時動態內容，僅止於抒發情緒，並沒有侵害小河名譽的意圖，缺乏霸凌故意，尚不成立霸凌。

霸凌之要件-持續性

法規並未對長期性、重複性有明確定義，所以應依受害者是否已因此而處於敵意或不友善環境來整體判斷是否已達持續性。

https://bully.moe.edu.tw/details/251

霸凌之要件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

-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1條

-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個人或集體故意傷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檢舉、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相關規定辦理。

只進行調查，如無持續性，僅為傷害行為，不可以免除持續性要件而直接認為是霸凌

21

向學校老師告狀

- 小明是小芝的前男友，小芝平時常常講別人壞話，所以帶領幾位同學決定要跟老師告狀，並一同在教室討論、統整小芝過往的劣跡，並由小明紀錄，小明因為是前男友的關係貢獻了很多爆料，跟老師告狀時小明也是由小明主導，並讓同時在導師辦公室的其餘無關學生能夠看見紀錄的單子並聽聞貶抑小芝的言論，小明的行為是否不當?

由於小明在討論的時候讓其餘同學都在場見聞，成立第一次行為，後續在導師辦公室的時候也沒有適當的阻止無關人等聽聞，對小芝的名聲造成顯著的貶抑，行為該當持續性，可能成立霸凌。

22

發生心理疾病

- 小華因為小安某次罵他白痴的關係內心受創，從此厭學並且睡不好，小華因此提出檢舉認為小安的行為屬於霸凌。

由於小安僅有一次行為，即便小華確實因此受有嚴重損害，亦不足以成立霸凌行為，並且條文限於「故意傷害」，並且僅是準用調查規定而非成立霸凌。

23

霸凌調查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24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生對生霸凌	◯	X	X
師對生霸凌(高中以下)	X	◯	X
師對生霸凌(專科以上)	◯	X	X
校長對學生霸凌(國中、國小)	X	X	◯
校長對學生霸凌(高中)	X	X	◯
校長對學生霸凌(專科以上)	◯	X	X

防制準則第5條第4項

通報義務

知悉：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後二十四小時內

通報：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

保密：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通報時間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

2025/06/07 13:21:15

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
學校名稱：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通報類別：一般通報	通報學制：國小	
是否涉及他校：否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超過24小時的法定通報時間

主類別	管教衝突事件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次類別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否	0	0	0	
事件名稱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14/06/06 10:00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角色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正常							其他（無法定義者）	否	
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是											
		正常							其他（無法定義者）	否	
是否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否											

專科以上防制委員會

成員	人數下限	備註
校長或副校長	1	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1	
行政人員	1	
外聘學者專家	1	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學務人員	1	
輔導人員	1	
高級中等學校應有學生代表	1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1130073484號

學校類此事件，應先審酌是否準用本準則第71條規處理，續由審查小組依第25條第1項規定決議是否受理，俾使非屬本準則校園霸凌定義「持續性」要件之行為，得以立即處理。

29

流程

防制委員會
- 校長於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成立審查小組

審查小組
- 決定案件受理與否

處理小組
- 處理案件調和及調查程序

30

審查小組會議注意事項

學年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安通報案號　　事件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地點：
會議屬性：保密
※請各位委員恪遵保密原則，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職務	姓名	本職	簽到暨保密切結
召集人		校　長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教師會理事長	

非審議小組委員，不應出席

31

審查小組

決議受理後五日內

處理小組

調查程序

調和程序

防制委員會

調查報告

調和報告

32

受理後調查前

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前會）

會前會不得錄音或錄影　會前會後才開始霸凌調查

調和　調查

33

34

調和程序適用對象

生對生霸凌✓

師對生霸凌?
大專以下師對生霸凌✗
大專師對生霸凌✗

雖有適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但適用之第五章規定並未適用第29條至35條調和的規定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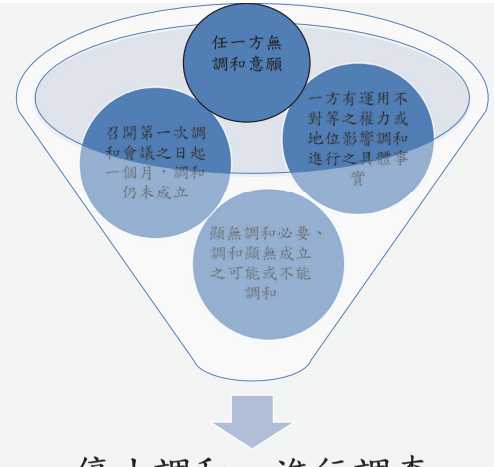

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36

調和的效果

成立	不成立
做成調和協議，並受協議拘束	之後調查的時候不能以調和時的陳述為調查基礎

37

調和與調查間之轉換

Ⅰ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Ⅱ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38

調查時應踐行之程序

- 全程錄音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錄影
-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
- 不得令對質。
-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
- 以保密方式為之
-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保密。
- 學校或調查小組得以實體或錄影方式觀課（校事會議）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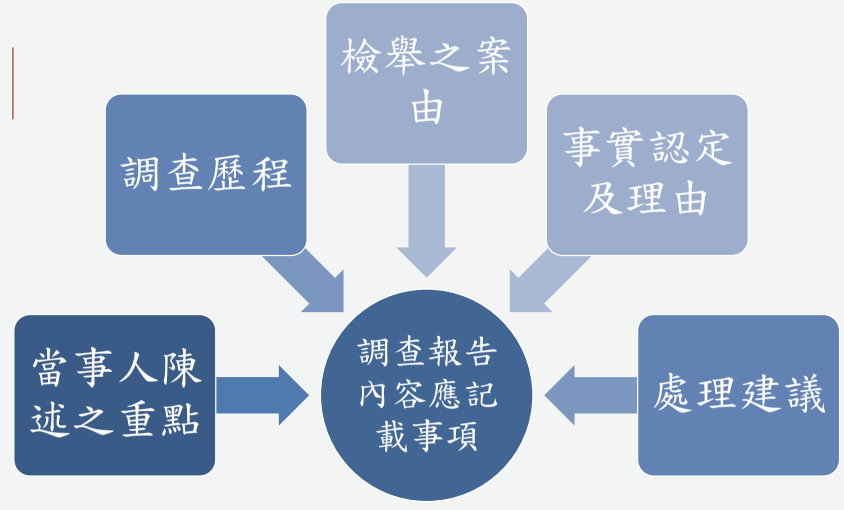

40

保密義務

負保密義務者

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應保密之資料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41

41

第 40 條

前條第一款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條第八款規定之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

42

42

違反保密義務之處罰(刑法)

刑法132條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一.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三.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43

43

對被行為人之保障

程序狀態	學校應作為	作業時間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	終局實體處理	15個工作日內
終局實體處理	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10個工作日內
終局實體處理後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44

44

救濟

	救濟方式	大學生救濟期間	高中生救濟期間	國中小學生救濟期間
行為人	申訴再申訴	收受後10至30日內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30日內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40日內以書面為之
被行為人	陳情	收受終局實體處理次日起30日內	收受終局實體處理次日起30日內	收受終局實體處理次日起30日內

45

45

注意教示法條以及救濟期間是否有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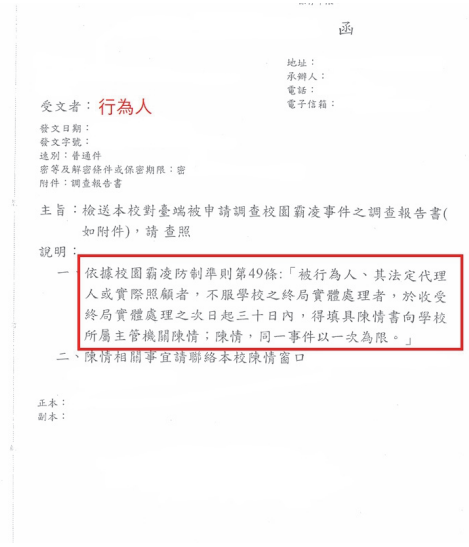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行為人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調查報告書

主旨：檢送本校對臺端被申請調查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報告書(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9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陳情相關事宜請聯絡本校陳情窗口

正本：
副本：

46

46

45

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

Ⅲ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若告知錯誤且未更正，可能一年內都會收到申訴、陳情聲請，並且應依法受理

47

47

生對生校園霸凌簡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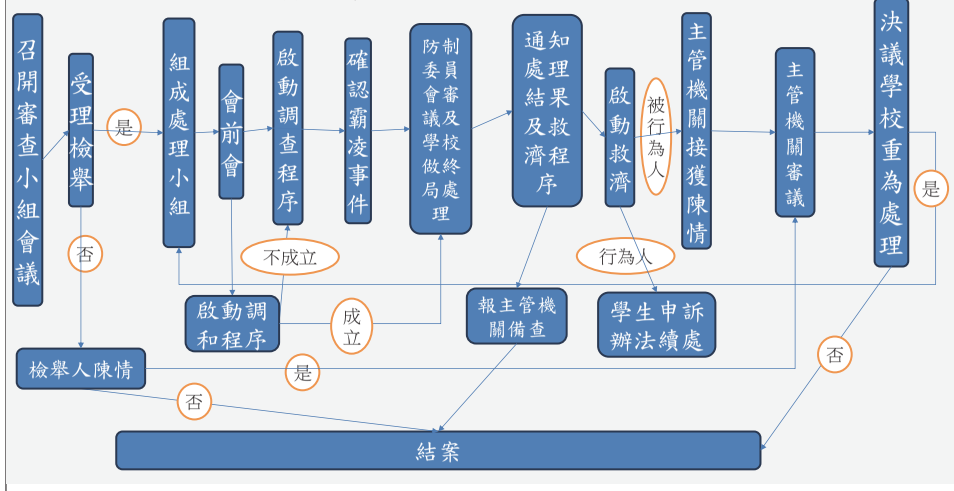

48

霸凌事例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言語霸凌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j3_vjAH2aw

49

霸凌事例
肢體霸凌
關係霸凌

資料來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QAN-onUduM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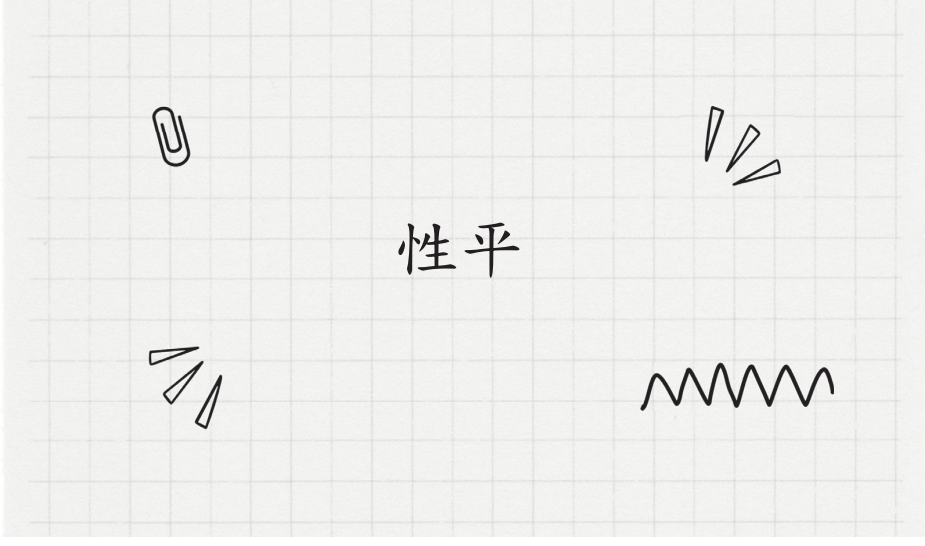

51

性犯罪之類型

性騷擾 性霸凌	• **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
強制 猥褻犯罪	• 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為**非性交行為**
強制 性交犯罪	• 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以**性器**、**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52

性犯罪之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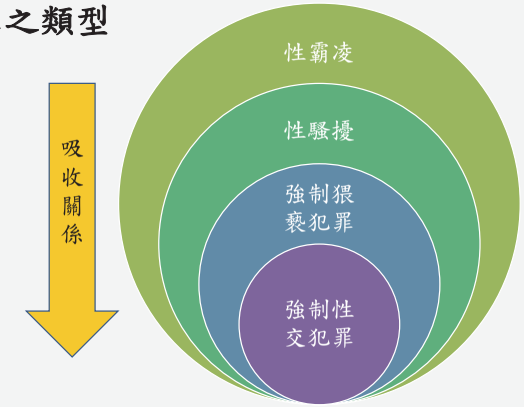

53

性騷擾定義

●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54

校園性別事件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55

師丈性騷擾我

阿明是宇宙國小教師大美的丈夫，目前無業在家，阿明靠著這層關係並假借送便當的名義時常進出校園，某次阿明藉此機會對大美的學生小雅遂行性騷擾，阿明的行為應如何論斷?

阿明無業，僅是學校教師之丈夫，故雖小雅為學生，且事發地點亦在宇宙國小校內，但因為阿明並非學校的教職員工生，故不屬於校園性別事件，不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流程辦理性平調查。

56

預計不續聘教師性騷擾

大明是地球國中的教師，因大明於校外有開設補習班並有在學校宣傳，地球國中預計七月合作完即不續聘大明，大明亦表示今年合作完有自己的人生規劃。大明於四月間在補習班撫摸就讀於地球國中的小蓮同學的大腿，大明也承認並表示當時色慾熏心，大明的行為應適用何部法規?

大明是地球國中的老師，小蓮就讀於地球國中，所以即便大明未來不會繼續於地球國中服務，並且事發地點在大明校外開設的補習班，但因為大明仍屬於學校老師，小蓮是學校學生，地球國中仍應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流程辦理性平調查。

57

性騷擾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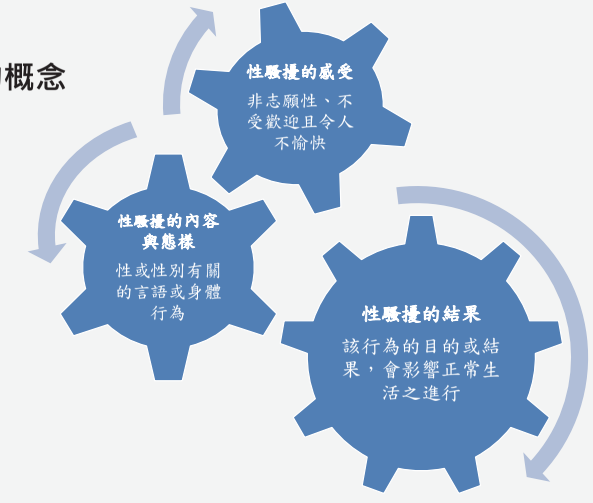

58

性騷擾的判別標準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被害人的**主觀感受**（客觀的主觀）及**一般合理之人的平均感受**（合理被害人標準）	被害人即時的抗議或抱怨，或曾對他人提起	騷擾的程度，是否**影響被害人正常生活**	兩造是否有**上下隸屬、權力不對等**或**同事**關係	加害人過去是否**有性騷擾他人之紀錄**，加害人性騷擾行為重複發生的頻率（性騷擾史）

59

你好啊八筒

小花跟小平是同班同學，但小花被傳聞曾與八人發生性行為。小平因此常於私下稱呼小花為「八筒女」，意指被八人捅過，小花因此不堪其擾，小平行為是否不妥?

小平的行為可能成立性騷擾，因為個人的性經驗與他人無關，並非受歡迎的言語，因小平言語而使得小花與性有關的寧靜、平和狀態受到破壞，並影響其社交生活。

60

諧音梗

知名IP寶可夢(舊稱神奇寶貝)其中一隻寶可夢名稱為超甲狂犀，小張是同性戀，A生、B生、C生、D生、E生、F生、G生知道後就常常在班級群組裡面傳送超甲狂犀的圖鑑截圖表示是在與同學分享寶可夢，小張因此感到不舒服，並出現拒學之情形，A生、B生、C生、D生、E生、F生、G生行為是否不當?

https://tw.portal-pokemon.com/play/pokedex/0464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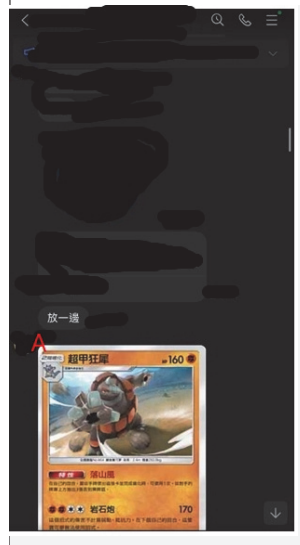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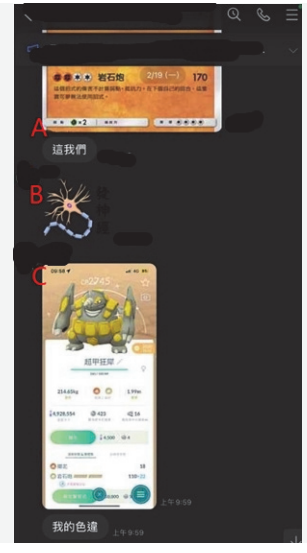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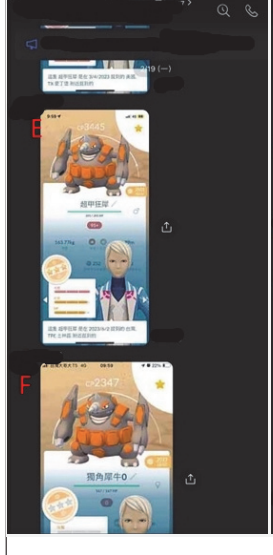

63

諧音梗

因為性傾向屬於「性與性別」的性別，而「狂吸」可能隱含性意味，並且小張因此感到不舒服且影響學習，各行為人的行為可能構成性騷擾。

https://tw.portal-pokemon.com/play/pokedex/0464

64

諧音梗

重泥挽馬

65

性騷擾的判別標準

●合理被害人標準-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10 號判決

至言詞或行為是否不受歡迎、是否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應以「合理被害人」標準檢視，亦即以一般人立於被騷擾者之立場所認知之觀點加以認定，既非依行為人本身之主觀意圖為據，也非單純依被害人之被侵犯感或個人認知、主觀感受予以認定；且依前揭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66

性霸凌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67

調查小組之組成

第33條

I.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II.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III.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①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②**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③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68

性平會調查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34條

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Ⅲ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Ⅳ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69

校園性犯罪-後續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自行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Ⅰ.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後續追蹤

Ⅱ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Ⅲ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70

校園性犯罪-後續處置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

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

Ⅱ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71

不服調查結果-申復

第37條

Ⅰ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Ⅱ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Ⅳ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若無，原則上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參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

72

調查程序有所瑕疵

小西被認定性騷擾，小西不服而提出申復，並認為學校在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的時候沒有正式行文，僅以line通知家長出席，並且調查委員勘驗監視器錄影時只有委員自己看，並沒有讓行為人一起勘驗，違反行政程序法規定，應該重啟調查。

這兩個瑕疵都可能被治癒，關於行政程序法勘驗的規定，僅為訓示規定，違反規定並不因此影響調查報告的效力，皆非法定的重大瑕疵事由，並不應重啟調查。

73

何謂調查程序重大瑕疵?

教育部95年9月15日**臺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針對「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說明如下:

(1)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如:性別或專業人才**比例不符**性平法或防治準則之規定)。

(2)**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2條第3項：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74

我有新事實、新證據，請重啟調查

小可因為經常撫摸小聖的生殖器被認定性騷擾，小可不服而提出申復，並提出事後小聖與小可的位置被安排在附近表示這是新事實、新證據，應該要重啟調查。

雖然確實是調查時尚未提出的新資料，但上課位置安排在旁邊可能僅是安排者不清楚兩人間的狀況，或是一時疏忽，並不能證明任何事，亦無足改變調查報告認定的事實，並不應重啟調查。

75

何謂「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係指**原調查程序時已存在**， 但於該程序內未經調查斟酌者而言。至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否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由學校依**個案判斷**。

(參教育部95年9月15日**臺訓(三)字第0950132320號**函)

76

校園性犯罪-不服申復之救濟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9條:

Ⅰ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Ⅱ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77

相關人亂講話?

小笛被認定性騷擾，經過申復後駁回，小笛在提出申訴的時候表示5位相關人中只有2位相關人表示有印象聽到關於性騷擾的話語，剩下的相關人都說忘記了，按照比例應該要認定性騷擾不存在。

小笛的行為仍成立性騷擾，因為小笛申訴的內容並非法定發回學校重新處理的事由，對於調查報告關於事實的認定應予以尊重。

78

審查

(例外於判斷涉有違法情事時，發回學校重新調查)

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亦均具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除有性平法第32 條第3項情事，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例如:

(1)性平會組織未合法

(2)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3)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4)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5)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6)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7)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

(8)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等情形時，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否則即應尊重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

(參臺教學(三)字第1070137796A號函)

79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1070137796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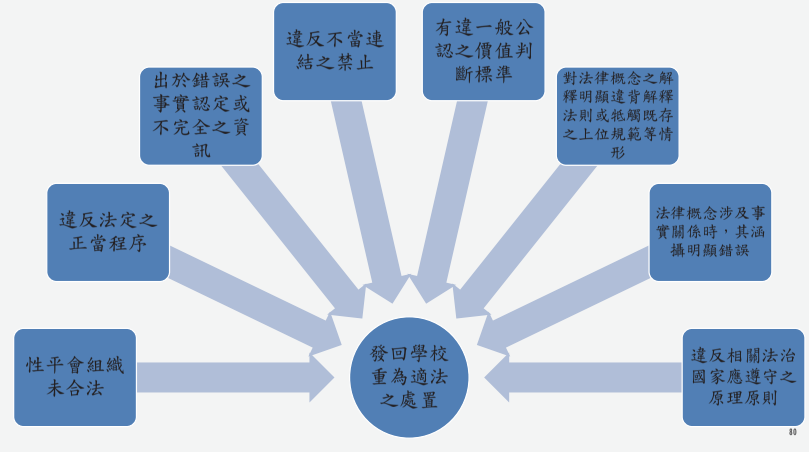

80

校園性犯罪-保密義務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4款: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5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Ⅱ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Ⅲ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Ⅳ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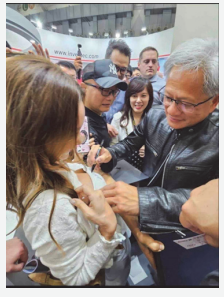

美國晶片大廠輝達執行長黃仁勳日前來台，引以眾多粉絲朝聖，更有女粉絲提出讓黃仁勳執行長於胸口上簽名，惟此舉引來眾多討論，有人認為此舉動對黃仁勳非常不尊重，且有性騷擾嫌疑。

82

性侵12歲少女10分鐘！選秀藝人判刑4年 火速關IG避風頭

判決指出，L男透過OMI交友軟體認識少女小安(化名)，2022年11月13日晚間6時22分許L男和小安相約見面，並帶回自己位於西門町的住處，儘管小安再度表示自己未成年，且僅13歲（實際為12歲），L男仍將她推倒在床發生性行為。案發後小安向輔導老師吐露此事，經老師告知小安母親，母親隨即帶她到警局報案。 L男在警詢時坦承犯行，但審理時又翻供，並辯稱當時沒有律師陪同，「我覺得帶女生回家，沒有發生性行為，男性自尊說不過去」，才在警訊時坦承有發生性關係，還反控檢警問話嚴厲，讓他感到害怕。

不過小安證稱，兩人在網路聊了2、3個禮拜後相約見面，接著L男說要上廁所，就帶她回家，沒多久L男就問她「要不要試試看」，見她沉默不答，L男就陪他聊天安撫情緒，少女同意後，兩人便發生關係近10分鐘，全程L男都戴著口罩沒露出正臉。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41106/2849850.htm?from=fb_et_news_comment&fbclid=IwY2xjaWGYGKxleHRuA2FlbQIxMQABHVvMKvE-6ySui1dDPNjQkLq1TLbWVrK3LqNEkmJdRu-agnTKp63rUrUbQ_aem_jZ5Cgv6NFBT0wri2mtB9g&before=1

83

性侵女同學2年！南投高中生逼口愛「拍照炫耀」：我爸警察 校方3點聲明回應

南投一間高中驚傳校園性侵案，1名男高中生涉嫌逼迫弱勢女同學口交、性交，時間長達2年，還將過程拍下分享給同學炫耀，甚至仗著父親是派出所所長，揚言「要叫爸爸對家人不利」，威脅對方不得聲張。對此，校方今（10日）發出3點聲明回應，強調學校第一時間已依性平法處理並通報警方，事後也有對當事人進行輔導。

據了解，1名網友在臉書社團「爆廢公社」發文，指該名男學生就讀南投縣某高中，從高一開始就多次性侵弱勢家庭的女學生，還把過程拍下作為要脅，並仗著父親是警務人員，嗆聲「要叫他爸爸對家人不利」，讓女同學敢怒不敢言，只好任憑對方擺布，誰知他竟然把照片拿給其他同學看，在學校大肆炫耀。

https://reurl.cc/N4Qq56

84

新北安置機構 爆集體性侵案 男童遭侵數十次 6兒少受害或加害

新北市某安置機構爆集體性侵案，市議員鄭宇恩痛批社會局督導不周、安置機構失能，要求檢討缺失。（記者黃子暘攝）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719216

85

正向管教

86

什麼是正向管教?

正向管教係以**積極、正向**的方式引導學生**改正不良行為**，成為能自尊尊人、負責任，並對社區有貢獻的人。正向管教也是以**友善、尊重**的態度，接納孩子行為表現的事實後，給予有效的管理及教育的方式，它不是一種為所欲為的管教。當孩子有不當行為出現時，首先必須認清管教的目的，然後分辨孩子行為的真正動機，指導孩子承擔行為的後果，而非宣洩大人的情緒。正向管教的基本假定是「**沒有壞小孩**」，而是**有「好壞行為的小孩**」，在管教上要教導與增強「好的行為」，並要削弱「不好的行為」，同時也不會對學生有言語及身體上的傷害。

87

教育基本法

第8條第2項

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第15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88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點

管教	體罰	處罰
教師**基於輔導與管理**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的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

89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點

- 第三款:「處罰」

修法前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修法後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

90

掐學生脖子

許師因為班上學生小明上課吵鬧影響其他學生上課，所以二話不說掐住小明的脖子直到小明安靜了才鬆手，許師對此解釋是為了要讓小明安靜不要吵到其他學生，許師行為可能違反什麼規定?

體罰：許師對小明的身體施加強制力，而且許師並沒有實際的教學行為，並沒有「管教」小明，小明也不知道自己做錯了什麼就被掐脖子，並沒有辦法收管教之效。

9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點

- 第四款:「體罰」

係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第五款:「霸凌」

係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規定之霸凌: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92

體罰VS不當管教

教育部108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44103號函說明略以「學校常以教師主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混淆處罰之定義，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爰教育部主張體罰與違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惟有情節輕重之差異，與本注意事項精神、意旨並無扞格，且不因教師主觀動機而認定之。」

93

自製獎懲表

方師出於教學目的，為了鼓勵學生培養自動自發、五育均衡適性發展之健全人格，製作獎懲表，規定學生表現良好可以加點，表現不好扣點，點數可以換取餅乾、玩具，點數若為負數則應受罰，包括但不限於：下課罰站、罰寫，方師行為可能違反什麼規定?

方師可能成立不當管教，雖然方師所製作者為獎懲表，但考量方師行為之本質上乃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可能符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關於管教之定義。故於此情形可具體審酌方師罰站、罰寫行為是否有使學生知悉自己的錯誤，以此推斷方師主觀上是出於處罰抑或管教目的。

94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點

- 第六款:「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例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 第七款:「其他違法處罰」

  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95

掐學生脖子

小吳國小的時候有受認定校園霸凌成立的紀錄，張師在課堂上告訴學生小吳國小在學校會霸凌別人，這個行為可能違反什麼規定?

張師可能構成其他違法處罰，因為張師知悉小吳的霸凌紀錄後對此有保密義務，而張師違反應盡之義務，並使得小吳被標籤化為會霸凌同學的人，名聲受到侵害

96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10點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點

-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147

不當管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oqkiLrwr7K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21點
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情形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24點
教師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之情形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 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 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 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 生命、身體、自由、名 譽或財產之行為。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12點

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適當性原則 → 必須要是「有效」手段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必要性原則 → 不能大砲打小鳥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衡平性原則 →不能為了保護財產上利益而侵害生命

10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13點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與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1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

按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對於學生人格發展權應予尊重，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且原告亦知悉A生有情緒問題，竟**於A生在教室情況下，由同學指述A生有何不妥行為，指述之後又集中學生到教室外面重講一遍，供其錄影，嚴重導致A生情緒不穩產生掐同學脖子之脫序行為**，明顯未盡輔導學生之責，有違部頒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的個別學生行為之動機與目的、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並應考量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原告對於A生行為之輔導與管教方式未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其上開處理方式不僅讓A生產生恐懼、不安**，對於學生間衝突之引導、家長對教學方式之信任，亦有負面影響，有違正向輔導管教應有的認知與態度，致損害加重，是**原告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堪予認定。

103

如何判斷管教之方式是否妥當？-Colorsa（1995）

一、不要以自己不喜歡被對待的方式來對待學生。

二、選擇的管教方式要能顧及學生尊嚴之完整。

三、學生是值得讓自己做這樣的付出。

正向的管教方式奠基於尊重，據此可以協助孩子發展自律、負責、自信、自尊以及發掘自身的潛能資源。老師應先從本身的觀念調整做起，允許學生有犯錯的可能，並視犯錯是學生學習新行為之契機。

104

有效的管教方式 -Oklahoma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2007）

建立模範
在學童的一生中總是不斷地在模仿，因而最有力的技巧就是行為塑造，老師先示範期待孩童應表現的行為。

對談尊重
與學生溝通時，應放下身段不讓孩子感到太過威嚴，立於同等之地位，如朋友談話一般；此外要保持眼神接觸，使孩子能更專注於談話內容。

明確告知學生要做些什麼
正面溝通要他們如何去表現，而非不可以做什麼。

設立規範
給學生一些必要的、明確的、合理的規範，這些持續執行的規範可提供他們一些安全感，使其知道何謂適宜的言行舉止。

提供選擇的機會
提供選擇使學生能獲得掌控自己生活的權利，同時鼓勵他們自己做抉擇；但老師應先說明規範為何，並給予選擇的機會，如此可以學習到自我負責。

鼓勵學生的優點
當學生表現良好或符合規範時，老師必須予以注意並立即加以獎勵；能多注意孩童表現好的一面，其正面的行為必將大為增加。

10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23點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106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卻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107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108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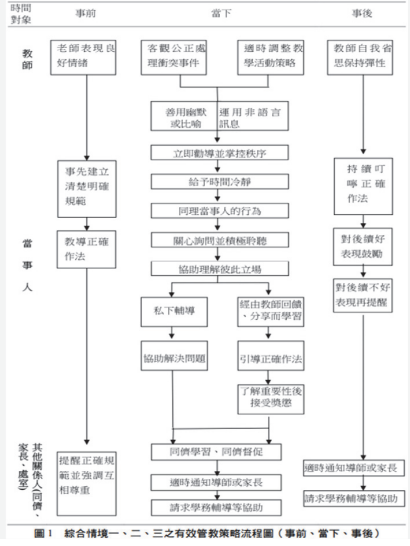

圖1　綜合情境一、二、三之有效管教策略流程圖（事前、當下、事後）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學報，2016，48卷，2期，173頁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第41點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教師法第14條

Ⅰ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Ⅳ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法第15條

Ⅰ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Ⅲ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113

北市高中師被學生吐口水還挨揍教育局：將給予慰問金、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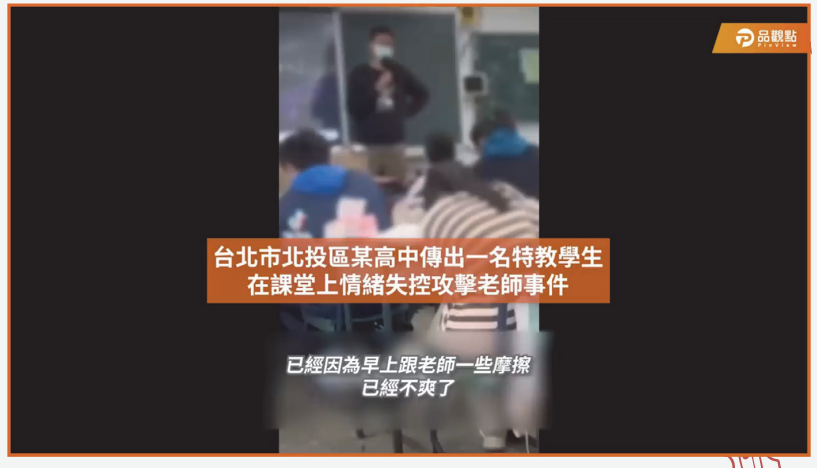

1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庭110年度訴字第777 號判決

原告確有以言詞恫嚇辱罵甲生，並以打巴掌或以鼓棒毆打甲生頭部、小腿、生殖器之方式，體罰、霸凌甲生，造成甲生創傷後壓力症，合併解離/轉化症狀，焦慮及身心狀況之嚴重侵害結果。原告上揭主張均不可採。被告政大實小解聘原告；被告教育部作成原處分使原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於法均無不合，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合。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政大實小與原告間聘任教師之法律關係存在，並撤銷教育部所作原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15

實務案例模擬

116

我是異性戀，走開

小名跟小華是國中同班同學，但小名在班上一直有他是同性戀的傳聞。某日在與小華發生衝突之後，小名看到小華靠近自己，並有握拳行為，看起來攻擊小名。所以小名認為自己受到挑釁而產生防衛心理，並基於表達應注意界線之心理，主動對小華表示：「我是異性戀，走開」小名行為是否不妥?

小名的行為可能成立性騷擾，因為性傾向屬於「性與性別」的性別，而小華靠近的行為與性傾向無關，小名並不需要強調自己的性傾向，而且這個說法是在將性傾向與靠近進行不當連結。

117

你看他在自慰

小章跟小雷是同班同學，某日小章向其他同學說：「欸你看小雷在自慰耶」，並於班上宣揚，使同學投以異樣眼光，小雷得知後感到難過並且不適，小章行為可能違反什麼規定?

小章的行為可能成立性騷擾，因為自慰屬於性，具備性意味，而小章四處宣揚的行為因此使小雷人格尊嚴受到影響，致使他人投以異樣眼光，小雷因此感到自身被擾動不安的騷擾感受。

118

小美是同性戀

小美跟小莉是國中同班同學，某次經過小莉私下詢問，小美告知自己可能喜歡同性，小莉知道後在班上大肆宣揚小美喜歡同性，小莉的行為是否不妥?

小莉的行為可能成立性騷擾，因為性傾向屬於「性與性別」的性別，並且小美跟小莉是私下對話，小美基於信任才告知小莉的，小莉應該尊重該信任，而於確認或是獲得小美同意後才能轉知這件事。

119

向學校老師告狀

- 小愛是小祥的前女友，小祥平時常常私下傳同學的壞話或是對同學有情色想像，所以小愛找了幾位同學要揭發小祥的惡行，並一同在教室討論、統整小祥過往的劣跡，小愛因為是前女友所以貢獻了很多爆料，統整後由小愛負責報告老師，小愛為了避免被其他同學知道是自己告狀的，所以在四下無人的地方告知老師，小愛的行為是否不當?

小愛並不能成立霸凌，因為小愛僅有一次行為，後續跟老師告狀部分因為小愛並沒有希望小祥在老師心理印象下降，只是希望老師處理這件事，缺乏霸凌故意，並不能算是第二次行為時點，無法該當持續性。

120

121

Q&A

122

花蓮縣 114 學年度第1學期

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

附　錄